

南華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A THESI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GRADUAT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SCIENCES

NANHUA UNIVERSITY

社區營造員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對實施成效影響之研究

A STUDY OF COMMUNITY BUILDERS' PROMOTING EFFECT ON THE
PERFORMANCE OF OVERALL COMMUNITY CONSTRUCTION

指導教授：褚麗絹 博士

ADVISOR: CHU, LI-CHUAN Ph.D.

研究生：曾秀米

GRADUATE STUDENT: TSENG, HSIU-MI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南 華 大 學

管理科學研究所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社區營造員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對實施成效影響之研究

研究生：曾 永 米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褚麗娟

林杏芬

章克明

指導教授：褚麗娟

所 長：吳以政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謝 誌

嘉義是我的第二故鄉，居住了十幾年，一直無法融入其中，但自從三年前投入社區總體營造的工作，讓我找到屬於社區的歸屬感，也結識了一群無私且志同道合的社區夥伴，不僅將社區環境改善得更優質，豐富了家居生活外，更讓我的碩士論文能以實務與理論相互結合。

能在不惑之年，順利完成研究所課業，首先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褚麗絹博士，從論文研究架構的建立及文辭的通暢到完成，悉心指導之外，更不時給予最溫馨的關懷與啟發，致上最深的敬意與謝意。也要感謝兩位口試委員章光明博士與林秀芬博士鞭辟入裡的建議，使本篇論文更臻完善，在此，向兩位教授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感謝求學期間應立志博士、鍾燕宜博士、陳劬彪博士、李建中博士、范惟翔博士，以及陳孟修博士等教誨與鼓勵，銘感於心。另值得感謝的是社區夥伴嘉義大學的沈榮壽副教授及瓊珍賢伉儷，您的鼓勵與經驗分享，讓我在社區不孤單，以及專管中心及二區社造中心工作夥伴的實務交流，讓我的論文更貼近實務，謝謝你們的付出。

而家族夥伴，富祥、建陽、居宏、淑雀、璋信、燕華、惠敏等的陪伴及班上同學的照顧，更帶給我一段美好快樂的求學回憶。其中最要感謝淑慧學姐在論文撰寫過程之指導與協助，除犧牲自己時間外，更無時無刻給予精神支持，另外居宏大哥的亦師亦友、系所助理美淑妹妹、淑雀班代的付出更讓我點滴在心。

其次，感謝摯愛的父母親鼓勵及外子之幫助與體諒，還有公婆的包容，以及英俊的寶貝兒子給予精神支持與加油，因為有您們，我才能無後顧之憂完成學業及研究。最後，感謝一群默默幫我加油打氣的社區夥伴及曾經幫助過我的朋友們，有你們的支持，相信我的社區及未來更充滿自信與歡樂！期盼大家都能有一個美好的將來，祝福大家，平安喜樂！

曾秀米 謹誌

07/01/2005

南華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士論文摘要

論文題目：社區營造員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對實施成效影響之研究

研究生：曾秀米

指導教授：褚麗絹 博士

論文摘要內容：

本研究旨在探討社區居民之社區營造員角色期望、社區意識、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與社區總體營造實施成效之關係。根據實證分析結果，並提出相關建議，分別對有心投入社區總體營造工作的社區及居民、政府部門、民間組織及專業輔導團隊、社區營造員，以及後續研究提出具體建議，期有利於推動社區工作上之因應與調整，研擬出對應策略，對社區未來發展及方向能有更明確的定位。

本研究係採量化為主、質化為輔之研究方法，針對文獻探討歸納研究變項，設計適切問卷發放，並將有效回收樣本進行次數分配表、T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Pearson相關分析法、迴歸分析及徑路分析等統計分析，逐一釐清居民之社造員角色期望、社區意識、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以及社區總體營造實施成效之相關性及影響性。經實證結果發現：

- 1.不同身份及不同縣市的居民於社區意識有顯著差異；
- 2.居民參與總體營造的時間對於總體營造實施成效有顯著差異；
- 3.居住縣市之不同於總體營造實施成效有顯著差異；
- 4.社造員角色期望、社區意識、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與社區總體營造實施成效顯著正相關；
- 5.社造員角色期望、社區意識及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有正向顯著影響；
- 6.社區意識與社區總體營造實施成效有顯著正向影響。

關鍵詞：社區營造員、角色期望、社區意識、實施成效

Title of Thesis: A Study of Community Builders' Promoting Effect on the Performance of Overall Community Construction

Name of Institute: Graduat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Sciences, NanHua University

Graduate Date: June 2005

Degree Conferred : M. B. A.

Name of Student: Tseng, Hsiu-Mi

Advisor : Chu, Li-Chuan Ph.D.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was to find out the relationship among the role expectation of community builders, community consciousnes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ness of overall community building.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of experimental analysis, concrete suggestions would be proposed to whom intend to participate in overall community building in terms of communities, residents, governmental sectors, private organizations, professional guiding teams and community builders as well as for a follow-up research. Furthermore, they were expected to be beneficial for the adaptation and adjustment of community building and the definite community development strategies in future.

This research was conducted mainly by quantitative research with qualitative research as an auxiliary tool. The variables derived from literature review were applied to develop a well-designed questionnaire. The valid data were analyzed by descriptive statistics, t-test analysis, one-way ANOVA, Pearson correlation analysis, regression and path analysis to verify the relationship among the role of community builders, community consciousnes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ness of overall community building.

Results found in this study were as follows:

1. There was a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community consciousness among the residents with various identities and different regions.
2. A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the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ness of overall community building was associated with the differences in time to join in overall community building among the residents.
3. A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the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ness of overall community building was found among the residents from different regions.
4. There was a significantly positive relationship among the role of community builders, community consciousnes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ness of overall community building.
5. The role expectation of community builders and community consciousness had positively influences on overall community building.
6. The community consciousness had positively influences on overall community building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ness.

Keywords: Community Builders, Role Expectation, Community Consciousness,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ness

目 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目錄		iv
表目錄		vi
圖目錄		viii
第一章	緒論	1
1.1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1.2	研究目的	4
1.3	研究範圍與限制	4
1.4	研究步驟	5
1.5	章節安排	6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2.1	角色期望理論	7
2.2	社區與社區意識	14
2.3	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	25
2.4	社區總體營造發展	29
2.5	文獻回顧小結	38
第三章	研究設計	40
3.1	研究架構	40
3.2	研究對象與抽樣設計	41
3.3	研究變項之操作型定義	45
3.4	研究假設	49
3.5	問卷設計	51

3.6	資料分析與統計方法	60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63
4.1	問卷信度分析	63
4.2	樣本結構與各研究變項之描述性分析	65
4.3	個人變項於各研究變項之差異情形	68
4.4	研究變項之相關分析	86
4.5	研究變項之迴歸分析	90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99
5.1	結論	99
5.2	建議	108
參考文獻		114
附錄一	訪談記錄	123
附錄二	專家審查意見調查問卷	132
附錄三	正試問卷	137
附錄四	社區營造點及社區營造員徵選要點	144

表 目 錄

表 2.1	國內外學者對角色期望的定義	12
表 2.2	社區定義摘要表	17
表 2.3	社區意識國內相關實證研究摘要表	24
表 2.4	居民參與公共事務之相關研究定義	27
表 2.5	社區總體營造相關文獻整理表	37
表 3.1	審查預試問卷專家資料表	51
表 3.2	社造員角色期望構面分析彙整表	53
表 3.3	社區意識因素分析結果彙整表	54
表 3.4	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因素分析結果彙整表	56
表 3.5	社區總體營造實施成效因素分析結果彙整表	58
表 4.1	本研究量表信度分析彙整表	64
表 4.2	KMO 與 Bartle 檢定	65
表 4.3	有效樣本基本資料分析	66
表 4.4	各研究構面之描述性分析表	68
表 4.5	性別於各研究構面之差異分析表	70
表 4.6	身份別於各研究構面之差異分析表	71
表 4.7	居住時間於各研究構面之差異分析表	73
表 4.8	參與社區總體營造時間於各研究構面之差異分析表	74
表 4.9	不同家庭平均月收入於各研究構面之差異性分析表	76
表 4.10	居住縣市於各研究構面之差異分析表	77
表 4.11	社區人口數於各研究構面之差異分析表	79
表 4.12	個人變項於研究變項之綜合差異分析表	81
表 4.13	個人變項於社造員角色期望之綜合差異分析表	82

表 4.14	個人變項於居民社區意識之綜合差異分析表	83
表 4.15	個人變項於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之綜合差異分析表	84
表 4.16	個人變項於社區總體營造實施成效之綜合差異分析表	85
表 4.17	主要研究變項間之 Pearson 相關係數表	87
表 4.18	角色期望與社區意識研究構面之相關分析表	88
表 4.19	社區意識與參與公共事務態度構面之相關分析表	89
表 4.20	參與公共事務態度與總體營造實施成效各構面相關分析表	90
表 4.21	社造員角色期望對參與公共事務態度及實施成效之迴歸分析表	92
表 4.22	社區意識對參與公共事務態度及實施成效之迴歸分析表	93
表 4.23	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對總體營造實施成效之迴歸分析表	94
表 4.24	逐步迴歸分析表	96
表 5.1	居民個人屬性在各研究變項上之差異性驗證表	101
表 5.2	研究變項之相關性驗證表	105
表 5.3	研究變項之影響性驗證表	107

圖 目 錄

圖 1.1	研究流程	5
圖 3.1	研究架構圖	40
圖 3.2	中部七縣市 91.92 及 93 年社造分布點	45
圖 3.3	研究架構及相關構面	48
圖 4.1	研究變項整體徑路圖	97

第一章 緒論

社會急遽發展，在傳統內聚力與自主力逐漸消失的社會現象下，「社區總體營造」是一種新的社會培力運動，也是一種社會改造運動。民國83年10月，文建會首次提出「社區總體營造」理念，其真正意涵乃運用各種方法與手段，將居住在一個小地域（社區）內的居民凝聚共識，透過大家的參與，共同規劃社區願景、面對社區問題，期恢復並提升社區中已經逐漸喪失的居民自主能力。而社區總體營造的中心思想是要社區居民瞭解並肯定社區資源，以此為基礎，依「由下而上」、「自立自主」、「居民參與」、「永續發展」的原則，大家攜手同心，共創美麗家園。有太多人忘記了養育自己的土地，甚至不知要如何親近自己的家鄉，唯有接觸、才有關心，繼之才会有行動。藉由社區總體營造由下而上的過程誘發居民意識覺醒，喚醒居民真正關心自己家鄉，讓居民參與形塑具有地方性特色的優質生活環境，帶給下一代更豐富的生活空間。

1.1 研究背景與動機

台灣當前正面對著經濟發展萎縮與轉型的困境，直接衝擊到的，是地方經濟的發展。然而地方經濟發展的困難，並非單純一個國家或社會的問題，而是全球化衝擊所帶來的結果。綜觀全球性的發展經驗，世界各國面對全球化的衝擊，其對抗的措施在於發展積極的「全球在地化」（Glocalization）政策。而「全球在地化」政策的宗旨，在於推動地方活化與永續發展的工作，讓社區成為地方活化體質改造的基地，而社區總體營造行動則成為地方活化的發動機（2004文建會文化白皮書）。

近年來，台灣經濟受國際景氣影響，加上開發中國家及中國大陸以

廉價生產成本競爭，以及為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對農業及農村產生的衝擊與挑戰，行政院於民國83年正式實施「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歷經十年之推動，其以「由下而上」、「居民參與」、「社區自主」、與「永續經營」等原則，鼓勵社區發掘社區內的資源，解決社區生活空間、社區產業等問題，社區總體營造活動已遍佈全國（挑戰2008國家發展政策），但許多案例常因政府資源投入或輔導團隊輔導工作的中斷，造成社區總體營造工作無法持續推動，著實可惜。台灣現階段各社區發展事務雖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總幹事、村（里）辦公室的村（里）長等核心人物在推動，但往往其公務繁忙或專業性及社區營造理念不足夠，而不能有效發展社區相關事務。雖然社區內有許多社團組織，唯各有其勢力範圍，且每每因選舉而勢力有所消長，居民對政治熱度遠超過對土生土長社區的熱愛，對社區公共事務冷漠以待，這也是阻礙社區進步的原因之一。

社區營造絕非靠個人或團體單打獨鬥就可以達成目標，需經過不同面向、不同層次的考量，透過個人因素及內外時空背景及地理環境搭配與營造，才能彰顯其效（吳月招，民92）。文建會是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的先驅者，也不遺餘力輔導社區成長茁壯，自民國83年起，這個政策由社區生命共同體的營造開始，逐漸展現成為台灣社會變動過程中最重要的社會運動，給社會發展經驗帶來深遠而正面的影響；由單純的文化政策，逐漸擴大到經濟、內政、教育以致於環境等部門，甚至轉化成為全面性的地方發展策略與工具。然而，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有其階段性的社會任務，政策內容必須隨著全球環境的改變而有所更動。民國91年時文建會修正整個輔導機制，有別於過去政府將資源直接下放至社區，而強調建立在地自主的力量，藉由熟悉社區總體營造操作的在地團隊，

擔任訓練人才及輔導諮詢，透過社造中心的培訓課程、輔導模式、陪伴社區與經驗交流等多重管道，為社區培育在地的社造人才。透過專業工作團隊的甄選，輔導有心做社區總體營造的社區，讓其組織運作發揮正常功能，將社區營造的經驗及過程分享，並扮演協助及提供建議的角色，使社區在最短的時間內能將原先鬆散的團隊作一整合，讓居民凝聚共識，使居民對社區發展有願景。當社區組織運作尚未健全時，社區就需要有執行總體營造計畫的推手，而此推手就是社區總體營造時賦予的對口人物—社區營造員（以下簡稱社造員），此人乃由在地社區營造組織選任適當人員後，透過委任輔導的專業工作團隊所安排一連串的基礎、進階、專業課程培訓，以及分區選修等課程的訓練，養成其獨力繕寫企畫案、實際操作及會計憑證的核銷等能力，讓社造員整合在地資源及社區組織的串連，扮演一位溝通協調社區人、事、地、物及一個與公私部門對話的角色。最主要目的就是讓社造員長期且持續在自己社區內從事社造工作。對社區而言，社造員是一個對話窗口，對內帶動居民參與社區工作，對外則接洽並尋找社造資源如學者專家、公部門資源等，把好的經營理念帶入社區，使得社區可以針對社區的特性及需求，選擇申請適當的公部門經費，以及協助社區發展工作的推展。因此，社造員在社區總體營造及社區發展過程中扮演相當重的角色。

本研究動機為探究經過「社區總體營造專業團隊」輔導培訓後的社造人才在社區發展中發揮功效為何，以及是否能在「社區總體營造專業團隊」工作中斷撤離社區後，仍持續於社區組織中發揮整合運作，以及產生反省與分析的能力。而本研究所選定範圍為文建會 91、92 及 93 年甄選的社區營造點及社區營造員，以接受專業輔導團隊運作下實際參與社區營造模式的人員為研究對象，來探究居民對於社造員的角色期望、

社區意識及參與公共事務態度，在整個社區總體營造實施過程影響程度。

1.2 研究目的

本研究目的茲說明如下：

- 1.彙整並分析「角色期望」、「社區意識」、「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及「社區總體營造」等相關研究。
- 2.探討居民期望社造員在社區總體營造過程中扮演的角色。
- 3.探討居民社區意識、參與公共事務態度對社區總體營造發展的影響。
- 4.根據研究結果，對社區、專業輔導機制及公部門提供關於社區總體營造模式的策略性建議。

1.3 研究範圍與限制

由於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係屬全國性，涉及範圍廣泛，而文建會於民國91年著手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專業工作團隊計畫」操作機制與策略，有別於過去政府資源直接下放社區的操作模式，以建立在地自主力量的方式，透過四個營造／培力中心培訓課程、輔導模式、陪伴社區與經驗交流等多重管道，為社區培育在地的社造人才。本研究受限於時間、人力、財力等成本，以及一些不易控制預期的外在因素存在，難以針對每一社區及居民個人進行調查及訪談；另一方面，總體營造過程尊重社區在地性與居民想法，衡量都會、鄉村型態及區域特質後，故選定範圍以文建會專案輔導中心項下第二社造／培力中心輔導的中部七縣市（包括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於民國91、92及93年甄選的社造點及社造員，以接受專業輔導團隊運作下實際參與社區營造模式的社區居民為研究對象。

1.4 研究步驟

依上述之研究背景、動機及目的，並確定研究方向後，遂進行國內外之相關文獻之蒐集。透過相關文獻的整理彙整為研究之基礎，並擬定觀念性架構與研究假設，透過問卷調查方式，瞭解居民之認知態度，最後針對結果提出結論以及建議。本研究之研究步驟如圖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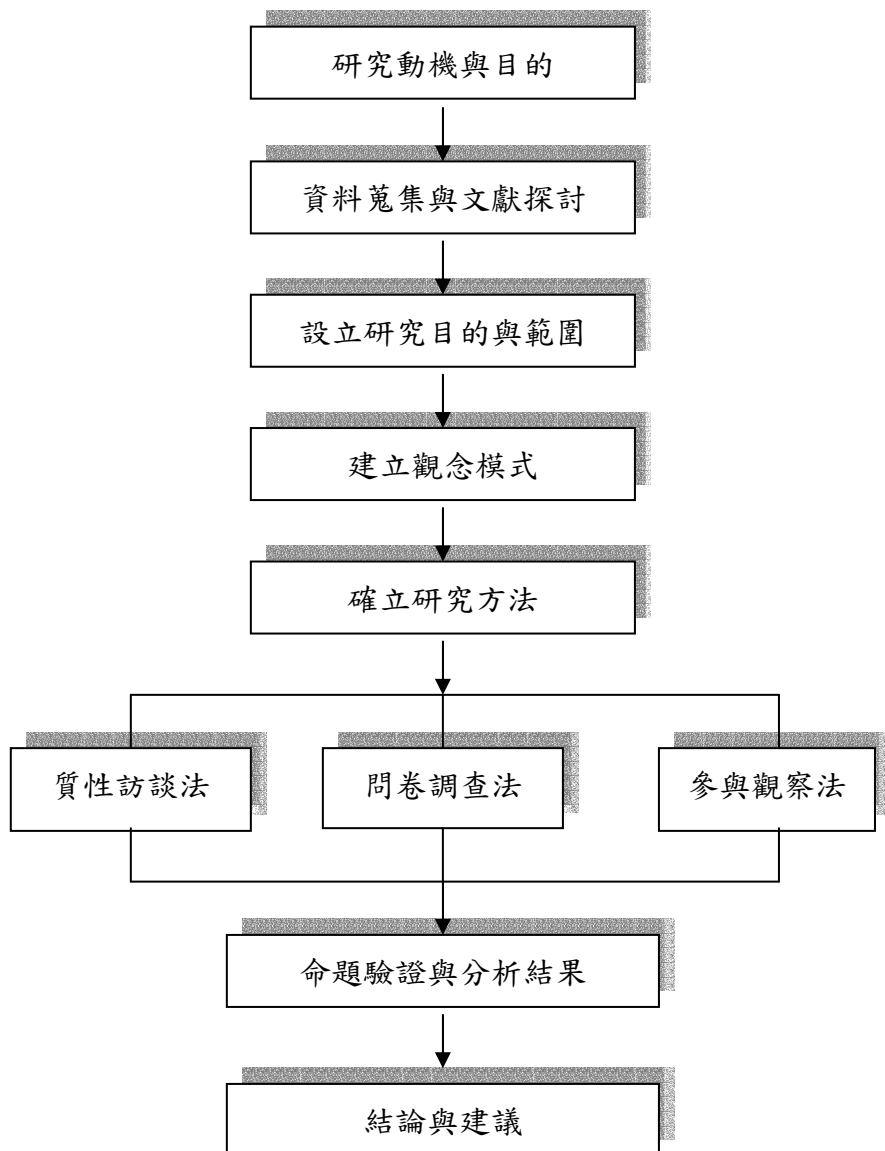


圖 1.1 本研究流程

1.5 章節安排

依據上述之研究流程，本論文之章節安排如下：

第一章緒論，本章針對研究背景、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範圍、研究限制及章節安排等進行描述與介紹。

第二章文獻探討，本章於確認研究主題後，根據研究動機與目的，蒐集並整理與角色期望、社區意識，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及社區總體營造理論相關文獻之探討。

第三章研究設計，說明本研究採用之研究方法，配合文獻整理，建立研究理論架構，決定研究變項及研究對象，包含文獻分析法，問卷調查法，深度訪談及參與觀察法、研究架構、研究母體及樣本數、抽樣方法與程序、主要研究工具、問卷信度效度及整個問卷的施測過程。

第四章實證結果與分析，針對各研究變項間關係作一概括的敘述分析，就本研究的主題社造員角色期望、社區意識及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及實施成效間作一統計分析，繼而就整份問卷內容各變項之間作一交叉分析，以探究各變項與相關議題之關聯情形。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綜述研究主題，研究內容，據以提出研究問題結論，最後針對目前實際推動及未來有意願從事社區總體營造之社區提供策略性建議，祈藉由研究結論能使社區更清楚未來發展定位，減少社區對公共事務的衝突與對立，進一步促使社區更能自主，獨立朝社區的特色發展。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係以探討社區居民之社造員角色期望、社區意識、參與公共事務態度對社區總體營造實施成效之影響，本章依據研究動機與目的，針對上述重要概念的相關文獻逐一探討，並分述說明如下：

2.1 角色期望理論

本節將針對角色期望意涵、角色期望的基本概念及社區營造點及社區營造員定義與相關研究做進一步探討，茲將分述如下：

2.1.1 角色期望意涵

「角色」概念的應用要追溯到二十世紀初，20 至 30 年代，當時美國芝加哥學派開始系統地運用這個概念，後來廣泛地應用到社會學、社會心理學、人類學等各個不同的學科，而且在不同的學科領域中，有其不同的定義與範圍，以下列舉出中外學者專家對「角色」一詞的看法及所下的定義：

首先 Parson (1961) 認為，角色是個體基於社會結構中的地位，在規範的約制下，參與具體的社會互動過程，而與特定的角色夥伴建立交互關係（陳貞方，民 85）。Sarbin (1968) 是從行為的觀點出發，認為角色即對某一社會地位或身份據有者的行為期待。Biddle & Thomas (1966) 則認為，角色是個人的行為模組 (Person-behavior Matrix)；易言之，角色是個人符合約制規範下的一組行為組合。

而 Biddle (1979) 在其所著的《Role Theory: Expectation Identities and Behaviors》一書中，將角色內涵歸納為：(1) 角色是行為的；(2) 角色

是由人所扮演的；(3) 角色是在某種特定情境下表現的行為；(4) 角色包括一組人所表現的行為特徵。另外 Hoy & Miskel (1987) 與 Getzel et al. (1968) 皆認為，角色代表機構中的地位、職位或身份，且角色是有彈性、是互補的。

關於角色的意義，郭為藩（民 60）綜合眾多學者的看法，歸納出四點結論：

1. 角色係一套結構性的行為或一組行為模式之表現；
2. 角色涉及某一類人共同行為特性而非個人行為特性，通常角色代表了某種社會地位或身份者的共同人格屬性或行為特質；
3. 角色是在社會互動情境中的表現；
4. 角色所涉及的行為期待，是社會結構的一部份。

總而言之，角色即為社會團體對於某一特定類別者所應表現的行為模式之期許。陳清泉（民 90）將角色的定義歸納為以下四項：

1. 互動關係：角色並非單獨存在，必需與其互補之角色（如教師與學生、醫生與病患、社區與社區營造員）產生交互作用，角色才有意義。
2. 一組特定行為模式：角色乃指在社會中佔有相同地位、身份的人，其一貫行為模式，常受到社會中其他成員的期許。
3. 代表個人身分，地位或職務：角色是依地位而來的行為模式，如社區營造員的角色是由所有與社區營造工作有關的權利與義務行為所組成的。
4. 存於社會系統中，有規範及認可標準：角色對個人行為具有約束性，在社會上的行為是否合宜，主要以其角色作為衡量的標準。

再列出一些與角色有關的概念，以便在進行討論時有更清晰的輪廓（林義男、王文科，民 87）：

1. 角色賦予者 (Role Senders)：或稱角色傳送者，是角色期待的整組來源。

2. 角色接受者 (Role Occupant): 也稱角色佔有者或焦點人, 指佔有一個角色的個人。
3. 角色期待 (Role Expectation): 角色賦予者所期待的態度、信念與行為。
4. 角色互補 (Role Complementarity): 在某種共同的行為系統中, 互相關聯依賴的兩種角色, 如醫生與病患、教師與學生之間構成互補的角色。
5. 角色知覺 (Role Perception): 知覺是指個體將刺激予以過濾、選擇、組織和解釋, 並賦予其涵義的過程。為一種瞭解周圍環境並產生反應的行為過程, 是受到個人的需要、願望、價值觀和性格所影響的獨特印象。(韓經綸譯, 民 83)

在角色理論當中, 角色期望可說是相當重要的一個概念, 主要功能在使角色行使者明白權利與義務。有些學者認為, 角色期望係指某一地位者應該表現的行為或特質之期望 (Shaw & Costanzo, 1970; Secord & Backman, 1974); 另外有些學者強調以雙途的觀點, 認為角色期望應包括:

1. 角色行使者對自己的期望, 即角色的自我形象;
2. 他人對某一特定角色的期望, 即角色的公共形象 (林清江, 民 60; 郭為藩, 民 82)。

而 Owens (1998) 則認為, 角色是與其他他人互動過程中所產生的行為規範, 規範來源有兩個, 一是自組織內外「其他人」的期望; 二是個人對「自己」的角色期望。一個成功的角色扮演, 必需是「他人的期望」、「自我的期望」、「想像他人對我的期望」三者都相同時才能達到 (秦夢眾, 民 77)。

2.1.2 角色期望的基本概念

依據 Sarbin & Allen (1968) 的看法, 角色期望是一種認知的概念, 內涵包括信仰、期許、主觀的可能性、權利與義務的行使等。就權利與

義務而言，Sarbin (1962) 認為角色期望通常有二類，一為權利的期望，乃角色行使者希望互補角色行使者為其某些特定行為之預期；後者為義務的期望，乃是角色行使者對互補角色行使者為特定行為之預期。從另一觀點，Sarbin (1968) 曾明確指出角色期望即是居於某一職位者被期待的行為或特質。而 Nadal (1957) 也認為角色期望是一組規範性的個人屬性與行為的特質。因此，角色期望在許多場合及團體中常被指為居於某一職位者應表現的行為模式或有關人格屬性的期望。

角色期望是來自角色行使者與互補者角色互動所產生權利與義務的一體二面，是一種角色夥伴間彼此相對的權利義務之認知觀點。茲將其分述如下：

1. 角色期望性質

根據陳舜霓 (民 83) 的研究，認為角色期望具有以下涵義：

- (1) 是一種「互動觀」：強調角色與互補角色間雙向的行為預期。
- (2) 是一種「認知觀」：強調對角色權利義務之界定，是來自角色之間的觀點。
- (3) 是一種「行為觀」：強調行為表現，即角色行使者應該及如何行使其角色。

依據這種角色期望的性質，可將角色期望分為兩類：第一種是他人認知到居於某一特定角色者將如何地行使其角色；第二種是居於特定角色者應該表現出何種行為。

2. 角色期望的功能及協和情形

Biddle (1986) 指出藉由角色期望的一致，社會系統會整合且互動得更好更平順。也就是說，人們知道他們應該做什麼，而且社會成員對其行為所持有的標準亦予以支持。關於角色功能與協和情形，可就個人與

社會兩方面加以探討：

(1) 個人方面：

角色期望主要功能在令行使者明白其權利與義務，應該表現出何種行為、態度和特質。由於角色期望具有規範的性質，在角色行使者明白權利和義務後，更能表現出合宜的角色行為及充分發揮其角色功能。

(2) 社會方面：

角色期望可使社會組成份子透過彼此間有效的相互預期，使社會控制力量得以產生，促使社會秩序穩定。(蔡文輝，民 68)。

3. 角色期望的影響因素

Allport (1961) 認為人格與角色有極密切的關係，人格中的諸多因素包括能力、氣質、態度、需要、動機與價值等，都會影響角色期望。Biesanz (1973) 則強調文化、社會與人格等因素會影響角色期望。Secord & Backman (1974) 認為社會屬性，如學歷、執照、會影響角色期望。Dressler & Wills (1976) 如性別、年齡等會影響角色期望。Nobbs (1983) 指出角色行使者對角色定義之不同也會影響角色期望。

楊永全 (民 75) 曾綜合相關文獻，將影響角色期望因素，歸納如下：

- (1) 個人因素；
- (2) 基本特徵：包括年齡、性別、學歷、執照、職位等；
- (3) 人格屬性：包括個人能力、氣質、態度、需求、動機、價值觀等；
- (4) 與職務有關因素：例如對角色的詮釋與對角色的接納度；
- (5) 與社會文化相關之規範與價值等因素；
- (6) 團體壓力。

茲就國內外學者對角色期望的見解彙整，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 國內外學者對角色期望的定義

序號	學者	年代	角色期望之定義
1	Naal	1957	角色期望是一組規範性個人屬性與行為特質。
2	Sarbin	1968	角色期望是居於某一職位者被期望的行為或特質。
3	Shaw & Costanzo	1970	角色期望是對某一特定角色應表現行為所持的期望。
4	Secord & Backman	1974	角色期望是指對於某一角色類別所持有的行為期望。
5	Katz & Kahn	1978	角色期望是個人特質或形式，以及關於個人應該如何思考或應有怎樣的信仰或信念。
6	林清江	民 60	角色期望是一種雙途的觀念，為公共形象及自我形象。
7	曾溫存	民 75	角色期望是一種認知的概念，乃擔任某一職位者被期望的行動或特質。
8	楊永全	民 76	角色期望是指預其居於某一職位者即將表現的行為，規範居於某一職位者應該表現的行為。
9	林杏台	民 76	角色期望是指個人或與之有關的重要他人，對扮演該角色應具有之行為模式所持的一種看法或期待。
10	張氏心理學辭典	民 78	角色期望乃按不同角色給予不同期待社會心理現象。
11	郭為藩	民 82	角色期望是角色行使者明白他的權利與義務，應表現特定種類的行為態度和特質。
12	葉祥溪	民 82	角色期望是指個人扮演某一角色時，凡與他發生直接或間接關係的所有其他人，所寄予他的期望。
13	陳舜霓	民 83	角色期望是對某類身份擁有者，應展現之行為模式所持有之期望或看法，包括本身對自己的角色期望。
14	王如哲	民 87	角色是由角色期望予以界定的，而角色期望為某一角色所擁有特定的義務與責任。
15	何雪貞	民 91	角色期望乃對角色接受者的知覺與評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表 2.1 可了解學者對角色期望的看法，大致上均強調對居於某一地位者應該表現的行為與期望。本研究之角色期望乃針對居民對社造員在推動社區總體營造過程中，如何表現與應該表現如何的期許與看法。

2.1.3 社區營造點及社區營造員定義

文建會於民國83年首先提出「社區總體營造」理念，並在台灣各地辦理一系列理念宣導和人才培育工作，近十年來輔導約400個社區進行社區營造工作，惟因社區主客觀條件及相關資源無法配合等因素，部分社區呈現轉型停滯甚至枯萎現象。有鑒於此，行政院於民國91年將社區營造工作納入「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的施政計畫中，試圖將文化、創意與品質做為經濟發展的基礎，甚至將文化轉為經濟產業本身，堪稱為另一種「文化立國」的建設計畫；而文建會為深化社造人才培育，於民國91年起委託專業團隊成立「專案輔導管理中心」及四區「社區營造中心」，各營造中心甄選社區營造點及社區營造員，並設置社區營造人才培育課程研發小組，依各區營造點特色及需求，針對社區營造之文化發展、產業振興、環境改造等理論與實務，進行相關課程設計，編撰各級（入門、進階及專業）與各類（專業理論及行政實務）教材及講師資料庫。專案輔導管理中心負責聯繫協調四區營造中心之執行進度及行政工作，協助文建會安排社區營造點訪視、評鑑等行程，並出版社區總體營造雙月刊及相關成果手冊。截至民國93年底，共計培育營造點／員180個，實際投入當地社區參與營造工作，為建立社區永續經營機制奠定深厚基礎；以展現社區魅力與活力。（2004文建會文化白皮書）。

社區營造工程的主要精神，即在「人」的改造，因此社區人才的培育為其主要計畫項目，主要目標在推動以地方發展體質升級之再教育與

再訓練。因此，以新的社會發展理念與經驗為基礎，針對地方條件差異，及社區營造點的特質、規劃各種不同類型議題、行動與建議與輔導措施，並且以在地「人力資本」與「社會資本」開發為訴求，進行社區營造員及相關人才的培育、輔導及諮詢的工作（陳郁秀，民 92）。

社區營造首重人才培育，民國 91 年文建會為落實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計畫，透過專業工作團體（分區營造中心）之設置，對各縣市社區因地制宜的輔導、協調、人才培育、社造功能研發，以達成社區營造永續發展。為落實社區總體營造工作營造中心的服務計劃案，透過社區營造中心，對所屬的區域範圍，進行社區營造點之公開甄選工作制定「社區營造中心、社區營造點、社區營造員甄選要點」（如附錄四），以社造點與社造員一起評審，衡量社區提出之計畫內容及社造員是否勝任，以利規劃社區工作，期能甄選出因地制宜之「社區營造點」、「社區造營造員」，以利後續社區營造工作的推動。

2.2 社區與社區意識

本節主要針對社區及社區意識定義、意涵以及社區意識主要組成面向及相關研究進行探討，以釐清社區意識之理論概念與真正意涵。

2.2.1 社區的意涵

社區（Community）是民眾公共生活中最基本的單元，國家的發展、社會的進步必須紮根於社區。而民眾也必須建立社區生命共同體的意識，關心自己的家園，協力經營，社區才能永續發展。

「社區」一詞，原由英文Community直譯而來，因各學者所持觀點不同，對於「社區」界定亦有所異同，以下就各學者對「社區」不同之定

義分段予以說明。

依據內政部於民國80年訂頒之「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二條規定：「本綱要所稱社區，係指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制定，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民80）

而陳其南（民85）定義社區的本義比較接近於「社群」或「共同體」的涵意，它既非單純的空間地域單位，也非行政體系的一環，它應該是指一群具有共識的社會單位，其有共識的程度，也就是「社區意識」，可以強烈到具備「共同體」的性格，在對外關係方面，甚至可以視為一個具備「法人」人格的團體。

再依社會工作辭典（民89）定義的「社區」應包括下列幾個要素：有一定境界的人口集團；是一群人共同生活最小單位的地域；是一群居住於特定地區內的居民所從事共同互賴的生活；居民具有地緣的感覺或某些集體意識和行為，社區與其他社區，能清楚看出有所不同於該社區的風俗、生活方式、或「我群」意識或共同的記號象徵；具有從屬、隸屬及依賴感，期建立共同目標，並採集體行動以實踐之。

徐震（民90）對於社區一詞曾分別就一般用語與學術用語加以分析，其歸納社區之定義為：「社區是居住於某一地理區域，具有共同關係，社會互動及服務體系的一個人群。」易言之，即人群居住在相當鄰近地區；具有若干共同利益及共同服務；面臨若干共同問題及產生若干共同需要。有了這些共同的利益、問題及需要，而產生共同的社區意識。為了這些共同目標，社區組織必須組織起來，互助合作，共同發展。而具備這些或其中一部分條件或其潛力的一個人群，即可稱之為一個社區。

有關「社區」意涵，可謂「社區」者，除在「地理區域或結構空間」

上要有地緣關係外；居民在「行動及心理層面」上，亦要有參與社區共同事務之行動，以及相互歸屬之情感共識；此外，更重要的是，要有一個能普遍獲得大多數居民認同支持，能為居民提供各類社區服務的「鄰里組織」，以作為統籌規劃共同行動、訊息交流、連結社會關係及資源網絡之領導核心（詹秀員，民90）。

社區是民眾公共生活中最基本的單元（周齊譜，民89）。社區一詞使用相當普遍，許多學者對此名詞的定義相當多元，目前學術界對其釋義仍莫衷一是，亦有學者譯為「社群」或「共同體」，歸納不同學者看法（如表 2.2），顯示社區須具下列因素，指在特定範圍區域的一群居民，具有共同關係及需求或社會組織及社區意識等，因此社區的內涵就不只在硬體建設及居民組成如此單純而已，尚有社區居民共同的互動、需求、問題及情感交流等。

本研究的社區雖係以行政單位為劃分，基於建構在居民心理層面相互依存的互動關係，因此社區就是居住於某一地理區域，具有共同關係，社會互動及服務體系的一個人群。它是由居民、人與人間、人與鄰居間或團體間彼此互動，產生認同、樂於參與社區活動的群體（林瑞欽，民83；吳秋田，民90），這樣的一個群體，是具有感情意識的群體，群體之間有著強烈的生命共同體之意識，這就是社區總體營造中所希望達成的社區（陳怡如，民89）。

本研究中所指「社區」，雖依據內政部於民國80年修訂之「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二條定義，指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制定，依法設立之社區發展協會，來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的社區，也必需強調需具備社區總體營造精神的社區（吳月招，民92）。因此，社區指的是一個社會單元，含有地理上的意義，是一群人、一個

工作組織、一個有特定目標團體結合而成；並在成員互動中，建立新的文化與塑造適當的環境空間（林暉月，民90）。其涵義不單是傳統社會的地方意識，亦非僅指有限的地理空間，更不是形勢化的行政組織，它是一種追求民主社會的生活方式，是具有感情意識的群體，群體之間有著強烈的生命共同體之意識所組成，不只行政上的範疇，也包含了發自內心抽象的心理認同。茲將國內外學者對社區所下定義彙整如表2.2所示：

表2.2 社區定義摘要表

編號	研究者或團體	年代	社區的定義
1	Hiemstra	1974	指生活在同一地域上的群體，對於促進他們一般日常生活的需求有共同的態度。
2	Gusifeld	1975	1.區域地理及地方概念，如鄰里、城鎮或城市。 2.社會關係與人類特性有關及心理的社區，如教會、學校或社團，歸為利益社區。
3	Brookfield	1983	一群人能彼此分享經驗和生存目的；有共同的興趣和需求，受相同的社會情境影響，對社會教育有共同的焦點。
4	Cohen	1985	認為「一種價值、規範和道德系統，足對其成員在某一特定整體內產生認同感」；同時也是「人們在家庭生活以外，獲取基本與實質經驗的領域，是一個人學習與實踐如何成為社會人的地方」。
5	Lawson k.H	1997	社區具有相當重要情感和訴求，可試用於一群人因其地緣關係而視為一個與眾不同的單位。一種源自於團體之內的歸屬感，而歸屬感即被認為社工作者及社區教育者主要目標乃是社區意識。
6	李增錄	民 74	將社區定義為： 側重地理或結構的概念； 側重心理的或互動的概念； 最側重行動的功能的概念。

表 2.2 社區定義摘要表（續）

編號	研究者或團體	年代	社區的定義
7	社區發展工作綱要	民 80	本綱要所稱社區，係指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協會主管機關劃定，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
8	林振春	民 82	認為社區是一個地理位置、一種心理互動的團體組織、一個包含各單位功能的系統。
9	陶蕃瀛	民 83	將社區定義為「一個地理區域範圍內共同生活的人群所建構的社會關係網路」。
10	楊國德	民 84	認為社區是在特定區域中，居民心理上相互認同，往來互動，有相同利益、需要與問題，並可行動來解決問題、滿足需要。
11	黃富順	民 85	社區是個人最熟悉的環境，範圍可由鄰居擴及村里、市鎮。社區居民分享共同利益、義務和認同其行為模式，是社區間人與人、人與團體、團體與團體間關係與動力。
12	蔡培村	民 85	社區是指具共同理念與群體意識的人群或社群，居住在相同領域、基於共同理念或意識、利益與問題；成員間透過密切互動，以求共同問題克服或社區整體發展。
13	吳宜蓁	民 85	社區定義為：一個區域內的一群人，普遍自律的原則下，相互結合、相互行動以提升社區生活品質，一群人為了社區品質的提升所作情感連接與互動。
14	徐震	民 90	社區定義為：居住某一地理區域，具有共同關係，社會互助及服務體係的一群人。並將社區內分為五素，即為居民、地區、共同的關係、社會的組織及社區意識。
15	吳月招	民 92	社區指一個社會單元，含有地理上意義，是一群人、一個工作組織、一個有特定目標團體結合而成；並在成員互動中，建立新文化與塑造適當的環境空間。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2.2 社區意識的意涵與相關研究

社區意識 (Sense of Community) 的建構及凝聚在推動社區發展及總體營造上是相當重要的環節，茲就社區意識的定義、社區意識的測量，以及國內外探討社區意識之相關研究分述如下：

1、社區意識之定義

有關社區意識的定義Doolittle & MacDonald (1978) 及McMillan & Chavis (1986) 認為同一組織環境中成員間的歸屬情誼，是存在於個人與個人或個人與團體之間相互依戀共存的情感表徵，彼此享有共同的信念及需求，並能一起達成相互之承諾與義務。而Unger & Wandersman(1985) 主張社區意識有三個因素：社會因素包括情感的支持和社會網絡；認知因素包括對物質環境的認知及象徵性的溝通；以及情感因素指個人對生活在其週遭成員的情感依戀。McMillan (1996) 則又重新定義社區意識，視其為一個歸屬在一起的精神、一種權力結構能被信賴的感覺、一種互相獲利的社交經濟，以及如藝術般維持在一起因而獲得共同利益的經驗分享。

國內學者徐震(民84)將社區意識定義為，居住於某一地區的人對這個地區及其鄰人有一種心理上的認同與融合，即所謂歸屬感 (Sense of Belongingness)，又稱為社區情誼 (Community Feeling)。

蔡祈賢 (民85) 歸納社區意識具有下列數項意涵：社區意識是社區認知的表徵；社區意識是對社區的情感；社區意識是對社區的態度；社區意識是對社區的認同感。

宋念謙 (民86) 認為社區意識是社區居民對於社區一種整體心理的歸屬情誼，包括個人對於社區事務及活動的參與感、對社區環境認同感和熟悉程度，以及對於社區生活的滿意程度和鄰里之間的互助關係等。

林瑞欽、劉邦富及黃秀瑄等人（民89）認為社區意識乃居民始於社區居民的互相認識與親切互動，繼之會喜歡所居住的社區，並且關心社區的人、事、物，因而產生對社區歸屬感，自認是該社區的一份子，此即社區認同，然後個人願意撥出時間與心力、金錢等資源給社區，進而樂於參與社區的公共事務活動。

黃富順（民89）認為所謂社區意識，係指社區居民對社區具有歸屬感，此種歸屬感來自社區居民具有共同的利益、服務、問題、需要及居民環境，而產生共同意識，此種心理是社區建設的原動力，也是社區發展的基石。

吳佩雯（民92）陳怡如（民89）所歸納社區意識涵蓋的三個層面為：

- （1）認知層面：社區意識具有主觀性及個人性，即個人對社區的認識、記憶、知覺、情感以及評價都將有其個別差異（林瑞欽，民83；宋念謙，民86）。當民眾的差異性減少時，就顯示社區居民對社區較具有一致性的態度，將會增加個人對社區親和、關懷、認同及參與，自然容易凝聚較高的社區意識。
- （2）情感層面：包含了鄰里互助感（Sense of Mutual Aid），也就是存在於鄰里之間相互幫忙的信賴感及個人對所在環境的歸屬感（McMillan & Chavis, 1986; Talen, 1999），以及心理層面的安全感（Emotional Safety）和共同價值的經驗分享等。個人須在此穩固的情感基礎上，才能進一步發展出社區關懷、社區親和及社區福利服務等（McMillan, 1996; 宋念謙，民86）。
- （3）行動層面：社區認同是居民樂於參與社區的主要心理因素，有此作基礎，個人才可能誠心樂意參與社區活動，並為社區盡力；否則個人對社區有高度的認同，但缺乏有效的行動力，社區意識會打折扣

的。而個人對社區活動或組織的參與，表示其對社區認同的展現，不僅可增加人與人間的情感連結，亦可凝聚個人對社區問題的共識而減少社區內衝突的發生。

綜上所述，社區須有特定範圍的區域、一群居民及具有共同關係、需求或問題、社會的組織及意識等，在社區中居民為推動的主體，所有社區問題、社區需求皆因居民而生，為達需求滿足及問題的解決，社區居民就會自動自發地聯合或組織起來，因而形成社區組織型態。然而在這些過程中，倘若社區居民缺乏對社區的關懷、認同及對社區的歸屬感，那麼勢必難以持續參與社區工作，工作成果也難以維繫。因此，推動社區發展及總體營造的過程中。社區意識的建構及凝聚是相當重要的環節，而社區意識也是居民先對其社區產生情感及歸屬感，進而透過社區參與、鄰里頻繁互動或加入組織等方式，以形成社區關懷、社區認同感及社區凝聚力量。

2. 社區意識的測量

將社區意識轉換為可操作的定義，即經由有效問卷測試，轉換成為可度量的數據，可溯及環境心理學家所提出之「場所認同」(Place-Identity)的相關測度問項 (Puddifoot, 1996)，繼而由社會學家與社區心理學家發展的社區意識量表(Chavis et al., 1986)；而最後更融入關於「社區滿意度」(Community Satisfaction) 問項 (Hughey & Bardo, 1984)，使得社區意識的測量，具備專家效度而形成社會學、社會心理學、環境心理學甚至於社區心理學多項專業領域所使用之「社區意識量表」。

近年來，社區意識之凝聚與民眾參與一直備受重視，政府部門推出之多項社區總體營造方案大多致力於強化社區居民對社區之認同感，即經由社區總體營造方案執行時促進社區居民對所處環境產生自覺及行

動，引發社區之共同意識。國內在社區意識相關研究多採為質化研究方法，主要在探討社區居民之情感認同及公眾性事務之參與，所提出影響社區意識之影響因子，大多參酌國內學者林瑞欽（民83）所建構之「社區意識量表」，經由相關問項所得總分的高低，再經由正反敘述轉換計分後，整個量表得分愈高，即代表其社區意識感愈強。換句話說，得分愈高表示受測者愈喜歡其所居住之社區、愈認同其社區、並且愈能參與社區相關活動或組織。反之，得分愈低，亦即表示受測者愈不喜歡、愈不認同、愈不熱心參與其所居住社區之各項事務與活動。惟該測度量表採用敘述性的方式就個別因子的同意度衡量進行問卷設計，其因子缺乏明確的分類及層級化架構，無法衡量因子間相對權重關係，在評估政策執行之成效上亦有所限制（翁政凱，民93）

3.社區意識之相關研究探討

國外學者Nasar & Julian（1995）實證研究發現：單一使用區域比混合使用區域有較少的社區意識；已婚者及有小孩的夫婦會有較高的社區意識；社區意識又與居民彼此知道名字人數、居民認同彼此為朋友的人數呈正相關。

另Wilson & Baldassare（1996）探討市郊地區中社區居民在對區域的喜愛程度、個人隱私權及都市化等因素對社區意識的影響，結果發現居民對社區參與有較高的滿意度，同時對居住環境隱私有較高的滿意度時，其整體的社區意識較高。都市化對社區意識的明顯衝擊，住在較大、較高密度和較多種族都市市郊的居民，其社區意識較低。而在人口屬性變項中，年齡較大及收入較高是影響社區意識凝聚的主要因素。環境因素亦會對居民的社區意識造成影響，特別是在都市計劃的區域中社區意識會受到特別的關注（Plas & Lewis, 1996）。

再則Talen (1999) 研究社區意識與鄰里型式時提出，增加鄰里互動可促進意識的程度。而Cooper & Marcus (1965) 亦發現非正式的社會互動，即鄰里為基礎的互動會引發社區意識，這些互動像是共享停車用地和院子 (Nasar & Julian, 1995)。

最後，Wilson-Doenges (2000) 針對收入層級不同之社區 (高及低收入社區) 其有無統一出入口對社區意識及降低犯罪恐懼的影響，結果發現：在高收入社區方面，有統一出入口社區居民其社區意識較低，且和無統一出入口的社區相較，二者間的實際犯罪率並沒有不同；在低收入社區方面，有統一與無統一出入口社區之間的社區意識與實際犯罪率則沒有不同。至於人口屬性對社區意識的影響上，高收入社區男性的社區意識低於女性；低收入社區女性與較多孩子的家庭則有較高的社區意識。

國內張其嫻 (民82) 針對台北市示範社區婦女參與社區發展之研究發現：在社區意識方面，能代表社區意識的測量變問項是對於社區中老年人、兒童、青少年的關懷，更甚於對該社區的歸屬性。

另一學者林瑞欽 (民83) 認為社區居民對自己所居住的社區喜愛、認同、投入程度，常與他們於該社區環境的認識與瞭解密切相關。社區環境包括物理、社會與心理等三種環境。一為社區物理環境，是指社區所在地理位置具有的特性，二為社區社會環境，則是指社區居民彼此間的社會互動與社會結構等所具有的特徵。三為社區心理環境，是指居民所具有的心理狀態與特性，以及對社區的一般性認知、情感，如居民的社區意識、價值觀、各項態度、社區氣氛等。

綜上所述，社區的都市化、個人穩私權的保有、對區域及環境的喜愛程度、區域的使用型態或居住的大樓有無統一的出入口等外在因素皆對居民社區意識有所影響，而社區居民的人口屬性，如婚姻狀況、育子

情形等，或鄰里關係亦是影響社區意識深淺的重要因素。

由表2.3中得知年齡、職業、教育程度、居住時間等為相關研究中較常見到影響社區意識之社會人口變項，所以本研究依上述歸納及選出性別、年齡、社經地位、教育程度、居住時間、家庭平均月收入、投入參與社區事務的時間及社區人口數等，作為測量影響社區意識之個人因素。茲將國內學者有關社區意識相關實證研究彙整如表2.3：

表2.3 社區意識國內相關實證研究摘要表

研究者及年代	研究方法及對象	研究發現
林瑞欽 (民83)	以問卷調查台中市松安社區內二十歲以上之成人，選取男女各500名，共計1000人，得有效問卷708份。	女性、年齡大、居住時間長、教育程度高者、家庭主婦、退休者具較高的社區認同感。年齡較高、已婚者具有較高的社區親和感。居住社區時間較長、年齡較大、女性，具有較佳的社區意識感。
宋念謙 (民86)	以問卷調查台中市黎明社區內滿18歲以上之居民，共計422人，有效問卷405份。	年齡、婚姻狀況、居住時間、18歲以下孩子數、房屋權屬、個人社區頭銜有無、住宅類型、居住密度和社區意識高低類群存有相關性。
張貴閔 (民87)	問卷調查台中縣烏日鄉內滿16歲以上之居民，共計500人，有效問卷314份。	年齡較大、中等社經地位、居住時間較長者有較佳的社區親和、社區關懷、社區認同、社區參與及整體社區意識。
柯惇賢 (民87)	問卷調查台北市的福林社區及台中市的楓樹社區二社區的居民，共計422人。	居民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月收入、居住社區時間與社區意識高低類群有顯著相關。
王菁雲 (民88)	問卷調查高雄市市民，計475人，有效問卷423份。	居民家庭月收入、年齡、居住社區時間與社區意識高低類群有顯著相關。
陳怡如 (民89)	問卷調查台南、高雄縣市、屏東縣20歲以上成人，共計800人，有效問卷576份。	年齡、職業、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個人月收入、教育程度、居住時間與社區意識各層面部份具有顯著差異。

表2.3 社區意識國內相關實證研究摘要表（續）

研究者及年代	研究方法及對象	研究發現
林暉月（民90）	問卷調查台南市居民，共計422人，有效問卷420份。	性別、職業、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宗教信仰、家庭平均月收入、個人社區地位有無、房屋權屬等分別對社區意識組成因素構面有顯著水準。
吳秋田（民90）	問卷調查台南縣白河鎮社區居民，共計422人，有效問卷395份。	居民個人社區地位有無、居住社區時間、房屋權屬與社區意識高低類群有顯著相關。
吳珮雯（民92）	高雄市社區發展協會所轄社區居民為研究對象。問卷500份，有效問卷396份。	人口屬性、社區意識、社區活動參與、及對社區發展協會滿意度上各變項間有顯著差異。已婚變項及社區意識4個變項共同對社區發展協會滿意度具預測力。
翁政凱（民93）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第一區之十六個社區進行實證分析，透過對社造員、一區社造中心以及社區居民進行問卷調查。	探討專家學者與社區工作者在社區意識影響因子權重認知上的差異性。檢視社區總體營造方案對社區意識執行成效。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3 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

居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態度，係指居民對於社區公共事務參與的情感傾向，即居民對社區公共事務的看法、認知、信念與採取的行為反應或傾向，本節茲就居民參與理論說明如下：

2.3.1 居民參與理論

Longton（1978）定義公眾參與或民眾參與，係指居民參與服務或設施分配與管理決策的過程。另外，在公共事務決策的過程中，如何能讓居民價值與判斷進入決策的過程，以及如何建立一套機制調和專業者、政府部門、利益團體與居民價值進入決策與資源分配，乃居民或社區參

與議題討論的重心所在 (Webler & Tuler, 2000)。

民眾參與公共事務之目的，以及建立社區參與機制，即在討論如何塑造一個市民可理想闡述與表述觀念，並能完善達到參與權能 (Competence) 的情境 (Harbermas, 1979; Webler & Tuler, 2000)。換言之，居民參與機制須能提供一個充滿自由、非一致性、非強制性、平等、溝通的論述 (Discourse) 的場域。

根據美國府際關係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ssion on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 1979) 的分析，政府部門之所以重視民眾參與的功能乃在於形成一個更好的政府與更好的公民，根據該委員會的看法，公民參與至少具有八項具體功能：

1. 可為公民提供充份資訊；
2. 可從公民身上取得有關公民的資訊；
3. 改進公共決策、計畫、專案與服務；
4. 加強公共決策、計畫、專案與服務的接受度；
5. 補足公共機關的工作之不足；
6. 改變政治權力型態與資源配置；
7. 保護個人與少數族群的權力與利益；
8. 延遲或避免訂定困難的公共決策。

有關居民參與的意義，根據學者 Arnsteir (1969) 的看法，認為「是一種民眾權力的運用，促進權力的再分配，使得目前在政治、經濟等活動的決策過中，無法掌握權力的民眾，其意見在未來能夠有計畫的被納入考慮中」。Garson & Williams (1982) 認為「民眾參與是在方案的執行和管理方面，政府提供更多的施政回餽管道以回應民意，並使民眾能以更直接的方式參與公共事務，以及接觸服務民眾的公務機關的行動」。

從公共政策的角度來看，民眾參與乃是「受某公共問題影響或關心者，在政府處理過程中，透過各種方式，表達其意見行為」。吳定（民80）於《公共行政辭典》（The Public Administration Dictionary）中，將民眾參與定義為「在政策形成、方案執行和行政決策的過程中，民眾的直接投入」。

民眾參與的意涵，雖因定義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說法，惟可歸納出數個共同點：民眾參與係提供參與機會、提供開放的參與過程、經由參與的過程教育民眾、民眾的意見可能影響決策、讓民眾分享決策的權利，以及因參與者的意見交流而容許資訊溝通或意見表達（朱瓊芬，民86）。茲將研究者及團體對居民參與公共事務的定義整理如表2.4：

表2.4 居民參與公共事務之相關研究定義

編號	研究者或團體	年代	居民參與公共事務的定義
1	Arnstein	1969	公眾參與是民眾權力之一，是一種權力再分配；藉由民眾的參與，使得被排除在政治、經濟過程外沒有權力的民眾，在未來能有計畫的被納入考慮中。
2	Skeffington	1969	民眾參與是民眾與政策決策共同分享政策與提案的形成；並且隱含雙方合作與相互教育實質意義。
3	Cunningham	1972	普通社區的業餘人員執行其權力於相關社區的一般事務的決策的一種過程。
4	Glass	1979	民眾參與是提供一個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供民眾參與政府的決策或規劃的過程。
5	Waldo	1980	指鼓勵民眾參與行政方案的規劃和執行，以及公部門員工對行政部門決策的參與。
6	Greighton	1981	公眾參與指一般公眾或機構組織參與有關政府決策的一系列程序，而參與過程在未來政府機關或自治法人團體決策中，需某程度被諮商或納入考量。

表 2.4 居民參與公共事務之相關研究定義（續）

編號	研究者或團體	年代	居民參與公共事務的定義
7	Garson & Williams	1982	更多的政府回應和公民涉入公共事務的更直接方式的行動，尤其是在方案的執行和管理。
8	Smith	1984	除了選舉投票外，任何被相關的民眾(個人或團體)所採取以影響決策、計劃或政策的決定
9	Henning & Mangun	1989	決策過程中能提供機會與鼓勵公眾表達自己見解。
10	Mogul	1998	居民參與乃一系列行為，藉計畫和政策的決定，有機會去影響因聯合支持活動，而加諸利與弊。
11	吳定	民 68	指受某公共問題影響者或關心其公共問題者在政府處理過程中，透過各種方式表達其意見的行為。
12	張丹	民 70	乃合法的住民，為了各種目的而參加政府的活動。
13	社會工作辭典	民 79	係指對公眾生活及生活程度方面有關的措施，應讓公眾參與決策及共負執行之責，而共享其成果。
14	邱昌泰	民 84	民眾參與是民眾自發性的參政行為，參與政治的目的是影響公共政策的決定。
15	公共行政辭典	民 85	民眾參與指政策形式、方案執行和行政決策的過程中，公民的直接涉入。
16	吳英明	民 87	民眾參與是政府決策機構在規劃、制定與執行政策過程中，民間團體透過市民意識表達參與某公共事務的行動，透過各種手段與方法，適切表達其主張與需求，而影響公共政策過程或公共事務決策。
17	陳金玉	民 93	落實民主政治、追求公共利益及實踐公民資格，由個別公民及公民團體從事包括所有公共事務與決定的行動，公共事務以居民本身切身的地方性事務為基礎，逐步擴大至全國公共政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綜上所述，本研究之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乃指居民參與的情感傾向、喜好程度，以及參與公眾事務的立即性感受；亦即居民對社區公共事務的看法、認知與信念，包括對於參與公共事務的認識、信念、友誼、放鬆，以及自我改善等方面的影響，亦即居民對社區公共事務所採取的行為反應傾向以及參與意願。

2.4 社區總體營造發展

本節就社區總體營造之定義、意涵與功能、角色、策略等相關概念的文獻資料，探討「社區總體營造」理念及精神所在，以及關注的議題層面，茲分述如下：

2.4.1 社區總體營造之定義

「社區總體營造」是民國83年台灣的新名詞與新概念。概念來自日本的造町、英國的社區建築（Community Architecture）和美國的社區設計（Community Design）等（黃世輝、宮崎清，民85）。而文建會提倡之社區總體營造理念，主要取法於日本的地方振興運動，以及英、美國家的社區建築、社區設計概念，是將地方的自然資源、環境資源、生產資源、結合地方的人力資源以及文化資源，予以活絡的地方整合振興活動（翁政凱，民93）。

近年來，「社區總體營造」一詞，儼然成為當前社區營造工作的顯學，宮琦清（民84）則在文化、產業研討會暨社區總體營造中日交流提到社區總體營造之意義在於：由社區內的居民自發性地從事自己社區內的經營建造，以凝聚社區意識進而改善生活品質。2004文建會文化白皮書亦明確指出其真正意涵，乃是運用各種方法與手段，將居

住在一個小地域（社區）內的居民凝聚共識，透過大家的參與，共同規劃社區的願景，面對社區的問題，也就是希望恢復並提升社區中已經逐漸喪失的居民自主能力。

社區總體營造是以社區共同體的存在和意識作為前題和目標，藉著社區居民積極參與地方公共事務，凝聚社區共識，經由社區的自主能力，配合社區總體營造理念的推動，使各地方社區建立屬於自己的文化特色，也讓社區居民共同經營及參與社區其他相關的文化活動等。透過社區民眾的自主和參與，使生活空間獲得美化，生活品質獲得提昇，文化、產業、經濟再行復甦，原有的地景、地貌煥然一新，進而促使社區活力的再現。如此全面性、整體性的規劃與參與社區經營創造的過程，稱為「社區總體營造」（林振春，民85）。

社區總體營是透過整體性的社會革新運動文化手段，去塑造一個新的社會、新的人。是一個社區社會、公民社會、一個健康、祥和、民主、有秩序的社會；而新的人，是一個有公民意識，追求品質、生活品味、有品德的人。其過程乃透過居民對公共事務的參與，培養社區人的公民意識與社區共同體意識，藉著參與社區工作的過程，讓社區人學習新的工作方法與態度，並進而培養其新的生活價值觀，培養社區自我覺醒的能力，讓社區有能力自我發現問題、解決問題（黃武忠，民84）。

現任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協會理事長陳錦煌（民81）則認為，「社區總體營造」是瞭解各個社區特殊之自然、人文、社會、各級政府資源與地方生活的課題，用最少的資源透過社區創意與社區參與的執行後，讓其能在日常生活中產生最大的效益，呈現社區的總體性。亦即，讓社區居民學習自己做主人；讓社區總體營造的過程回歸日常生活面，強調以社區創意、活化地方、創造就業、永續環境與經營的角度來解釋「社區

總體營造」的意涵。

基於以上的認知，可以清楚瞭解到社區總體營造的精神及意涵，社區必須由重新認識自己的社區開始做起，理解社區資源何在，積極地建立起自己的特質，並藉由共同的討論，發展另類而具創意的構想，以謀求社區的永續經營（慕思勉，民85）。

2.4.2 社區總體營造的基本理念

「社區總體營造」是一個理念，是以社區共同體的存在和意識作為前提和目標，藉著社區居民積極參與地方公共事務，凝聚社區共識，經由社區的自主能力，建立屬於自己的文化特色，其基本理念如下（文建會，民84；黃武忠，民90；吳月招，民92；翁政凱，民93）：

1. 由下而上的操作模式：

以社區居民為主體，整合地方公共事務，透過民主政治之運作，將民意經由行政系統向上反映，使政府行政部門清楚掌握社區需求，適時提供行政協助。

2. 自立自主的經營：

居民自行組織，結合學者專家、文史工作者、政府等單位，依社區實際需要來規劃、經營自己的社區，讓社區組織朝永續發展。

3. 自動自發的精神：

居民完全出於自動，以居家服務精神，對地方有認同和歸屬感，由對人的認同轉化為對觀念的認同，自動自發地投入社區公共事務的營造與管理。

4. 全民參與工作：

社區事情透過共同討論，培養居民對事不對人的議事風範，當能接受別人意見的時候，也能對事情而有所反省，於是社區就有一種和諧氣氛，

長期經營下來，使居民從自私自利到積極投入公共事務。

5.代代相傳永續經營：

社區事務不是階段性工作，而是要長期經營，並注重傳承，由大義工帶小義工，讓小義工很小就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從小跟著大人一起做，養成習慣後，社區就會有新氣象產生。

綜而言之，社區總體營造是要由社區本身做起，必須是發自內心、自主性的，且應具有「民主參與」、「由下而上」的決策模式，政府的角色只是在初期提供各種鼓勵、誘因和示範計畫，重點放在理念的推廣、經驗的交流、技術的提供以及部分經費的支援。

2.4.3 社區總體營造的執行策略

「社區總體營造」此項政策回應了台灣在八〇年代的社會挑戰，呈現出台灣文化政策從中央走向地方的轉型，以「社區總體營造」作為一項「社會文化」的改造工程，過程中緊緊扣著台灣社會的發展，也充滿了對問題的反省能力和民眾的參與學習，其整體發展依年代軌跡可區分為下列三個層次：

一、七〇年代：社會運動與民間意識的覺醒

七〇年代台灣民間生命力展現能量，正勃然地向過去既有的政治舊規、觀念、體系以及傳統保守的精神挑戰，以環境保護運動為例，反應出社區居民對所處環境污染問題的重視（陳亮全，民89），並進以組織自救團體，積極的參與地方公共環境議題；這些公共議題如民國78年的無殼蝸牛街頭運動、環境污染維護運動等，引發當年許多中產階級份子對社會、社區改造運動的支持與認同，進而將情感認同轉化為行動之實踐，使社會運動之動能於此完全覺醒，並藉此使民間意識抬頭，而不再漠然接受舊有規範的限制（翁政凱，民93）。

二、八〇年代：社區意識及文化定義省思

經過七〇年代的社會運動及改造動能的崛起，八〇年代進入發揚光大的時期，並以社區意識及文化定義的省思為特色。歷經七〇年代社會運動挑戰公共事務的洗禮，強化了居民之間共同意識的凝聚，引發社區意識的萌芽；對於文化政策的定義，亦不再侷限於音樂廳、戲劇場等建設議題，而是真正落實生活、人性、多樣與多元的文化層面。因此，社區總體營造在此階段重視的是地方主體價值觀於生活脈絡的整體呈現（翁政凱，民93）。

三、九〇年代：社區意識的完全展現

九〇年代因政策面以利多及方案的推動，協力團體的組成強化了社區意識的凝聚，亦將社區意識發揮成社區發展之動力。各種有關社區的公共事務，應由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及關心，政府部門的政策應定位為輔助的利多條件，社區規劃師則扮演居中協助的要角，最重要的因素仍以社區居民自動自發的關心關懷為出發點（諸葛正，民85）。

為積極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文建會提出六項執行策略（文建會，民84；林振春，民85；陳熾靖，民90；吳月招，民92）：

1. 培養社區自主：

盡量避免政策由上而下的操作規範，要喚起居民由下而上對公共事務的參與，而社區營造必須是自主自發性的。

2. 建立組織系統：

對社區組織而言，是文化性、利他性，是為公眾利益且需要有持續性、前瞻性的作法。

3. 結合專家學者：

將關心社區營造的學者、專家結合起來，成為社區營造的種子隊伍，協

助地方從事營造規劃及推動。

4.強化行政協調：

社區營造是整體性工程，必須針對不同的行政層級，與相關部門間的協調，才能使營造工作更加落實，更加順利。

5.示範點的擴散：

社區總體營造是以點為出發，盡力創造完美的示範點，才能以此示範點擴散及傳達成功經驗。

6.結合非營利單位：

許多文教基金會、文史工作室與社區組織漸漸蓬勃發展，如能整合這些民間力量，應能加速推動社區經營與創新發展的工作。

一件事情想要獲得成功就必須具備前瞻性的規劃及策略管理的概念，而文建會的策略正可提供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者重要之參照指標，以認同及創新的體悟，激發出重要之執行策略來。

2.4.4 社區總體營造的主要功能與目標

社區營造絕非靠個人或團體單打獨鬥可達成總體營造的目標，需經不同面向、不同層次的考量，透過個人因素、內外在時空背景及地景環境搭配與營造，才能彰顯其效果。做任何一件事，最重要的就是要確立目標，並彰顯出其功能來，林志成（民87）曾揭櫫社區總體營造的主要功能與目標有四。分別是：

- 1.政治功能：因應社區主義風潮，透過社區總體營造之地方基礎建設，建立高品質的生活環境；
- 2.經濟功能：強調「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以振興地方傳統產業，並建立現代產業文化特色；
- 3.社會功能：透過社區總體營造，讓社區中居民成為認同社區的「歸人」，

而非「過客」。唯有培養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才能重建生活文化的價值觀；

4.文化功能：透握社區中的文化保存及改造運動，發展地方文化特色，才能凝聚居民社區意識和價值觀念。

社區總體營造從民國83年受到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社區居民等形成共識並積極推動以來，過程當中仍出現不少瓶頸，致只能採部分示範點的操作，尚無法擴散到全面性的執行。為進一步探究原因，研究者除在社區實際參與執行該項業務，以參與者身分加以觀察，並參考相關論文、文獻資料，冀能理出其遭遇困難所在，以供政府部門因應對策之研擬與建議。綜合整理出目前執行社區總體營造上大致可能遭遇之問題癥結（林志成，民87；楊孝榮，民84；呂嘉泓，民88；林振豐，民90；林暉月，民90；吳月招，民92）：

1.從社區居民的角度來看，其主要困境在：

- (1) 政府多項政策各自為政，社區營造政策走向不明；
- (2) 政府規劃不符社區需求，專業規劃與社區需求有落差；
- (3) 官僚組織上下溝通不良，各項行政程序繁瑣難懂，基層行政人員知能及人力不足，以及政府補助經費未能持續；
- (4) 多數社區缺乏專業人力的協助，而專業人士的角色定位不明；
- (5) 社區居民的民主素養不足，其安於現狀或持懷疑心態，使社區組織功能不全；
- (6) 派系政治牽引的瓶頸及社區幅員太大或人口太少的問題。

2.由專業人士的角度看，亟待解決之癥結在：

- (1) 法令限制無法配合修訂，政策規劃細節太多，缺乏永續發展的藍圖；
- (2) 地方政府缺乏主導性的執行策略，溝通機制不健全下形成資源浪費；

- (3) 鄉鎮公所在社區總體營造過程中，扮演角色的定位不明；
- (4) 資源不足的規劃與現實脫鉤，無法持續且不夠明確的補助資源政策；
- (5) 專業人士觀念偏差且專業領域未能整合，與民眾接觸的技巧不足；
- (6) 居民素養參差不齊的瓶頸及族群因素所導致的瓶頸。

3.由政府部門角度看，下列瓶頸有待突破：

- (1) 社區民眾缺乏民主法治的觀念及自我管理的責任意識；
- (2) 居民學習的管道尚未建立，社區民眾對社區營造的認識不清；
- (3) 參與社區營造的專業人士被過度使用；
- (4) 行政機關過度迷信資深的專家學者，過度使用參與社區營造的專業人士，以致忽略經驗傳承的重要性；
- (5) 土地使用管制與社區營造脫鉤及政治派系糾葛。

基於以上的認知，讓我們瞭解到社區總體營造推動過程，難免會有困難與瓶頸發生，卻也有許多值得學習與喝采的地方，有太多人忘記了養育自己的土地，甚至不知要如何親近自己的家鄉，唯有接觸、才有關心，繼之才會有行動。社區總體營造的過程是要與生活相結合，而社區的生活其實只要居民願意花心思去學習、去體驗、去創造，不管是由那個面向出發或操作，或藉由社區內部如當地村（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地方意見領袖或社區代表等與社區外部如非營利組織成員、空間規劃師、建築師等學者專家、文史工作者等相關專業人士及政府部門經費、人力的協助及資源的引介和社區居民的參與，群起重視並瞭解社區發展困難的原因，並試著靠團隊的力量共同提出對策以突破瓶頸，一起推動屬於自己生活的社區工作，教育居民學習參與公共事務，激發社區意識、活化社區，那麼社區總體營造將不再是點的施作而已，應該是全面擴散，由點連成線，甚至是全面參與的動起來。

2.4.5 社區總體營造相關文獻

本研究以文建會推動之社區總體營造社區居民為研究對象，得知文建會自民國83年推行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均以推動社區居民共識及參與為社區發展的方法，文建會每年投注社區營造，並以不同類型的方案配合社區發展，故可從社區總體營造方案內容，了解文建會以各種不同面向的發展，達到強化社區意識與居民參與關懷社區的目的。茲將社區總體營造相關文獻整理如表2-5 所示。

表2.5 社區總體營造相關文獻整理表

作者及年度	題目	研究內容
沈長在(民87)	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理念在成人學習上的蘊義	係從政策分析的角度出發，探討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理念在成人學習上的蘊義，提供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之參考。
柯惇賢(民87)	社區居民對社區總體營造的認知與態度	瞭解社區居民對社區總體營造發展現況之認知程度，以及居民之參與社區活動之程度與態度，並試圖探討政府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之成效。
林文遠(民88)	居民社區總體營造理念與環境態度關係之研究	對南港村的居民基本屬性與結構進行調查研究，以探討居民對社區總體營造理念、環境及態度相互間之關係及影響。
周齊譜(民89)	非營利組織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之機制研究—以夢想社區文教基金會為例	從非營利組織在社區總體營造中所扮演角色，來探討台灣社會是否能夠完全不靠政府部門的經費及人力支援，以自給自足方式，來進行社區總體營造的工作。
林振豐(民90)	社區總體營造在社區主義形成過程中的瓶頸與願景以苗栗縣社區為觀察焦點	以社區主義為思考主軸，檢視苗栗縣社區營造過程中可能遭遇瓶頸及未來可行的破解策略，以達成社區總體營造願景。
吳秋田(民90)	社區居民之社區意識與產業文化活動認同度關係之研究—以白河蓮花節為例	從社區居民的不同背景屬性探討社區意識關係，藉由不同社區意識居民類群和其社區意識探討社區意識與產業文化活動認同感間之關係。

表2.5 社區總體營造相關文獻整理表（續）

作者及年度	題目	研究內容
吳月招(民92)	公私部門協力參與社區總體營造之研究，以九二一重建區為例	從公私部門的角度切入，探討921重建區社總體營造概況及重要議題施行的滿意程度。探討專家學者與社區工作者在社區意識影響因子之權重認知上的差異性及夥伴關係。
吳昭瑩(民93)	嘉義縣頂塗溝社區居民社區意識與轉換歷程之研究	探討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下，居民如何凝聚社區意識，將居民潛在對社區的關心與熱情激發，進而願意主動關懷社區；透過學習，讓居民藉由批判反思進而檢視自己觀點，瞭解新舊觀點衝突下，對社區居民有何影響，繼而願意產生後續的行動。
翁政凱(民93)	社區意識多準則評估模型之建構與應用—以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執行方案為例	探討專家學者與社區工作者在社區意識影響因子之權重認知上的差異性。檢視社區總體營造方案對社區意識之執行成效。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5 文獻回顧小結

本研究探討社造員角色期望、社區意識、居民參與公眾事務態度及社區總體營造相關文獻的結果發現，文建會社區總體營造方案之主要目的在藉由推動各個面向的方案去強化社區意識，而社區意識的提昇與凝聚，與社區環境的自覺及公眾事務參與相關。就研究方法探討，相關研究對於社區意識之研究方法仍以問卷調查或深度訪談為主，雖有相關研究嘗試以科學方式加以量化統計，但其問卷之問項多仍為敘述性質化因子，並未實際操作量化評估，且其因子亦無層級化之權重關係，無法為後續之研究或相關單位之有效因子的參考（翁政凱，民93）。台灣社會

在社會運動逐漸退潮之後，代之而起的是社區運動已在各地興起，正逐步落實「第五權」公民權的建構（林照真，民91）。然尚不成熟的社區操作，其中涉及到政府政策的延續性、民間團體的介入、社區派系利益糾葛，以及居民的認同等內外部因素，社區尚無法全面性的推及每個人，令其具「社區總體營造」的概念，只能漸進性的由點而面的擴散（吳月招，民92）。雖然許多案例常因政府資源投入或輔導團隊輔導工作中斷，而使社區總體營造的工作無法持續推動，但社區營造首重人才培育，民國91年文建會為落實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計畫，透過專業工作團體（分區營造中心）之設置，對各縣市社區因地制宜的輔導、協調、人才培育、社造功能研發、以達成社區營造永續發展的目的。本研究探討目前在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社區營造點、社區營造員」中可能遭遇之困難與瓶頸，將有利於社區工作的操作上有所因應與調整，並研擬對應策略，或可提供參與操作者、政策執行者、關心社區總體營造議題者、後進研究者等參考。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研究為探究社造員角色期望、社區意識、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對整個社區總體營造實施成效的影響。本章即在說明調查研究的設計與實施，以下分別就研究架構、研究對象與抽樣設計、研究變項之操作型定義、研究假設、問卷設計及資料分析方法等加以說明。

3.1 研究架構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探討社造員角色、社區意識、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與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之彼此關係。根據研究目的及相關文獻的探討，建立本研究架構，如圖 3.1 所示。本研究架構以社區居民為研究對象，以「社造員角色期望」、「社區意識」為自變項，「社區總體營造實施成效」為依變項，並以「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為中介變項，藉以探討居民對社造員角色期望、社區意識、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與社區推動總體營造實施成效之間的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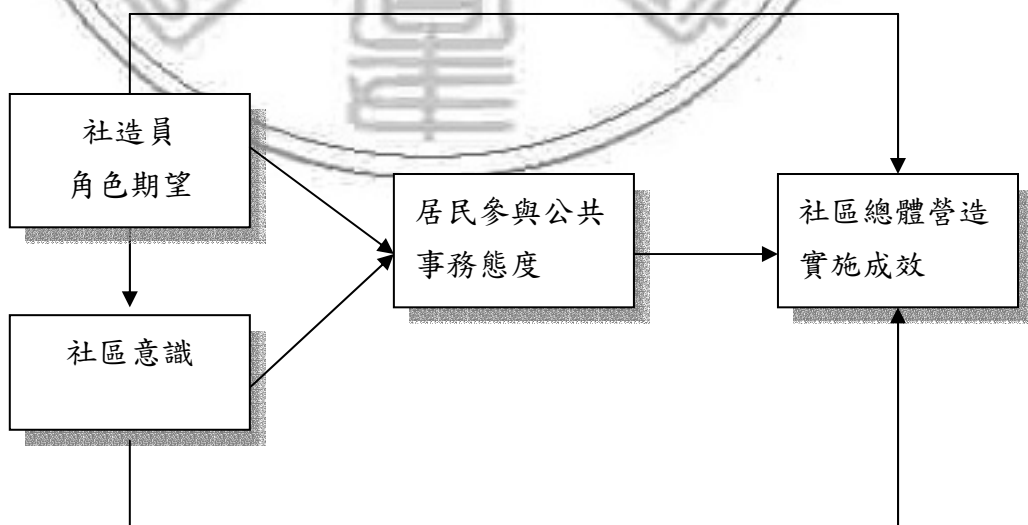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3.2 研究對象與抽樣設計

本節就研究對象、研究方法、量表尺度及抽樣方法敘明如下：

3.2.1 研究對象

由於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係屬全國性，涉及範圍廣泛，且文建會社區總體營造專業工作團隊輔導機制自民國 91 年修正後開使推行，故本研究選定範圍為文建會專案輔導中心項下第二社造／培力中心輔導的中部七縣市（包括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於民國 91、92 及 93 年甄選的社造點及社造員，以接受專業輔導團隊運作下實際參與社區營造模式的社區居民為研究對象。

3.2.2 研究方法

本研究著重於社區居民對社造員角色期望、社區意識、居民參與公共事物態度對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實施成效的意見與想法，故以問卷調查法為主，輔以文獻分析法，質性訪談法及參與觀察法，期以質與量能兼而有之。茲將方法分述如下：

1. 文獻探討法

文獻探討法是一種傳統的探索性研究法，其蒐集有關他人所作的研究，分析其研究結果與建議，指出需要搜證的假設，並說明假設是否具有研究價值，以作為應用於進一步研究之基礎。文獻調查的範圍或來源，大致有三種，一為相關的科學研究報告、定期刊物及學術論文；二為科學學說理論；三為一般論著、通俗典故、報紙法令等（楊國樞等編，民 85）。本研究蒐集國內與社區總體營造、非營利組織等的相關專書、學術論文期刊與政府出版品等文獻深入探討、閱讀，期能對相關概念有所理解，以便從中理解各名詞所代表的意涵，諸如本研究中關於社區，社區

總體營造、社造員角色、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社區發展等意義的詮釋；所涉獵之議題、關注的面向、執行過程中可能遭遇之困難等，以作為本研究的基礎，並提供研究者本身未來在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時的實際執行時改進的參考，並進一步提供後續研究者研究此一議題者的參考。

2.問卷調查法

本研究從問卷問題的擬訂與修正、從前測實施到正式問卷的發放回收與分析，約需半年時間。問卷發放採滾雪球方式取樣，就實際參與文建會民國91、92及93年甄選之社造點及社造員社區相關人員，即接受專案管理中心專業輔導的社區為受訪對象，並以郵寄問卷及親自到社區發放的方式。回收的問卷採量化分析方式，藉由SPSS for Window 10.0版軟體進行相關統計分析，得知居民對社造角色期望、社區意識、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對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實施成效的影響。

本研究藉由問卷得以探知，研究主題中有關社區參與營造者的認同、社造員在整合社區資源時遭遇的瓶頸、參與者對社區人才培育、社區環境、空間改造、社區關懷等的認同與滿意情況，是否因參與者性別、年齡、受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及參與社區營造時間長短而產生認知上的差異等，俾使推動社區營造時，能研擬具體的推動策略以符合實際社區需要。

3.深度訪談法

希望透過訪談發現部份重要因素，藉由相關的知識與技術，事先擬妥訪問綱要，一步一步從被訪問對象探索每一問題之深層涵意（楊國樞等編，民85）。本研究將透過目前實際參與社區總體營造人員，包括接受政府專業輔導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村（里）長、社造員、專業輔導團隊之工作人員、政府部門承辦人員、參與實際營造工作之義工進行深

度訪談，訪談採開放式較為深入（訪談內容摘要如附錄一），透過本研究訪談將可獲知社區營造運作情形及可能遭遇困難之癥結所在，藉以輔助問卷之不足，使本研究更具信度與效度，對於本研究主題詮釋與啟發將有所助益。

4 參與觀察法

本研究在進行深度訪談的過程中，也運用質性研究中的觀察法，來觀察受訪者的肢體動作、表情手勢或相關環境的陳設，與他人互動的方式。利用「多看」、「多聽」的方式，發掘更多實地的資料，以彌補訪談之不足。因此透過觀察法與深度訪談資料的相互印證比對，可增強本研究之效度與信度；藉由實地參與觀察使本研究更具參考性，以提供更有建設性的建議，使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更能達到預期滿意之目標（吳月招，民 92）。

3.2.3 量表尺度的選擇

本研究將居民之社區意識與社區公共事務參與態度均視為「態度」之部份，唯前者較偏向態度組成因素中「認知」與「情感」部份，而後者則將其視為個人態度形成要素中「行動傾向」部份。本研究之量表尺度（Scale）選擇，於考量受測者角色期望、社區意識、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社區總體營造實施成效量表之分數加總以及資料處理之簡便性，以及考量電腦統計分析之便利性，問卷採用結構式，由受測者勾選適合自身情況之問項，採用李克特五點量表（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普通、同意、非常同意）為問卷中量測居民認知、期望、看法與感受之工具。

3.2.4 抽樣方法

本研究抽樣對象以及抽樣方法因時間、人力、財力之各項限制，以及研究目的，為獲樣本之代表性及公平性，詳細內容如下說明：

1.抽樣日期

在考量研究進度狀況下，本研究試測工作於民國93年12月中對於四個社區共發放40份進行前測（Pre-test）及修改，正式問卷發放於12月20日開始，欲求問卷調查回收率，採取親自發放及郵寄方式，透過研討會、二區培力中心及友人的協助，以求提高問卷之回收率及填答品質。本研究問卷抽樣期間為民國93年12月20日開始發放，問卷回收到94年1月31日止。

2.抽樣方法

本研究對象為中部七縣市於民國91、92及93年甄選推動總體營造的社區居民，包含進階及新進共38個營造點，因其提案單位有文化協會、基金會、社區發展協會，且營造範圍非定點、非全面性且無統一標準，加上社區城鄉差距之人口比例懸殊，根據社區實際操作經驗、學者專家深度訪談建議及居民對此一制度之瞭解程度，為達個案的真切性，就實際參與社區總體營造相關活動社區居民及代表等，每社區抽取12位樣本數，以郵寄問卷及親自送達方式，採便利抽樣問卷，總發放問卷450份，共計回收380份問卷，回收率約為84%，剔除無效問卷50份，有效問卷樣本數為330份，有效回收率為73%。

本研究91、92及93年中部七縣市社造點區位關係如圖3.2所示：



圖3.2 中部七縣市 91.92及93年社造分布點.

資料來源：吾鄉工作坊網站 (<http://ww.wuxiang.com.tw>)

3.3 研究變項之操作型定義

本研究的研究變項包含五個部份，分別是背景變項、社造員角色期望、社區意識、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及社區總體營造實施成效，以問

卷施測所得資料對各量表作因素分析後，予以設定構面名稱。茲將各變項之操作型定義分述如下：

1.背景變項

本研究中居民之基本資料，乃由受試者依其職務、經驗、背景與特徵直接填答取得，包括性別、年齡、身份、教育程度、社區居住時間、參與社區營造時間、家庭每月收入、居住縣市及社區人口數等九項居民個人基本背景屬性所組成。

2.社造員角色期望

乃居民對社造員一職的認知，透過社造員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時，表現的行為模式或有關人格屬性的期望。亦是指推動社區營造工作時行使者與互補者角色互動所產生權利與義務的一體二面，一種是社區與社造員之間的一種角色夥伴間彼此相對的權利義務之認知觀點；另一種為強調行為表現，也就是說角色行使者應該及如何行使其角色。依據這種角色期望的性質，將社造員角色期望分成「執行性角色」、「幕僚性角色」、「管理性角色」及「整合性角色」四個部份，來探討居民對社造員角色知道或看到的看法及想法。

3.社區意識

本研究對社區意識的定義，係指居民對社區工作所抱持之信念與態度之傾向，並引用林暉月（民90）的構面觀點經因素分析後分別為社區居民個人對社區活動、組織、資源、訊息及鄰里間的互動所抱持的認知、指居民個人對社區環境、設備、福利、區位及問題發覺所持的態度、以及居民個人對社區經驗分享、鄰里支援、情感歸屬與氣氛融洽所持的態度。本研究從「社會聯繫」、「鄰里親和」、「場所認同」、「環境認知」、「參與互動」五部份來衡量居民對社區意識的一種認知或知覺共識。

4.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

本研究所指之社區公共事務參與態度意即：居民對於社區公共事務參與的反應傾向與參與意願，也就是社區居民對於所居住社區日常慣行性的社區活動中，個人對整體社區公共事務所抱持之參與態度。此態度也就是在某一動機喚起過程中，個人對自身行為傾向所可能採取的行動預估。亦是居民對社區公共事務的感受及正負評價與社區公共事務上實際行動的反應或傾向。本研究針對居民在社區之「生活環境」、「公共安全」、「社區服務」、「人文交流活動」、「空間營造」五個內容構面所抱持的認知、信念與態度取向來探討。

5.社區總體營造實施成效：

係指社區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後，居民在社區工作上感受到的照顧與關懷、情感間的互動與共識、社區營造知識與能力的提升、社區組織行政效率與服務，以及社區資源整合與運用情形，即居民衡量社區營造員推動總體營造對實施成效之總體表現看法或感受，其目的為測量居民對社區推動總體營造後之認知成效的高低。

本研究架構以社區居民為研究對象，以「社造員角色期望」、「社區意識」為自變項，「社區總體營造實施成效」為依變項，並以「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為中介變項，藉以探討居民對社造員角色期望、社區意識、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與社區推動總體營造實施成效之間的關聯性。

有關本研究各變項所包含構面如圖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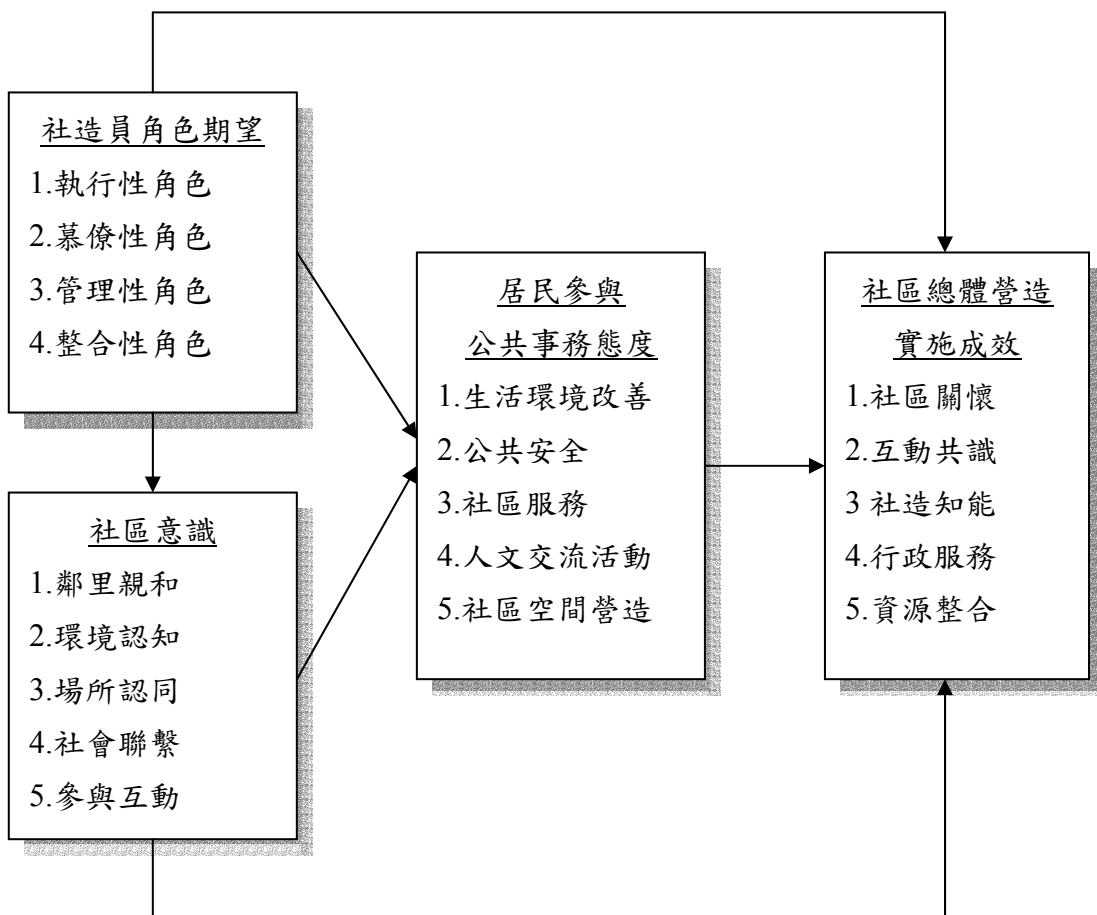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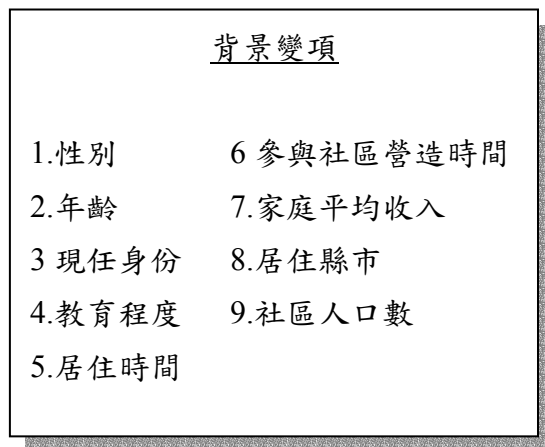


圖 3.3 研究架構及相關構面

3.4 研究假設

根據第二章文獻探討及本章第二節研究架構，提出以下研究假設加以驗證，包括差異性、相關性及影響性等虛無假設，分述如下：

1. 差異性假設：社區居民之個人變項對各研究變項無顯著差異。

假設 H1：個人變項在社造員角色期望上無顯著差異。

假設 H2：個人變項在社區意識上無顯著差異。

假設 H3：個人變項在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知覺上無顯著差異。

假設 H4：個人變項在社區總體營造實施成效上無顯著差異。

2. 相關性假設：研究變項各構面間彼此無顯著相關。

假設 H5：社造員角色期望與社區意識無顯著相關。

假設 H6：社造員角色期望與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無顯著相關。

假設 H7：社造員角色期望與總體營造實施成效無顯著相關。

假設 H8：社區意識與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無顯著相關。

假設 H9：社區意識與社區總體營造實施成效無顯著相關。

假設 H10：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與總體營造實施成效無顯著相關。

3. 影響性假設：研究變項各構面間彼此無顯著影響。

假設 H11：社造員角色期望對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無顯著影響。

假設 H12：社造員角色期望對總體營造實施成效無顯著影響。

假設 H13：社造員角色期望對社區意識無顯著影響。

假設 H14：社區意識對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無顯著影響。

假設 H15：社區意識對總體營造實施成效無顯著影響。

假設 H16：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對總體營造實施成效無顯著影響。

4. 樣本數大小

抽樣之目的在於提供推論之根據（黃俊英，民88）。抽樣設計主

要看它所抽選出的樣本對母體的代表性有多大，代表性愈大，樣本的效度（Validity）愈高，抽樣設計也就愈好，而樣本的效度視其正確性（Accuracy）及精確性（Precision）而定（林暉月，民90）。由於本研究之母體（社區居民）同質性高，提案單位有文化協會、基金會、社區發展協會，礙於補助經費有限及投入人力多為義工，且營造範圍非定點、非全面性且無統一標準，加上社區城鄉差距之人口比例懸殊，根據社區實際操作經驗、學者專家深度訪談建議及居民對此一制度之瞭解程度，為達個案的真切性，在母體未知以及一般社會科學研究所容許之樣本與母體的抽樣誤差介於1%至5%之間，因此本研究僅以假設抽樣誤差不大於5%（即 $e < 0.05$ ），且信賴度為95%的條件下，其樣本數如下例公式所得（顏月珠，民77）：

$$N = \frac{(Z_{\alpha/2})^2 \times \sigma^2}{e^2} \dots\dots\dots(1)$$

$$N = \frac{(1.96)^2 \times 0.2571}{(0.05)^2} \dots\dots\dots(2)$$

$$N = 395 \text{ (人)} \dots\dots\dots(3)$$

N：樣本數

e=0.05 為容許誤差

$Z_{\alpha/2}=1.96$ (查表而得)

由公式得出本研究樣本參考大小為395人，考量在試測問卷之拒答率（Q），廢卷率（L）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所導致之誤差（B）（王柏青、侯錦雄，1995）。故本研究將正式調查之樣本數（N）定為：

$$N=395 (1 * 10\%) = 436 \text{ 人 其中 } (Q+L+B) = 10\%$$

問卷發放時取其整數為450份

3.5 問卷設計

本研究將居民之社造員角色期望、社區意識、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對社區總體營造實施成效之影響研究。以社造員的角色期望量表來瞭解居民對社造員的角色認知；以社區意識量表來調查社區居民的社區意識；以參與公共事務量表來調查居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態度；用實施成效量表來測量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之實施成效，以下為各量表及來源之敘述說明如下：

1. 社造員角色期望量表

- (1) 量表來源：本研究係參考何雪真（民 91）所編製之角色期望量表。並經測試專家效度後，根據本研究實務修正適合延用之。本研究之專家內容效度邀請審查預試問卷之專家學者資料如表 3.1，針對問卷內容、架構、用語等提供寶貴修正意見，以完成本研究調查問卷之專家內容效度，作為預試問卷編製的重要參考。

表 3.1 審查預試問卷專家資料表

姓名	現職及經歷	專業背景
蔡秀美	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93 年嘉義縣社造中心計畫主持人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黃肇新	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92.及 93 年台南縣社造中心計畫主持人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
沈榮壽	嘉義大學園藝系副教授 94 年嘉義市社造中心協同主持人	台灣大學園藝研究所博士班
鍾永豐	嘉義縣政府文化局局長	佛羅里達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
陳國章	嘉義縣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課課長 嘉義縣政府社區營造相關業務承辦單位	中央警察專科學校
陳淑雀	雲林縣政府文化局副局長	南華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研究生

表 3.1 審查預試問卷專家資料表（續）

姓名	現職及經歷	專業背景
向家弘	文建會全國社區總體營造委託專業團隊 專管中心計畫主持人 星火燎原工作室執行長	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研究生
盧思岳	台灣社區重建協會理事長 91 及 92 年二區社造中心計畫主持人 93 年培力中心計畫主持人 吾鄉工作坊專案計畫主持人	東吳大學中文系
劉炯意	劉炯意律師事務所 北勢文化發展協會理事長	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林書筠	八獎溪人文生態發展協會總幹事 93 年嘉義市社造中心協同主持人	南華大學美學與藝術研究所碩士
李中明	嘉義縣水上鄉大崙村村長 92 年社造點計畫執行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翁瓊珍	嘉義縣水上鄉大崙社區社造員 94 年嘉義市社造中心駐地專案總執行 專業景觀規劃設計工作者	台灣大學園藝研究所造園組碩士
黃小娥	北勢文化發展協會 91 及 92 年社造員 嘉義縣大林鎮三角里里長助理	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 研究生
賴美鈴	嘉義市盧厝社區 91 及 92 年社造員 93 年嘉義縣社造中心專案執行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2) 測量量表題數：本研究角色期望量表共有 15 題目。
- (3) 計分方式：採用李克特式五點尺度順序與以計分，受測者在本量表上依題意填答居民對社區營造員的角色期望之同意程度如何，從「非常同意」、「同意」、「無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分別給予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分數加總平均後，分數愈高者表示居民對社區營造員角色的認同度愈高。
- (4) 反向題問項：本角色期望量表全為正向題。
- (5) 信度係數：0.851。

(6) 因素分析：本量表利用主成份法萃取，取特徵值大於 1 的因素，以最大變異數法進行正交轉軸，保留其中因素負荷量大於 0.4 者，是為顯著負荷量，經分析結果將其萃取四個成份因素，分別命名為「執行性角色」、「幕僚性角色」、「管理性角色」與「整合性角色」，其分析結果如表 3.2。

表 3.2 社造員角色期望構面分析彙整表

構面	問卷題目 內容	特徵值	Cronbach'α	解釋變異量 (%)
執行性	1.協助社區，依永續發展理念推動社區工作。	2.131	0.7274	15.222
	2.協助推動社區會議決定的事項。			
	3.搜集公部門資源，評估社區需求後推動社區工作。			
	4.依社區組織決議授權範圍內，擬定社區工作計畫。			
幕僚性	5.對於社區發展問題，應主動提出建議。	2.727	0.7095	15.226
	6.讓社區各組織瞭解社區營造理念與願景。			
	7.要做為公部門與社區問題的溝通橋樑。			
	8.向輔導主管單位溝通社區內的問題。			
	9.宣導社區營造願景，以獲取居民認同。			
管理性	10.協助社區幹部，檢討社區營造工作成效。	2.129	0.7232	15.210
	11.協助控管社區營造工作執行進度。			
	12.協助落實社區工作各環節的居民參與。			
整合性	13.拋出議題，讓居民把社區事情視為自己事來辦。	2.021	0.7234	14.437
	14.協助社區組織，彙整各項社區工作計畫與成果。			
	15.協助社區建立在地工作團隊及既有組織的轉化			
累積解釋變異量 (%)		60.095		
KMO 取樣適切性量數		0.851		
整體量表之 Cronbach' α		0.857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社區意識量表

- (1) 量表來源：本研究參酌宋念謙（民 86）及林暉月（民 90）所編製之社區意識量表，並依本研究之主旨加以修訂。
- (2) 量表題數：本研究的社區意識量表有 35 題目。
- (3) 計分方式：採用李克特式五點尺度順序計分，受測者在本量表上依題意填答居民對社區意識之同意程度如何，從「非常同意」、「同意」、「無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分別給予 5 分至 1 分，加總平均後，分數愈高者表示居民之社區意識認同度愈高。
- (4) 反向題問項：本社區意識量表全為正向題。
- (5) 信度係數：0.9408。
- (6) 因素分析：本量表利用主成份法萃取，取特徵值大於 1 的因素，以最大變異數法進行正交轉軸，保留其中因素負荷量大於 0.4 者，是為顯著負荷量，經分析結果將其萃取五個成份因素，分別命名為「鄰里親和」、「環境認知」、「場所認同」、「社會聯繫」及「參與互動」，其分析結果如表 3.3

表 3.3 社區意識因素分析結果彙整表

構面	問卷題目內容	特徵值	Cronbach' α	解釋變異量 (%)
鄰里親和	1.積極參與社區內所舉辦的各項活動。	4.248	0.8753	12.872
	2.樂意參加社區中的志願性服務社團。			
	3.願意分攤社區活動所需經費。			
	4.經常主動和社區內其他居民打招呼			
	5.社區居民必須參加守望相助的工作。			
	6.主動提供鄰居必要的援助。			
	7.社區內的鄰居對我充滿善意。			
	8.社區的事就是我的事。			
	9.主動製造機會認識新鄰居。			
	10.主動提供資訊或物質上的協助。			

表 3.3 社區意識因素分析結果彙整表 (續)

構面	問卷題目內容	特徵值	Cronbach' α	解釋變異量 (%)
環境 認知	11.經常邀請社區外朋友來參觀我的社區	2.778	0.7026	8.419
	13.輕易說出社區每戶正確位置。			
	14.輕窩說出社區優缺點。			
場所 認同	15.提起社區時，我會注意聽並極力贊許。	4.062	0.8288	12.308
	16.知道我所居住的社區名稱。			
	17.談及社區問題時，主動介紹我的社區。			
	18.我的社區是令人稱羨的社區。			
	19.輕易告訴別人，如何到達我的社區。			
	20.輕易告訴別人，我所居住的社區名稱。			
社會 聯繫	21.關心社區內的任何變化及事件。	4.757	0.8914	14.415
	22.社區內各組織社團工作性質非常了解。			
	24.妥善運用社區內的任何資源和設施。			
	25.主動提供經驗和大家分享。			
	26.主動與鄰居討論社區內發生大小事。			
	27.主動拜訪社區中其他鄰居。			
	28.主動告知居民家中電話歡迎隨時到訪。			
	29.長期外出放心將鑰匙要事交鄰居處理。			
	30.主動替他照顧小孩或提供援助。			
	31.樂意提供食物和物品，與社區居民共享。			
參與 互動	32.鄰居間非常有善時常往來。	2.676	0.7604	8.108
	33.有人發生不幸會感到難過並盡力幫助。			
	34.從未有有過搬離社區念頭。			
	35.願意認養社區某一部份植物並照顧它。			
累積解釋變異量 (%)		56.122		
KMO 取樣適切性量數		0.924		
整體量表之 Cronbach' α		0.940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

- (1) 量表來源：本研究量表參酌林暉月(民 90)居民參與公共事務量表，為本研究之研究工具，目的為測量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的高低。
- (2) 測量量表題數：本研究的參與公共事務量表共有 27 題目。
- (3) 計分方式：採用李克特式五點尺度順序計分，受測者在本量表上依題意填答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之同意程度如何，從「非常同意」、「同意」、「無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分別給予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分數加總平均後，分數愈高者表示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愈高。
- (4) 反向題問項：本參與公共事務量表全為正向題。
- (5) 信度係數：0.9358
- (6) 因素分析：本量表利用主成份法萃取，取特徵值大於 1 的因素，以最大變異數法進行正交轉軸，保留其中因素負荷量大於 0.4 者，是為顯著負荷量，經分析結果將其萃取五個成份因素，分別命名為「生活環境改善」、「公共安全」、「社會服務」、「人文交流活動」與「社區空間營造」，其分析結果如表 3.4。

表 3.4 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因素分析結果彙整表

研究構面	問卷題目內容	特徵值	Cronbach' α	解釋變異量 (%)
生活環境	1.願花時間打掃清潔社區公共環境衛生。	2.321	0.7484	8.956
	2.社區公共空間有垃圾時將其撿起丟進垃圾桶。			
	3.勸導社區居民實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			
	4.傳染病防治是社區居民每一個人的事。			
	5.每人應該關心社區內排水溝暢通與積水問題。			
	6.擔心社區公共環境無人管理使住宅品質低落。			

表 3.4 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因素分析結果彙整表 (續)

研究構面	問卷題目 內容	特徵值	Cronbach' α	解釋變異量 (%)
公共安全	7.願意花時間來維護社區的安寧。	3.658	0.8392	13.547
	8.謹慎使用社區的公共設施。			
	9.破壞社區交通秩序會前去糾正制止。			
	10.有人破壞社區治安會通知警察單位處理。			
	11.破壞社區治安我會通知警察單位處理。			
	12.如有災害發生會以最快的速度去參與救災。			
	13.勸導社區居民保持社區巷道的通暢。			
社區服務	14.偕同社區居民照顧社區中需要照顧的人。	3.206	0.8081	11.875
	15.樂意參加社區中志願性服務社團。			
	16.主動爭取社區的福利。			
	17.參加社區的守望相助工作。			
	18.主動提供社區活動所需的經費和資源。			
人文交流	19.經常參加社區舉辦之各種研習活動。	3.834	0.7866	14.199
	20.攜同家人參加社區的各種社團活動。			
	21.地方特有民俗傳習活動，我會去提倡。			
	22.經常參加地方的宗教節慶活動。			
空間營造	23.願意花時間整理社區的街道景觀。	2.990	0.8269	11.075
	24.願意和社區居民共同美化社區的空間景觀。			
	25.樂意參與社區的公共空間規劃。			
	26.鼓勵家人參與社區鄰里公園的整潔維護。			
	27.違反社區規範違建時，我會告知有關單位。			
累積解釋變異量 (%)		59.292		
KMO 取樣適切性量數		0.930		
整體量表之 Cronbach' α		0.935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社區推動總體營造實施成效量表

- (1) 量表來源：本研究量表參酌韓瑞霞（民 89）實施成效量表為研究工具，並經測試專家效度後（審查預試問卷之專家學者資料如表 3.1），根據本研究之實務修正，以便適合本研究延用之。其目的為測量居民對社區推動總體營造後之認知成效的高低。
- (2) 測量量表題數：本研究實施成效量表有 26 題目。
- (3) 計分方式：採用李克特式五點尺度順序計分，受測者在本量表上依題意填答，從「非常同意」、「同意」、「無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分別給予 5 分至 1 分，採用分數加總平均後，分數愈高者表示居民對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實施成效的認同愈高。
- (4) 反向題問項：本研究實施成效量表全為正向題。
- (5) 信度係數：0.9619
- (6) 因素分析：本量表利用主成份法萃取，取特徵質大於 1 的因素，以最大變異數法進行正交轉軸，其中因素負荷量大於 0.4 者，是為顯著負荷量，經分析結果將其萃取五個成份因素，分別命名為「社區關懷」、「互動共識」、「社造知能」、「行政服務」與「資源整合」，其分析結果如表 3.5。

表 3.5 社區總體營造實施成效因素分析結果彙整表

研究構面	問卷題目內容	特徵值	Cronbach'α	解釋變異量 (%)
社區關懷	1.居民間互動關係有所改善。	3.650	0.8737	14.038
	2.居民對生活環境有較高的滿意度。			
	3.居民對社區公共議題有較多的意見表達			
	4.居民對公共事務較支持。			
	5.居民感受到社區比較有人情味。			
	6.居民遇到困難會比較曉得如何尋求協助			

表 3.5 社區總體營造實施成效因素分析結果彙整表（續）

研究構面	問卷題目內容	特徵值	Cronbach'α	解釋變異量 (%)
互動共識	7.有助於提升社區組織的運作成效。	3.014	0.8755	11.592
	8.從活動及重點工作中提升社區歸屬感。			
	9.有助於居民參與更多的公共事務。			
	10.有助於改善社區組織的工作氣氛。			
	11.居民對社區的認同感提高。			
	12.能增強居民溝通協調的能力。			
社造知能	13.能將居民參與的概念融入活動中。	3.240	0.8233	12.462
	14.從研習及課程中獲社區營造專業知識。			
	15.學者專家能提供專業協助發揮諮詢功能。			
	16.社區組織輔導居民的功能更能充份發揮。			
行政服務	17.社區組織的行政效率有所改善。	3.171	0.8463	12.197
	18.公部門較能評估本社區的執行能力。			
	19.社區團隊更願意關懷及改善居民生活。			
	20.社區組織的運作較為靈活。			
資源整合	21.社區的各項措施比較能滿足居民需要	4.221	0.9082	16.234
	22.建構社區發展架構能達到資源整合功能。			
	23.社區團隊較能爭取公私部門的資源。			
	24.社區組織較能運用社區資源。			
	25.透過社造員有助於社區工作的持續推動。			
	26.有助於居民合作及社區組織的整合發展。			
累積解釋變異量 (%)		63.413		
KMO 取樣適切性量數		0.964		
整體量表之 Cronbach'α		0.961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6 資料分析與統計方法

本研究根據研究架構與假設，針對蒐集之資料，以 SPSS for Window10.0 版軟體進行統計分析與檢定步驟，採用資料之分析方法說明如下：

1.敘述性統計 (Descriptive Statistic)

包含填答樣本的次數、性別、年齡、教育程度、以了解樣本基本特性分布之情形。另外對於居民在社造員角色期望、社區意識、居民參與公共事務度及對社區推動總體營造實施成效之影響，以描述性統計方法進行統計分析，利用平均數及標準差分析，以瞭解填答樣本在各變項的一般反應，來分析問項的整體情況。

2.因素分析 (Factor Analysis)

本研究針對變項進行因素分析，最主要的目的在於一群的變數中萃取出共同的屬性，藉以找出研究變項所包含的構面。主要採用的方法為主成份分析法 (Principle Component Analysis)，萃取出共同的因素，取特徵值 (Eigenvalue) 大於1的因素，以最大變異數法 (Varimax) 進行正交轉軸，表留其中因素負荷量大於0.4者，表示其顯著性，藉此了解其因素結構，以縮減各量表之構面數，進而增加本研究問卷之建構效度。

3.信度分析 (Reliability Analysis)

本研究對量表各構面進行內部一致性分析，以統計Cronbach's α 係數來衡量同一概念下之一致性。信度分析是用來了解各量表的可靠程度，亦即量表的一致性或穩定性指標，本研究採用Cronbach's α 係數的信度分析進行檢驗，藉以了解各受測者對於各問卷量表的內部一致性情形如何，根據Nunnally (1978) 指出 α 值高於0.7者，表示具有相當良好的內部一致性。

4. 相關分析 (Correlation Analysis)

採用 Pearson 相關分析，瞭解居民對社造員角色期望、社區意識、參與公共事務態度及社區推動總體營造實施成效之相關程度及顯著性為何。相關分析用來測量二個變項間的關係強度，用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以取得不同變項之間的相關係數 (γ)，作為衡量二個變項之間關聯程度之指標，亦即檢定虛無假設²之相關性假設，其相關測度值應介於-1和+1之間，愈接近兩側分別屬於顯著負相關與顯著正相關。

5. T檢定 (T-test) 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本研究針對居民屬性中之各項變項，以變異數分析，檢定變項對居民之社造員角色期望、社區意識、參與公共事務態度及社區總體營造實施成效中有無顯著差異。並在達顯著差異項目施以 Scheffe 多重檢定，進一步瞭解各變項之間的差異程度。類別變項為兩群時，使用 T 檢定；三群以上（含三群）則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此研究統計方法主要在探討其在區間尺度變項上之差異情形，用以比較及檢定不同個人特徵等於各研究構面上之差異性，即檢驗假設 1 的差異性分析，觀察 P 值是否達到顯著水準（如 $P < 0.05$ 則代表顯著差異、 $P < 0.01$ 為非常顯著差異、 $P < 0.001$ 表極顯著差異）。

6. 迴歸分析 (Regression Analysis)

迴歸分析主要適用於探討各變項的主要影響、中介影響及交互作用影響等；本研究利用迴歸分析，分別以角色期望、社區意識為自變項，以總體營造實施成效為依變項，進行多元迴歸分析，以探討各相關變項之影響程度。並以層級迴歸分析，探討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上之中介效果；分別對自變數與依變數作迴歸分析，來驗證本研究各研究假設是否成立。即探討居民之社造員角色期望、社區意識、參與公共事務態度

與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實施成效彼此間之假設關係是否成立。

7. 徑路分析 (Path Analysis)

本法乃為驗證出變數之間的相互因果關係及方向性，根據所收集的資料利用多元迴歸方法的強迫進入法加以分析檢定，以求迴歸係數的方法求取每一路徑之徑路係數，並以徑路圖來說明各變數間可能的因果關係。

第四章 實證結果與分析

本章旨在根據前述之研究假設，將有效樣本資料輸入SPSS統計軟體中，以適當的統計方法進行分析檢定，並針對各統計分析結果，結合實務經驗加以解釋與推論，以驗證第三章之架構與假設。茲將實證結果與分析詳述如下：

4.1 問卷信度效度分析

本節就樣本的可靠程度，進行信度分析與效度分析，以便了解本量表各構面內容之一致性情形。本研究採用的信度指標為Cronbach's α ，其問卷分析檢定如下：

1. 信度分析

一般而言，Cronbach's α 係數為最常使用的信度檢驗法，當其值大於0.7，表示問卷具有較高的可信度與穩定性，若 α 值介於0.35與0.7之間屬仍能接受範圍。本研究問卷有效樣本330份，透過信度分析，得到總量表之Cronbach's α 為0.9738， α 值高於0.7，如同Nunnally (1978)所指具有相當良好的內部一致性。由表4.1進一步探討，在研究變項部分，社造員角色期望的Cronbach's α 值為0.8577、社區意識為0.9408、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為0.9358、總體營造實施成效為0.9619，顯示研究變項解釋變異量比例的情形相當良好，而各題目間也具有相當的一致性。其次在各研究構面部分，其Cronbach's α 值如表4.1資料所示，皆高於0.7以上，故本研究問卷之可靠程度，以及其內部一致性情形令人滿意。茲將本研究量表信度分析彙整表如表4.1所示。

表4.1 本研究量表信度分析彙整表

研究變項	構面	問卷包含之題項	Cronbach's α	Cronbach's α
社造員 角色期望	執行性	第1至4題	0.7274	0.8577
	幕僚性	第5至9題	0.7095	
	管理性	第10至12題	0.7232	
	整合性	第13至15題	0.7234	
社區意識	鄰里親和	第1至10題	0.8573	0.9408
	環境認知	第11至14題	0.7026	
	場所認同	第15至20題	0.8288	
	社會聯繫	第21至31題	0.8914	
	參與互動	第32至34題	0.7604	
居民參與公共 事務態度	生活環境	第1至6題	0.7841	0.9358
	公共安全	第7至13題	0.8392	
	社區服務	第14至18題	0.8081	
	人文交流	第19至22題	0.7866	
	空間營造	第23至27題	0.8269	
社區總體營造 實施成效	社區關懷	第1至6題	0.8737	0.9619
	互動共識	第7至12題	0.8755	
	社造知能	第13至16題	0.8233	
	行政效率	第17至20題	0.8468	
	資源整合	第21至26題	0.9082	
整體量表	全部題項共103題		Cronbach's α 0.973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效度分析

進行因素分析時，主要採取Kaiser（1974）之看法，以取樣適切性量數（Kaiser-Meyer-Olkin measure of sampling adequacy, KMO）值的大小作為判斷之依據，當KMO值愈大且達顯著水準（ $P < 0.05$ ）時，代表變項的共同因素愈多，愈適合做因素分析。因此由表4.2所示，KMO值均高於

0.8，因素分析的適合性良好，故本研究適合做因素分析檢定。

表4.2 KMO與Bartle檢定

變項	KMO值	卡方值 (λ^2)	自由度	P值
社造員角色期望	0.858	1457.089	105	P < 0.001
社區意識	0.924	5379.678	528	P < 0.001
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	0.930	4285.670	351	P < 0.001
總體營造實施成效	0.924	5378.339	528	P < 0.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2 樣本結構與各研究變項之描述性分析

本研究以中部七縣市（包括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於 91、92 及 93 年甄選的社造點及社造員，且接受專業輔導團隊輔導，實際參與社區營造模式的社區居民為研究對象。總共發放問卷 450 份，回收 380 份問卷，回收率約為 84%，剔除無效問卷 50 份，有效問卷樣本數為 330 份，因此，有效回收率為 73%。

4.2.1 樣本結構分析

本研究之樣本結構性中，性別以男性居民 52.4% 略多於女性；年齡以 40-49 歲者占 38.5% 最多；其中社區居民身份占 69.4%，社區代表（如理事長、總幹事、村（里）長、代表）占 20.9% 次之；而教育程度方面以高中職、大專、大學最多，合計共占 74.6%；居住時間以 21 年以上占 43%；參與社區營造的年資以 1 年以下最多，占 33.6%；1-2 年者占 27.9% 次之；家庭收入則以 3 萬元以上 6 萬元以下最多，占 37.3%；居住縣市以彰化縣 19.4% 略高於其他縣市；社區人口數以 3000 人以上居多數占

32.4%。茲將有效樣本基本資料歸納整理，如表4.3所示。

表 4.3 有效樣本基本資料分析

個人背景資料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173	52.4
	女	157	47.6
年齡	19歲以下	4	1.2
	20~29歲	19	5.8
	30~39歲	52	15.8
	40~49歲	127	38.5
	50~59歲	99	30
	60歲以上	29	8.8
身份	社區居民	229	69.4
	社區代表	69	20.9
	社區營造員	24	7.3
	專家學者	3	0.9
	其他	5	1.5
教育程度	國小(含以下)	31	9.4
	國中畢(肄)	42	12.7
	高中職畢(肄)	123	37.3
	大專、大學畢(肄)	123	37.3
	碩士(含)以上	11	3.3
社區居住時間	1年以下	7	2.1
	1-5年	27	8.2
	6-10年	37	11.2
	11-15年	44	13.3
	16-20年	73	22.1
	21年以上	142	43
參與社區營造事務時間	1年以下	111	33.6
	1-2年	92	27.9
	2-3年	75	22.7
	3-4年	21	6.4
	4年以上	31	9.4
家庭每月收入	未滿3萬元	74	22.4
	3萬元以上未滿6萬元	123	37.3
	6萬元以上未滿9萬元	93	28.2
	9萬元以上	40	12.1
居住縣市	苗栗縣	60	18.2
	台中市	51	15.5
	台中縣	37	11.2
	彰化縣	64	19.4
	雲林縣	53	16.1
	嘉義市	14	4.2
	嘉義縣	51	15.5
社區人口數	1000人以下	63	19.1
	1000人至1500人	57	17.3
	1500至2000人	38	11.5
	2000人至2500人	37	11.2
	2500人3000人	28	8.5
	3000人以上	107	32.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2.2 研究變項之描述性分析

本節係將研究架構中的各研究變項作一整體性的描述性統計，以分析社區居民在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中，各相關變項中反應的特色。

- 1.由表4.4得知，居民對社造員角色期望平均得分皆高於4.0分以上，可見社區居民對社造員整體角色期望或其構面的知覺程度都很高。依知覺程度順序排列，則以執行性角色為最高、幕僚性、管理性角色次之、整合性角色最後。顯示居民期望透過社造員此一角色，將社區內人、事、地、物有效運用，營造出更和諧的生活環境。
- 2.分析社區意識中的各項構面平均得分介於3.0~4.0分之間，惟以環境認知的平均得分4.20最高，且其變異數0.23亦是所有構面中最小者，顯示社區居民社區意識中以對環境認知的認同程度較高，且看法也較趨一致；其次對於社會聯繫與情感連結方面認同度略低於環境認知。在整體社區意識方面，其變異數相當低僅0.14，表示個別社區居民對於社區事務工作所持的整體價值傾向趨於一致。若依重視程度排列，則以環境認知、社會聯繫次之、情感連結最後，其重視程度則差異性不大。
- 3.在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方面，生活環境構面的平均得分4.16略高於公共安全4.04，而整體參與公共事務態度變項的平均分數亦高於中間值3.0分，顯示居民對於公共事務的生活環境認知及公共安全參與意願及認同程度較高；而在社區服務、人文交流及空間營造上的程度則稍差，但平均得分仍在3.8分以上，顯示居民對參與公共事務的認知有較一致的感受與看法。
- 4.有關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實施成效方面，各研究構面平均得分在本問卷中落差不大，最高為4.02分，最低則為3.95分，顯示居民於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之後，對實施成效的感受程度，有較一致的認知與看法。

表4.4 各研究構面之描述性分析表 (n=330)

研究構面	平均值	標準差	變異數
執行性	4.25	0.48	0.23
幕僚性	4.23	0.48	0.23
管理性	4.19	0.50	0.25
整合性	4.14	0.49	0.24
角色期望	4.20	0.37	0.14
社會聯繫	3.78	0.57	0.33
鄰里親和	3.88	0.52	0.27
場所認同	4.13	0.52	0.23
環境認知	3.69	0.65	0.42
參與互動	3.98	0.57	0.32
社區意識	3.98	0.45	0.20
生活環境	4.16	0.47	0.22
公共安全	4.04	0.51	0.26
社區服務	3.84	0.59	0.35
人文交流	3.89	0.60	0.37
空間營造	3.98	0.54	0.29
公共事務	3.98	0.45	0.20
社區關懷	3.95	0.56	0.32
互動共識	4.02	0.57	0.32
社造知能	3.99	0.58	0.33
行政效率	3.96	0.64	0.41
資源整合	4.02	0.63	0.39
實施成效	3.99	0.53	0.2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3 個人變項於各研究變項之差異情形

本節將針對不同的個人變項居民，以獨立樣本T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之統計方法，來驗證本研究假設1之個人變項對各變項之差異性假設，即社區居民背景變項，對社造員角色期望、社區意識、參與公共事務態度及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實施成效是否存在差異性；藉由獨立樣本T檢定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等方法，以明確瞭解居民對於上述變項之看法是否有顯著差異存在。如有顯著差異，再進行Scheffe多重比較，以了解各群組之差異情形。

4.3.1 性別、年齡及教育水準於各研究變項之差異情形

個人性別變項，透過T檢定分析後，由表4.5得知，居民對社造員角色期望的構面中，以執行與幕僚性角色的看法上，男性與女性的知覺程度有顯著差異（ $P < 0.05$ ）。至於男性與女性在公共事務的構面中，對生活環境與公共安全議題認知亦呈顯著差異（ $P < 0.05$ ），究其原因為居民對於公共事務的投入，一般皆以男性為主，女性為輔，而生活環境與公共安全雖是全民關心且與日常生活有關的議題，但會因男性與女性對議題關注程度與認知上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性存在。另外探究其他構面上，因其P值皆大於0.05表示無顯著性，意味男性與女性居民的看法較一致。

在個人年齡及教育水準變項上，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居民僅在社區意識的參與互動議題（ $P < 0.05$ ）有顯著差異外，其餘均無顯著差異，表示不同年齡層的居民對各研究構面的看法是趨於一致，較無明顯差異。推究原因是社區透過一連串社區營造活動的推動過程，拉近人與人之間的情感，社區當中不分男女老少，由於親身參與推動的過程，在參與互動上會有較深刻的感受，因此，不同年齡和教育水準的居民於參與互動構面上有顯著差異性。而在其他構面上，受訪居民對研究變項看法無明顯差異，表示看法及認知較趨一致。

綜上所述，此種情況可解釋為投入社區工作的居民皆為理念相同、志同道合、熱心服務之義工，不分性別、年齡、教育水準，基於愛鄉、愛土對自己社區懷有一份回饋無私付出的心，在對社造員角色期望、社區意識、參與公共事務態度，以及推動總體營造的實施成效上認知看法及感受，不因性別、年齡層及教育程度而有所差異。也就是說社區推動總體營造後所感受到的，除不同之年齡層與教育程度的居民，在人與人之間的參與互動有明顯不同的看法外，另外不同性別的居民在生活環境

與公共安全上亦有明顯差異，除此之外，居民在其他變項看法及認同感較一致。彙整性別於各研究構面之差異分析，如表4.5所示。

表4.5 性別於各研究構面之差異分析表

構面	平均數		T值	P值
	男 (n=173)	女 (n=157)		
執行性	4.24	4.26	4.890	0.028*
幕僚性	4.24	4.22	6.676	0.010*
管理性	4.20	4.17	2.724	0.100
整合性	4.18	4.09	1.955	0.163
角色期望	4.22	4.18	3.070	0.081
社會聯繫	3.80	3.75	0.843	0.359
鄰里親和	3.93	3.83	2.053	0.153
場所認同	4.13	4.13	0.615	0.434
環境認知	3.76	3.61	0.730	0.394
參與互動	4.02	3.94	0.809	0.369
社區意識	3.93	3.85	1.672	0.197
生活環境	4.24	4.26	4.890	0.028*
公共安全	4.24	4.22	6.676	0.010*
社區服務	4.20	4.17	2.724	0.100
人文交流	4.18	4.09	1.955	0.163
空間營造	4.22	4.18	3.070	0.081
公共事務	3.97	3.88	2.394	0.123
社區關懷	4.05	4.03	1.275	0.260
互動共識	3.77	3.72	0.926	0.337
社造知能	3.93	3.88	1.312	0.253
行政服務	4.17	4.15	0.219	0.640
資源整合	4.11	3.97	0.035	0.851
總體成效	3.86	3.82	0.241	0.624

註：*表 $P < 0.05$ 顯著水準 **表 $P < 0.01$ 非常顯著水準 ***表 $P < 0.001$ 極顯著水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3.2 身份於各研究變項之差異情形

居民在社區中不同的身份對研究構面所作的差異性分析（如表4.5所示）發現，不因身份別而對社造員角色期望認知上而有差異性；但社區代表在社會連繫、鄰里親和、場所認同、環境認知及參與互動上，均與居民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可推論其原因為社區代表深耕社區、熟悉社區運作，因此對生活環境的認知異於一般居民，對於社區意識的認知及看法也不同，且達極顯著水準（ $P < 0.001$ ）。進一步分析，社區代表對環境

認知、社會連繫、鄰里親的知覺程度都高於社區居民，且已達顯著水準（ $P < 0.01$ ）；而對場所的認同也高於參與互動、鄰里親和及社會連繫。然在總體營造實施成效構面上，社區代表基於身份頭銜與投入社區工作的熱誠，於互動共識、社造知能及資源整合構面呈現非常顯著水準的差異（ $P < 0.01$ ），換言之，社區代表對於上述三個構面看法及認知高於社區居民，即對社區推動總體營造後的實施成效，有較深及不一樣的想法。彙整身份別於各研究構面之差異分析，如表4.6所示。

表4.6 身份別於各研究構面之差異分析表

研究變項	平均數					F 值	P 值	Scheffe 多重比較
	1	2	3	4	5			
	社區居民 n=229	社區代表 n=69	社造員 n=24	專家學者 n=3	其他 n=5			
執行性	4.23	4.32	4.23	4.33	4.30	0.559	0.692	
幕僚性	4.21	4.30	4.25	3.92	4.30	0.784	0.536	
管理性	4.18	4.20	4.11	4.11	4.40	0.401	0.808	
整合性	4.13	4.21	4.03	3.78	4.13	1.047	0.383	
角色期望	4.19	4.26	4.15	4.03	4.28	0.778	0.540	
社會聯繫	3.73	3.98	3.72	3.13	3.98	3.883	0.004**	2 > 1
鄰里親和	3.84	4.06	3.85	3.50	3.96	2.914	0.022*	2 > 1
場所認同	4.08	4.24	4.35	3.83	4.10	2.573	0.038*	
環境認知	3.59	3.97	3.72	3.78	4.20	5.463	0.000***	2 > 1
參與互動	3.94	4.17	3.90	3.67	4.05	2.624	0.035*	
社區意識	3.83	4.08	3.91	3.58	4.06	4.680	0.001**	2 > 1
生活環境	40.3	4.32	4.23	4.33	4.30	0.559	0.692	
公共安全	4.00	4.22	3.91	3.71	4.31	0.784	0.536	
社區服務	3.78	4.09	3.78	3.00	4.32	0.401	0.808	
人文交流	3.82	4.07	4.01	3.17	4.10	1.047	0.383	
空間營造	3.92	4.11	4.08	3.60	4.36	0.778	0.540	
公共事務	3.93	4.15	3.96	3.46	4.25	2.658	0.033*	
社區關懷	3.99	4.16	4.22	3.67	4.13	3.104	0.016	
互動共識	3.70	3.97	3.63	3.05	3.89	4.185	0.003**	2 > 1
社造知能	3.86	4.07	3.92	3.42	4.03	3.982	0.004**	2 > 1
行政服務	3.91	4.14	3.81	3.42	4.35	1.865	0.116	
資源整合	4.00	4.22	3.91	3.71	4.31	3.717	0.006**	2 > 1
實施成效	3.78	4.09	3.78	3.00	4.32	6.427	0.000***	2 > 1,4 5 > 4

註：*表 $P < 0.05$ 顯著水準 **表 $P < 0.01$ 非常顯著水準 ***表 $P < 0.001$ 極顯著水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3.3 居住時間於各研究變項之差異情形

針對不同居住時間的居民於各研究構面所作的差異性分析（如表4.7所示），經進一步Scheffe多重比較結果發現，在社區意識的變項及構面上，有極顯著差異（ $P < 0.001$ ）。而居住時間為21年以上的居民，無論是對整體的社區意識及公共事務變項上、或是個別對鄰里親和、場所認同、生活環境認知、參與互動、社區關懷及社造知能構面的認同度上，皆相對高於其他居住時間的居民群組（ $P < 0.01$ 或 $P < 0.001$ ），在鄰里親和構面更達極顯著水準（ $P < 0.001$ ）。此現象可解釋為長期居住的居民對社區是有感情，對故鄉有一種歸屬感，且對社區的一切是熟悉的。歷經社區總體營造的過程，這些老住戶居民明顯感受推行前後之不同，尤其是生活環境、行政服務構面平均數達4.2以上，顯示對生活環境空間的改善及社區發展協會行政服務上的提升，感受更是有明顯的差別。

另外，在場所認同方面，居住21年以上及11~15年以上群組的居民，因長時間生活於社區，對於社區的認同高於居住1~5年的居民，並達到顯著差異（ $P < 0.01$ ）。在公共事務方面，居住21年以上的居民高於居住16~20年的居民，表示居住時間愈長，對社區之公共安全議題看法特別不同，並有顯著差異（ $P < 0.05$ ）。另外，居住時間不同的居民，在其他研究構面並無顯著差異，表示不論居住時間長短，其意見及看法皆趨於一致。

居民的居住時間長短，對於整體的社區意識、參與公共事務態度，總體營造實施成效變項而言，有非常顯著差異（ $P < 0.01$ ）。推究其原因，社區是每個居民生活的重心，居住時間愈長，自然會愈關心社區內的事，換言之即表示居民居住時間越長對社區生態愈熟悉，且隨工商經濟的發展及科技進步的變遷，更能體會凝聚社區意識的重要；對於社區公共安

全的需求，更因居住時間的不同，導致居民不一樣的看法。至於推動總體營造之實施成效方面，明顯感受到社區資源的整合與運用，如在地的古蹟資源、農特產品、人力資源的開發與培育，諸如此類，因此，對於居住時間不同的居民而言，感受明顯不同。尤其是居住21年以上的住戶，對於土生土長的社區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後，明顯感受到社區關懷及社區營造相關知識的提升，而有顯著的差異性存在。

表4.7 居住時間於各研究構面之差異分析表

研究變項	平均數						F 值	P 值	Scheffe 多重 比較
	1	2	3	4	5	6			
	1年以下 n=7	1-5年 n=27	6-10年 n=37	11-15年 n=44	16-20以上 n=73	21年以上 n=142			
執行性	4.14	4.19	4.18	4.23	4.29	4.27	0.518	0.763	
幕僚性	4.04	3.95	4.25	4.22	4.25	4.29	2.481	0.032*	
管理性	4.19	4.11	4.19	4.17	4.19	4.20	0.155	0.979	
整合性	3.90	4.06	4.10	4.14	4.13	4.18	0.678	0.640	
角色期望	4.07	4.08	4.18	4.19	4.21	4.23	1.066	0.379	
社會聯繫	3.89	3.57	3.75	3.66	3.79	3.85	1.590	0.162	
鄰里親和	3.69	3.66	3.96	3.81	3.74	4.01	4.676	0.000***	6>2,5
場所認同	3.76	3.76	4.17	4.25	4.12	4.18	4.428	0.001**	4,6>2
環境認知	3.57	3.57	3.41	3.56	3.72	3.82	3.262	0.007**	6>3
參與互動	3.86	3.86	3.90	3.78	3.94	4.11	3.220	0.007**	6>4
社區意識	3.75	3.68	3.84	3.81	3.86	4.00	3.395	0.005**	6>2
生活環境	4.14	4.19	4.18	4.23	4.29	4.27	0.518	0.763	
公共安全	3.82	3.87	4.07	3.92	3.95	4.17	2.481	0.032*	
社區服務	3.83	3.64	3.84	3.75	3.71	3.98	0.155	0.979	
人文交流	3.71	3.47	3.86	3.85	3.84	4.02	0.678	0.640	
空間營造	3.91	3.67	3.93	3.86	3.92	4.11	1.066	0.379	
公共事務	3.84	3.73	3.96	3.90	3.92	4.10	4.434	0.001**	6>5
社區關懷	3.84	3.73	4.07	4.09	4.04	4.08	2.877	0.015*	6>2
互動共識	3.84	3.53	3.71	3.62	3.75	3.83	1.758	0.121	
社造知能	3.81	3.65	3.92	3.86	3.86	3.99	2.996	0.012*	6>2
行政服務	3.90	4.00	4.10	4.13	4.18	4.22	1.715	0.131	
資源整合	3.82	3.87	4.07	3.92	3.95	4.17	3.871	0.002**	
總體成效	3.83	3.64	3.84	3.75	3.71	3.98	3.273	0.007**	

註：*表P<0.05 顯著水準 **表P<0.01 非常顯著水準 ***表P<0.001 極顯著水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3.4 參與社區總體營造時間於各研究變項之差異情形

居民參與社區營造事務時間於各研究構面所作的差異性分析（如表4.8所示），經進一步Scheffe多重比較結果發現，在幕僚與整合性角色及鄰里親和與公共安全四個構面無顯著差異外，無論在角色期望、社區意識及實施成效等研究變項均有極顯著差異，且在社區意識及實施成效變項上達非常顯著水準（ $P < 0.001$ ）。另外，居民參與社區總體營造事務越長者如1至2年、2至3年皆高於投入1年以下的群組，並達到極顯著的水準（ $P < 0.001$ ）；探究其原因，文建會從民國83年開始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而中央各部會亦有相關社區建設方案在推動，惟都只有點的施作，未能全面普及並深入社區居民意識中。本研究範圍內的社區為公開甄選且經專業輔導團隊輔導之社區，居民於投入社區工作之後，對社區總體營造相關作業流程較為明瞭，進而對社造員扮演的角色期望有多一點的看法。在凝聚社區意識及公共事務方面，隨著投入與參與時間的增長，對於社區工作由陌生到熟悉，鄰里關係則由疏離到日益緊密，因此，當評估社區推動總體營造實施成效時，參與社區營造事務時間對各個研究構面間的差異性就非常顯著。

表4.8 參與社區總體營造時間於各研究構面之差異分析表

研究變項	平均數					F 值	P 值	Scheffe 多重比較
	1 1年以下 n=111	2 1-2年 n=92	3 2-3年 n=75	4 3-4年 n=21	5 4年以上 n=31			
執行性	4.14	4.36	4.26	4.31	4.24	2.748	0.028*	
幕僚性	4.13	4.29	4.28	4.36	4.23	2.142	0.075	
管理性	4.11	4.25	4.30	4.10	4.04	3.013	0.018*	
整合性	4.11	4.14	4.18	4.25	4.05	0.785	0.535	
角色期望	4.12	4.26	4.26	4.25	4.14	2.652	0.033*	
社會聯繫	3.58	3.79	3.99	3.93	3.82	6.947	0.000***	3 > 1
鄰里親和	3.78	3.94	3.96	3.96	3.84	2.060	0.086	
場所認同	3.92	4.19	4.32	4.20	4.20	7.797	0.000***	2,3 > 1
環境認知	3.50	3.78	3.84	3.79	3.70	4.120	0.003**	3 > 1
參與互動	3.83	4.02	4.07	4.06	4.14	3.329	0.011*	
社區意識	3.72	3.94	4.04	3.99	3.94	7.016	0.000***	2,3 > 1

表4.8參與社區總體營造時間於各研究構面之差異分析表(續)

研究變項	平均數					F 值	P 值	Scheffe 多重比較
	1	2	3	4	5			
	1年以下 n=111	1-2年 n=92	2-3年 n=75	3-4年 n=21	4年以上 n=31			
生活環境	4.14	4.36	4.26	4.31	4.24	2.748	0.028*	2>1
公共安全	4.13	4.29	4.28	4.36	4.23	2.142	0.075	
社區服務	4.11	4.25	4.30	4.10	4.04	3.013	0.018*	
人文交流	4.11	4.14	4.18	4.25	4.05	0.785	0.535	
空間營造	4.12	4.26	4.26	4.25	4.14	2.652	0.033*	
公共事務	3.83	3.99	4.01	3.99	3.88	2.057	0.086	
社區關懷	3.83	4.09	4.22	4.11	4.12	9.187	0.000***	2,3>1
互動共識	3.55	3.75	3.98	3.93	3.77	6.592	0.000***	3>1
社造知能	3.74	3.94	4.07	4.01	3.92	7.087	0.000***	2,3>1
行政服務	3.97	4.20	4.32	4.23	4.31	8.714	0.000***	
資源整合	3.90	4.07	4.14	4.12	4.16	3.590	0.007**	
總體成效	3.64	3.87	4.00	4.10	3.91	5.903	0.000***	

註：*表 $P < 0.05$ 顯著水準 **表 $P < 0.01$ 非常顯著水準 ***表 $P < 0.001$ 極顯著水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3.5 家庭平均月收入於各研究變項之差異情形

由表4.9得知，不同家庭平均收入的居民於社區意識變項上($P < 0.05$)存在顯著差異。其次對於凝聚居民情感之社會聯繫、場所認同及社區環境議題認知上也有顯著差異。經進一步Scheffe多重比較發現，於社造員執行性及管理性角色構面，皆存在顯著差異。執行性角色構面的認知，家庭收入介於30000元~60000元的居民相較高於30000元以下的群組，而在整合性角色方面認知，家庭收入為90000元以上的認知就相對高於30000元以下收入的群組。其因為較高收入者比較能感受到社造員在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時之執行過程及社區資源整合運用情形。而在社造員角色扮演的期許上，因對社區事務關心的面向不同而有明顯的差異存在。

對於參與公共事務態度方面，在場所認同及生活環境構面認知上，家庭收入為90000元以上群組相對高於30001以上~60000元的群組。而對於生活環境及社區服務構面的認知，家庭收入為30000元以上的居民顯著高於30000元以下的居民群組。

至於在總體營造實用成效上，不同家庭平均收入的居民對於社區關懷、互動共識及社造知能構面的感受及看法，也有顯著差異。而各顯著差異性構面中，又以家庭收入為90000元以上的居民比60000元~90000元的居民認同度高。

以家庭經濟狀況而言，居民對研究變項隨收入之不同，而有想法及感受的差異性存在。透過社造員推動總體營造的活動過程，其結果可解釋為高收入居民在經濟狀況許可下，對一般的生活基本需求較無匱乏，進而追求生活品質的提高，對於社區的需求及關心事務也不同，因此在認知及看法上會有差異性存在。

表4.9 不同家庭平均月收入於各研究構面之差異性分析表

研究變項	平均數				F 值	P 值	Scheffe 多重比較
	1 30000元 以下n=74	2 30001~60000元 n=123	3 60001~90000元 n=93	4 90001元 以上n=40			
執行性	4.13	4.33	4.22	4.29	2.994	0.031*	2 > 1
幕僚性	4.18	4.25	4.22	4.31	0.680	0.565	
管理性	4.04	4.23	4.20	4.31	3.422	0.018*	
整合性	4.15	4.09	4.15	4.23	0.981	0.402	4 > 1
角色期望	4.12	4.22	4.20	4.29	1.952	0.121	
社會聯繫	3.87	3.73	3.68	3.96	3.134	0.026*	
鄰里親和	3.89	3.87	3.82	4.04	1.616	0.185	
場所認同	4.09	4.08	4.13	4.37	3.337	0.020*	4 > 2
環境認知	3.86	3.62	3.61	3.80	3.035	0.029*	
參與互動	4.04	3.96	3.91	4.09	1.318	0.269	
社區意識	3.95	3.85	3.83	4.05	3.015	0.030*	
生活環境	4.13	4.33	4.22	4.29	2.994	0.031*	2 > 1
公共安全	4.18	4.25	4.22	4.31	0.680	0.565	
社區服務	4.04	4.23	4.20	4.31	3.422	0.018*	4 > 1
人文交流	4.15	4.09	4.15	4.23	0.981	0.402	
空間營造	4.12	4.22	4.20	4.29	1.952	0.121	
公共事務	3.95	3.91	3.88	4.08	1.535	0.205	
社區關懷	4.03	4.00	4.01	4.24	2.773	0.042*	
互動共識	3.85	3.69	3.65	3.95	3.607	0.014*	
社造知能	3.94	3.87	3.85	4.09	3.235	0.023*	4 > 3
行政服務	4.14	4.14	4.13	4.33	1.941	0.123	
資源整合	4.10	4.03	3.99	4.10	0.958	0.413	
總體成效	3.90	3.78	3.78	4.04	2.446	0.064	

註：*表P<0.05 顯著水準**表P<0.01 非常顯著水準***表P<0.001 極顯著水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3.6 居住地區於各研究變項之差異情形

由表4.10之差異分析表，可看出不同居住縣市於主要研究變項及構面是否存在顯著差異。個人居住地區變項除對社造員管理性及整合性的角色期望無顯著差異外，其餘各構面均有顯著差異，尤其對參與互動此一構面更達極顯著水準的差異（ $P < 0.001$ ）。

此現象可解釋為居住縣市之不同，會隨公部門行政資源的補助及社區的先天條件不同，而使居民的感受有所差異。經進一步Scheffe多重比較發現，居住彰化縣市的居民在整體公共事務認知上，是高於在台中市的居民；而於社會聯繫、鄰里親和及互動參與實施成效上，亦高於居住在台中市地區的居民，其差異性達顯著水準（ $P < 0.01$ ）；而彰化縣居民參與互動構面上之問項顯著高於其他縣市，其次在實施成效上的認知構面亦相對高於台中縣市的居民。推測其原因為，台中市為都會區，於人口屬性及城鄉差距之不同，居民的社區意識及參與公共事務態度較彰化農業縣來得低，會隨投入社區總體營造心態之不同，看法會有差異性。

表4.10 居住縣市於各研究構面之差異分析表

研究變項	平均數							F 值	P 值	Scheffe 多重 比較
	1 苗栗縣 n=60	2 台中市 n=51	3 台中縣 n=37	4 彰化縣 n=64	5 雲林縣 n=53	6 嘉義市 n=14	7 嘉義縣 n=51			
執行性	4.25	4.11	4.20	4.43	4.27	4.20	4.19	2.651	0.016*	4>2
幕僚性	4.11	4.15	4.14	4.35	4.35	4.23	4.25	2.320	0.033*	
管理性	4.11	4.11	4.07	4.21	4.31	4.24	4.25	1.509	0.174	
整合性	4.13	4.07	4.00	4.20	4.14	4.29	4.19	1.159	0.328	
角色期望	4.15	4.11	4.10	4.30	4.27	4.24	4.22	2.293	0.035*	
社會聯繫	3.74	3.73	3.56	4.05	3.69	3.80	3.76	3.711	0.001**	4>3
鄰里親和	3.87	3.68	3.87	4.03	3.86	4.01	3.91	2.417	0.027*	4>2
場所認同	4.06	4.04	3.97	4.22	4.14	4.35	4.26	2.292	0.035*	
環境認知	3.84	3.50	3.44	3.76	3.79	3.69	3.69	2.608	0.018*	
參與互動	3.97	3.90	3.85	4.32	3.84	3.96	3.90	5.331	0.000***	4>2,3 4>5,7
社區意識	3.90	3.77	3.74	4.07	3.86	3.96	3.90	3.327	0.003**	
生活環境	4.25	4.11	4.20	4.43	4.27	4.20	4.19	2.651	0.016*	5>2
公共安全	4.11	4.15	4.14	4.35	4.35	4.23	4.25	2.320	0.033*	
社區服務	4.11	4.11	4.07	4.21	4.31	4.24	4.25	1.509	0.174	

表4.10 居住縣市於各研究構面之差異分析表(續)

研究變項	平均數							F 值	P 值	Scheffe 多重比較
	1	2	3	4	5	6	7			
	苗栗縣 n=60	台中市 n=51	台中縣 n=37	彰化縣 n=64	雲林縣 n=53	嘉義市 n=14	嘉義縣 n=51			
人文交流	4.13	4.07	4.00	4.20	4.14	4.29	4.19	1.159	0.328	
空間營造	4.15	4.11	4.10	4.30	4.27	4.24	4.22	2.293	0.035*	
公共事務	3.94	3.73	3.92	4.09	3.90	4.05	3.93	2.519	0.021*	4>2
社區關懷	3.97	3.97	3.86	4.19	4.03	4.13	4.12	2.606	0.018*	
互動共識	4.25	4.11	4.20	4.43	4.27	4.20	4.19	2.651	0.016*	4>2
社造知能	3.88	3.79	3.77	4.10	3.86	4.01	3.93	3.235	0.004**	
行政服務	4.25	3.99	4.05	4.32	4.10	4.24	4.15	3.325	0.003**	4>2
資源整合	4.07	3.83	3.96	4.20	4.03	3.98	4.12	3.020	0.007**	4>2
總體成效	3.93	3.71	3.70	3.97	3.77	3.90	3.87	1.680	0.125	

註：*表 $P < 0.05$ 顯著水準 **表 $P < 0.01$ 非常顯著水準 ***表 $P < 0.001$ 極顯著水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3.7 社區居住人口數於各研究變項之差異情形

不同社區居住人口數的居民於各研究構面差異性情形，經單因子變異分析及Scheffe多重比較結果，由表4.11得知，在角色期望變項上，有極顯著差異。社區規模在1000人以下與1500~2000人的兩群組，無論是對整體角色期望、或整體公共事務或整體實施成效變項的認同度上，皆相對高於社區人口規模2000~2500人以上的群組，且達非常顯著水準以上（ $P < 0.01$ 或 $P < 0.001$ ）。另外，社區人口規模在1000人以下的群組，對於社造員執行性與幕僚性角色的認同度上，皆相對高於其他人口群組社區的居民，並達到極顯著的水準（ $P < 0.001$ ）；對於公共事務的空間營造需求之認知及參與互動的重視程度，1000人以下、1500~2000人、2000人~2500人社區群組的居民皆高於1500人~2000人的群組；而1500人~2000人社區的居民，對社區服務的認同及重視程度則高於2000人~2500人以下群組的居民。在總體營造實施成效部分，1000人以下社區的居民，於行政服務構面及整體成效變項認知，顯著高於2000人~2500人以下群組社區居民。

就管理意涵及社區人口數而言，1000人以下及1500人~2000人的社

區，因人口數不多，活動宣傳範圍適中，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的機動性較高，對於社區而言，透過一連串活動，能使居民對總體營造過程與方法更加瞭解，並從中凝聚居民對社區的共識，激發其愛鄉的情懷，進而使其產生參與社區公共事務的動機與行動，藉由社區總體營造推動過程的參與互動，拉近居民之間的距離。讓居民體會到社區行政服務效率及居民互動關係的轉變，也正因為對社區的關心，居民願意投入時間參與公共事務，才能明顯感受在生活環境與公共安全上的改變。

表4.11 社區人口數於各研究構面之差異分析表

研究變項	平均數						F 值	P 值	Scheffe 多重比較
	1 1000人以下 n=63	2 1000~1500人 n=57	3 1500~2000人 n=38	4 2000~2500人 n=37	5 2500~3000人 n=28	6 3000人以上 n=107			
執行性	4.45	4.08	4.48	4.12	4.25	4.18	6.927	0.000***	1>2,4,6 3>2,4,6
幕僚性	4.45	4.11	4.36	4.12	4.08	4.21	5.242	0.000***	1>2,4,5
管理性	4.28	4.08	4.41	3.95	4.25	4.17	4.453	0.001**	3>4
整合性	4.24	4.08	4.28	4.01	4.07	4.12	2.056	0.071	
角色期望	4.36	4.09	4.38	4.05	4.16	4.17	7.205	0.000***	1>3,2 3>2,4
社會聯繫	3.83	3.82	3.88	3.56	3.61	3.81	2.013	0.076	
鄰里親和	3.85	3.93	4.11	3.74	3.79	3.87	2.447	0.034*	
場所認同	4.16	4.12	4.24	3.95	4.20	4.13	1.294	0.266	
環境認知	3.81	3.80	3.80	3.66	3.63	3.55	2.148	0.060	
參與互動	4.10	4.07	4.14	3.67	3.80	3.96	4.541	0.001**	1>3 2,3>4
社區意識	3.95	3.95	4.03	3.72	3.81	3.86	2.597	0.025*	
生活環境	4.45	4.08	4.48	4.12	4.25	4.18	6.927	0.000***	1>2,4,6 3>2,4,6
公共安全	4.45	4.11	4.36	4.12	4.08	4.21	5.242	0.000***	1>2,4,5
社區服務	4.28	4.08	4.41	3.95	4.25	4.17	4.453	0.001**	3>4
人文交流	4.24	4.08	4.28	4.01	4.07	4.12	2.056	0.071	
空間營造	4.36	4.09	4.38	4.05	4.16	4.17	7.205	0.000***	1,3,4>2 3>1,4>3
公共事務	3.90	4.00	4.16	3.77	3.82	3.91	2.784	0.018*	
社區關懷	4.10	4.04	4.16	3.84	4.03	4.03	1.923	0.090	
互動共識	3.77	3.79	3.82	3.54	3.58	3.80	1.658	0.144	
社造知能	3.92	3.94	4.05	3.72	3.81	3.91	2.331	0.042*	
行政服務	4.32	4.20	4.25	3.95	4.07	4.12	3.893	0.002**	1>4
資源整合	4.10	4.14	4.14	3.89	3.95	4.00	1.826	0.107	
總體成效	3.84	4.02	4.01	3.55	3.74	3.82	3.831	0.002**	1,2>4

註：*表P<0.05 顯著水準 **表P<0.01 非常顯著水準 ***表P<0.001 極顯著水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故綜合上述，以居民不同個人特徵（性別、年齡、居民身份、教育水準、社區居住時間、參與總體營造時間、家庭平均每月收入、居住縣市、社區人口數）對社造員角色期望、社區意識、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與總體營造實施成效等變項進行差異性分析，發現(1)不同性別、參與營造時間、家庭平均每月收入、居住縣市、社區人口數對社造員角色期望變項之看法有顯著差異存在，而不同年齡、居民身份、教育水準、社區居住時間對社造員角色期望變項之看法無顯著差異存在；(2)不同年齡、居民身份、教育程度、社區居住時間、參與營造時間、家庭平均每月收入、居住縣市、社區人口數對社區意識變項之看法有顯著差異存在，而不同性別對社區意識變項看法則無顯著差異存在；(3)不同性別、社區居住時間、參與營造時間、家庭平均每月收入、居住縣市、社區人口數對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變項看法有顯著差異存在，而不同年齡、居民身份、教育程度變項對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變項看法無顯著差異存在；(4)不同居民身份、社區居住時間、參與營造時間、家庭平均每月收入、居住縣市、社區人口數對總體營造實施成效變項之看法有顯著差異存在，而在性別、年齡、教育水準對總體營造實施成效變項之看法則無顯著差異存在。因此，假設1之社區居民個人變項對研究變項無顯著差異，經驗證得之，假設H1至H4部分成立。

茲將社區居民個人特徵中不同之「性別」、「年齡」、「身份」「教育程度」、「社區居住時間」、「參與總體營造事務時間」、「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居住縣市」、「社區人口數」等於各變項或構面呈顯著差異者，彙整如表4.12至4.16以利了解統計分析結果。

表4.12 個人變項於研究變項之綜合差異分析表

個人背景資料	項目		研究構面			
			角色期望	社區意識	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	總體營造實施成效
身份	1	社區居民				
	2	社區代表			(4.80) **	(3.717) **
	3	社區營造員			2>1	2>1
	4	專家學者				
	5	其他				
社區居住時間	1	1年以下				
	2	1-5年				
	3	6-10年		(3.395) **	(4.434) **	
	4	11-15年		6>2	6>5	
	5	16-20年				
	6	21年以上				
參與營造時間	1	1年以下				
	2	1-2年		(7.016) ***		
	3	2-3年		2>1		
	4	3-4年		3>1		
	5	4年以上				
居住縣市	1	苗栗縣				
	2	台中市				
	3	台中縣			(4.519) *	
	4	彰化縣			4>2	
	5	雲林縣				
	6	嘉義市				
	7	嘉義縣				
社區人口數	1	1000人以下				
	2	1000人至1500人	(7.205) ***			(3.831) **
	3	1500人至2000人	1>2, 1>4			2>4
	4	2000人至2500人	1>6, 3>2			3>4
	5	2500人至3000人	3>4, 3>6			
	6	3000人以上				

註：*表P<0.05 顯著水準 **表P<0.01 非常顯著水準 ***表P<0.001 極顯著水準

括弧內為F值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4.13 個人變項於社造員角色期望之綜合差異分析表

個人背景資料	項目		研究構面			
			執行性角色	幕僚性角色	管理性角色	整合性角色
家庭每月收入	1	未滿3萬元				(2.994) * 2>1
	2	3萬元以上 未滿6萬元				
	3	6萬元以上 未滿9萬元				
	4	9萬元以上				
居住縣市	1	苗栗縣	(2.651) * 4>2			
	2	台中市				
	3	台中縣				
	4	彰化縣				
	5	雲林縣				
	6	嘉義市				
	7	嘉義縣				
社區人口數	1	1000人以下	(6.927) ***	(5.242) ***	(4.453) **	
	2	1000人至1500人				
	3	1500人至2000人				
	4	2000人至2500人				
	5	2500人至3000人				
	6	3000人以上				

註：*表P<0.05 顯著水準 **表P<0.01 非常顯著水準 ***表P<0.001 極顯著水準

括弧內為F值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4.14 個人變項於居民社區意識之綜合差異分析表

個人背景資料	項目		研究構面				
			社會聯繫	鄰里親和	場所認同	環境認知	參與互動
身份	1	社區居民	(3.883) ** 2>1	(2.914) * 2>1		(5.463) *** 2>1	
	2	社區代表					
	3	社區營造員					
	4	專家學者					
	5	其他					
社區居住時間	1	1年以下	(4.434) ** 6>5	(4.676) *** 6>2 6>5	(4.428) ** 4>2	(3.262) ** 6>3	(3.220) ** 6>4
	2	1-5年					
	3	6-10年					
	4	11-15年					
	5	16-20年					
	6	21年以上					
參與社區營造時間	1	1年以下	(6.947) *** 3>1	(7.797) *** 2>1 3>1	(4.120) ** 3>1		
	2	1-2年					
	3	2-3年					
	4	3-4年					
	5	4年以上					
家庭每月收入	1	未滿3萬元			(3.337) * 4>2		
	2	3萬元以上 未滿6萬元					
	3	6萬元以上 未滿9萬元					
	4	9萬元以上					
居住縣市	1	苗栗縣	(3.711) ** 4>3	(2.417) * 4>2			(5.331) *** 4>2,3 4>5,7
	2	台中市					
	3	台中縣					
	4	彰化縣					
	5	雲林縣					
	6	嘉義市					
	7	嘉義縣					
社區人口數	1	1000人以下					(4.541) ** 1>3 2>4 3>4
	2	1000人至1500人					
	3	1500人至2000人					
	4	2000人至2500人					
	5	2500人至3000人					
	6	3000人以上					

註：*表P<0.05 顯著水準 **表P<0.01 非常顯著水準 ***表P<0.001 極顯著水準

括弧內為F值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4.15 個人變項於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之綜合差異分析表

個人背景資料	項目		研究構面				
			生活環境改善	公共安全	社區服務	人文交流活動	空間營造
參與營造時間	1	1年以下	(2.748) * 2>1				
	2	1-2年					
	3	2-3年					
	4	3-4年					
	5	4年以上					
家庭每月收入	1	未滿3萬元	(2.994) * 2>1		(3.422) * 4>1		
	2	3萬元以上未滿6萬元					
	3	6萬元以上未滿9萬元					
	4	9萬元以上					
居住縣市	1	苗栗縣	(2.651) * 5>2				
	2	台中市					
	3	台中縣					
	4	彰化縣					
	5	雲林縣					
	6	嘉義市					
	7	嘉義縣					
社區人口數	1	1000人以下	(6.927) *** 1>2,4,6 3>2,4,6	(5.242) *** 1>2,4,5		(7.205) *** 1,3,4>2 3>1 4>3	
	2	1000人至1500人					
	3	1500至2000人					
	4	2000人至2500人					
	5	2500人至3000人					
	6	3000人以上					

註：*表P<0.05 顯著水準 **表P<0.01 非常顯著水準 ***表P<0.001 極顯著水準

括弧內為F值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4.16 個人變項於社區總體營造實施成效之綜合差異分析表

個人背景資料	項目		研究構面				
			社區關懷	互動共識	社造知能	行政服務	資源整合
身份	1	社區居民			(4.185) ** 2>1	(3.982) ** 2>1	(3.717) ** 2>1
	2	社區代表					
	3	社區營造員					
	4	專家學者					
	5	其他					
社區居住時間	1	1年以下	(2.996) * 6>2				
	2	1-5年					
	3	6-10年					
	4	11-15年					
	5	16-20年					
	6	21年以上					
參與營造事務時間	1	1年以下	(9.187) *** 2>1 3>1	(7.087) *** 2>1 3>1			
	2	1-2年					
	3	2-3年					
	4	3-4年					
	5	4年以上					
家庭每月收入	1	未滿3萬元			(3.235) * 4>3		
	2	3萬元以上 未滿6萬元					
	3	6萬元以上 未滿9萬元					
	4	9萬元以上					
居住縣市	1	苗栗縣		(3.452) ** 4>3		(3.325) ** 4>2	(3.020) ** 4>2
	2	台中市					
	3	台中縣					
	4	彰化縣					
	5	雲林縣					
	6	嘉義市					
	7	嘉義縣					
社區人口數	1	1000人以下				(3.893) ** 1>4	
	2	1000人至1500人					
	3	1500人至2000人					
	4	2000人至2500人					
	5	2500人至3000人					
	6	3000人以上					

註：*表P<0.05 顯著水準 **表P<0.01 非常顯著水準 ***表P<0.001 極顯著水準

括弧內為F值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4 研究變項之相關分析

本節主要係在探討居民的社造員角色期望、社區意識、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與總體營造實施成效變項之關聯性，使用Pearson積差相關分析之方法，來檢定兩個變項間之直線關係強度，並利用相關係數值之正負和大小，得知兩構面之間為正相關（Positive Relationship）或是負相關（Negative Relationship），以及兩構面間之關聯強度。藉以驗證本研究之假設2在各研究變項彼此間的相關性假設。

由表4.17所示，四個主要研究變項之間皆顯著相關（ $P < 0.001$ ）。因此，驗證假設2之研究變項在各構面間無顯著相關性假設H5至H10不成立，拒絕接受。茲將研究變項相互間的關聯性分述如下：

1. 社造員角色期望與社區意識、參與公共事務態度及總體營造實施成效呈顯著相關性存在，其Pearson係數分別為0.5、0.448及0.328，顯示角色期望與社區意識相關性大於公共事務及實施成效的關聯性。也就是說居民對社造員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時，表現的行為模式或有關人格屬性的期望愈高時，居民對社區意識、參與公共事務態度及總體營造實施成效的認同程度愈高，其中以社區意識相關性最高，其次為參與公共事務態度與總體營造實施成效。主因為社區總體營造的理念是以社區共同體的存在，以及社區意識做為前題與目標，藉由居民參與的過程凝聚社區共識。而社造員為推動總體營造執行過程的推手，居民都期望透過社造員發揮其角色功能，進而激發對社區的歸屬感與認同感，有了歸屬感後，才會對社區公共事物有參與意願，當社區推動總體營造時，居民才會挺身而出，大力支持相關活動與會議，在整個運作過程中，能將阻力降至最低，進而對實施成效有所幫助。因此，以社區意識相關性最高，其次為參與公共事務態度與總體營造實施成效。

2. 社區意識與參與公共事務態度、社區總體營造實施成效呈顯著相關性存在，其Pearson係數分別為0.814、0.582。顯示社區意識與參與公共事務的相關性高於社區總體營造實施成效。也就是說居民對社區工作所抱持之信念與態度愈高時，居民對參與公共事務態度與總體營造實施成效的認同程度愈高，其中以參與公共事務相關性較高，主要是因居民有了對社區的認同感與歸屬感後，基於愛鄉、愛土對故鄉的使命感，進而激起對公共事務的參與，想要為社區盡一己之力，回饋鄉里。至於是否有推行總體營造執行上的效果，相關性就不那麼重要了。因此，當居民對社區工作抱持的信念與態度愈高時，而要在參與公共事務態度與總體營造實施成效的認同程度有所區分時，以參與公共事務相關性為高，實施成效次之。
3. 參與公共事務態度與總體營造實施成效呈顯著相關性，其Pearson係數為0.609。顯示社區居民對於所居住社區日常慣行性的社區活動中，個人對整體社區公共事務所抱持之參與態度愈高，則對社區總體營造實施成效愈高。也就是說，居民參與公共事務越積極，透過參與的過程，愈能評估推動總體營造實施後的效益，對公共事務而言，心動不如行動，坐而言不如起而行，當居民對參與公共事務愈認同，對其總體營造實施效益就愈有幫助，其相關性就愈顯著。

表4.17 主要研究變項間之Pearson 相關係數表

研究構面	角色期望	社區意識	參與公共事務態度	總體營造實施成效
角色期望				
社區意識	0.500***			
參與公共事務態度	0.448***	0.814***		
總體營造實施成效	0.328***	0.582***	0.609***	

註：*表P<0.05 顯著水準 **表P<0.01 非常顯著水準 ***表P<0.001 極顯著水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4.1 角色期望與社區意識構面之相關分析

根據表4.17得知，整體角色期望、社區意識、參與公共事務態度與實施成效變項間存有顯著相關後，進一步探討社造員角色與社區意識兩者，在各因素間存在的關係，由表4.18顯示，居民對於社造員角色期望與社區意識各因素構面之間，都呈極顯著相關（ $P < 0.001$ ）。在居民社會聯繫方面，其Pearson係數分別為0.293、0.329、0.259及0.331，也就是說對社造員角色期望之「整合性」、「幕僚性」角色認同度較「執行性」與「管理性」的認同度為高。在「鄰里親和」、「場所認同」、「環境認知」方面，除相關強度不同外，對社造員角色相關認知亦同。另外針對居民間之參與互動，其Pearson係數分別3.16與3.04，與社造員「執行性」及「整合性」功能相關性較高。此種現象可解釋為，當社區透過社造員推動總體營造，其角色功能發揮越大時，透過訪談活動及會議不斷溝通與協調社區工作。除了關心居民需求外，能對社區環境資源充分整合與運用，因此，對社區鄰里間之情感聯繫、互動參與及社區環境認同就愈有幫助，兩者呈顯著關聯性。

表4.18 角色期望與社區意識研究構面之相關分析：

研究構面		社區意識				
		社會聯繫	鄰里親和	場所認同	環境認知	參與互動
角色期望	執行性	0.293***	0.351***	0.268***	0.199***	0.316***
	幕僚性	0.329***	0.395***	0.380***	0.253***	0.282***
	管理性	0.259***	0.350***	0.273***	0.208***	0.218***
	整合性	0.331***	0.375***	0.305***	0.255***	0.304***

註：*表 $P < 0.05$ 顯著水準 **表 $P < 0.01$ 非常顯著水準 ***表 $P < 0.001$ 極顯著水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4.2 社區意識與參與公共事務態度各構面之相關分析

如表4.17分析得知，整體社區意識與參與公共事務態度存有顯著相關後，針對居民社區意識各因素構面與參與公共事務態度各因素構面進行相關分析，結果如表4.19所示，皆呈極顯著相關（ $P < 0.001$ ）。對生活環境公共事務態度上，其Pearson係數為0.351，是各因素構面與鄰里親和相關係數最高的，顯示社區居民鄰里親和認知程度越高，對生活環境參與態度就越高；而居民對環境認知的認同度是相對較低的。進一步分析，鄰里親和與公共安全、社區服務、人文交流及空間營造上，其Pearson係數分別為0.395、0.350、0.375及0.486，顯示鄰里關係越密切，對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就愈積極，尤其對空間營造方面就越有幫助，如社區需要動員義工，辦理社教活動、宗教活動、綠美化社區、或者需維護社區清潔時，居民參與的意願就越強，兩者呈正相關。

表4.19 社區意識與參與公共事務態度構面之相關分析表

研究構面		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				
		生活環境	公共安全	社區服務	人文交流	空間營造
社區意識	社會聯繫	0.293***	0.329***	0.259***	0.331***	0.400***
	鄰里親和	0.351***	0.395***	0.350***	0.375***	0.486***
	場所認同	0.268***	0.380***	0.273***	0.305***	0.405***
	環境認知	0.199***	0.253***	0.208***	0.255***	0.303***
	參與互動	0.316***	0.282***	0.218***	0.304***	0.370***

註：*表 $P < 0.05$ 顯著水準 **表 $P < 0.01$ 非常顯著水準 ***表 $P < 0.001$ 極顯著水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4.3 公共事務參與態度與總體營造實施成效各構面之相關分析

由表4.17得知，整體參與公共事務態度與總體營造實施成效間存有顯著相關後，再依表4.20顯示，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與總體營造實施成效

各構面間有極顯著相關 ($P < 0.001$)。以公共空間營造與社造知能Pearson相關係數為0.500為最高，顯示居民對社區營造知識與能力越多，當社區在推動空間營造時助力就越強，也就是說有越多居民願意親自動手參與空間營造，認為透過公共事務之參與，對生活環境空間營造愈有幫助，進而增加推動社區營造的具體實施成果。同理亦可驗證居民在社區關懷與空間營造的相關性，其Pearson係數為0.466，顯示居民參與公共空間營造的過程，感受到社區間的關懷兩者是相關，而且強度成正比關係。其次，在公共安全與社區關懷、互動共識、社造知能Pearson係數為0.404、0.311、0.423，顯示居民對公共安全議題認知與社造知能相關性為三者中最高。因此，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表現的行為模式或有關人格屬性的期望愈高時，居民對社區總體營造實施成效的認同程度就愈高。

表4.20 公共事務參與態度與總體營造實施成效構面相關分析表

研究構面		總體營造實施成效				
		社區關懷	互動共識	社造知能	行政服務	資源整合
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	生活環境	0.337***	0.247***	0.353***	0.274***	0.214***
	公共安全	0.404***	0.311***	0.423***	0.340***	0.297***
	社區服務	0.314***	0.230***	0.337***	0.237***	0.208***
	人文交流	0.355***	0.308***	0.401***	0.375***	0.378***
	空間營造	0.466***	0.362***	0.500***	0.405***	0.363***

註：*表 $P < 0.05$ 顯著水準 **表 $P < 0.01$ 非常顯著水準 ***表 $P < 0.001$ 極顯著水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5 研究變項之迴歸分析

經由前一節的分析結果，顯示出本研究的研究變項，社造員角色期望、社區意識、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與總體營造實施成效之間存在某

種程度的關聯性。為更進一步了解研究變項間是否有顯著影響，故利用迴歸分析來檢定研究變項間的影響性，藉以驗證本研究之假設3。

4.5.1 角色期望對公共事務參與態度及總體營造實施成效之迴歸分析

根據表4.21所示，社造員角色期望對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有顯著影響性存在（ $P < 0.05$ ），其解釋變異量 R^2 為0.235，顯示社造員角色期望對公共參與態度具有23.5%的解釋力。其中角色期望對公共事務態度 β 係數值為0.479，顯示居民對社造員角色期望愈高，則對參與公共事務態度的趨向正面認同度就愈高。更進一步分析發現，居民對社造員整合性角色期望的影響性高於幕僚性、執行性及管理性角色，表示其對社造員角色期望的整合性功能對居民公共事務參與態度的影響性高於幕僚性、執行性與管理性功能，因此，假設H11不成立。

表4.21亦可發現，角色期望對實施成效有顯著性影響（ $P < 0.05$ ），其解釋變異量為19.7%， β 值為0.328，顯示居民的社造員角色期望對總體營造實施成效呈正向影響性，且整合性角色達顯著相關性影響（ $P < 0.001$ ）。因此，對於實施成效而言，居民對社造員整合性的角色期望所產生的影響大於管理性、執行性與幕僚性角色期望。探究其原因為，社造人才培訓計畫不僅止於個別社造員的培訓，同時也讓社造員與社區彼此熟悉，形成相互協力的機制；藉由課程及操作方式讓社造員主動表達意見，並增強其與居民情感之交流；而當初專業工作團隊甄選有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的社區，希望透過社造點／社造員此一機制，來推動社區工作，藉由執行營造過程的經驗分享，將社區鬆散的組織及團隊作一整合，讓居民能凝聚共識，進而活化社區工作，整合社區人、事、地、物的資源及由社造員扮演一個與公私部門對話的角色，這些實務上的經驗與研究結果可謂相當一致，故假設H12不成立，拒絕接受。

表4.21 社造員角色期望對參與公共事務態度及實施成效之迴歸分析

預測變項 \ 效標變項	參與公共事務態度		實施成效	
	β值	顯著性	β值	顯著性
執行性角色	0.131	0.030	0.080	0.195
幕僚性角色	0.148	0.024	0.053	0.433
管理性角色	0.125	0.033	0.108	0.072
整合性角色	0.237	0.000***	0.324	0.000***
角色期望	0.479	0.000***	0.328	0.000***
角色期望R	0.485		0.444	
R ²	0.235		0.197	
角色期望F值	24.983	0.000***	19.982	0.000***

註：*表P<0.05 顯著水準 **表P<0.01非常顯著水準 ***表P<0.001 極顯著水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5.2 社區意識對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及總體營造實施成效迴歸分析

根據表4.22所示，社區意識對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有顯著影響，其解釋變異量高達98.1%，β值為0.582，達極顯著影響，顯示居民的社區意識程度愈高，則對參與公共事務態度也愈積極正面，更進一步分析發現，鄰里親和對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的影響性，高於社會聯繫及參與互動所產生的影響；顯示鄰里親和對於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的影響性非常高，同時也是社區意識的主要關鍵，因此，假設H14不成立。同理，社區意識對實施成效亦有極顯著性影響，其解釋變異量為59.2%，β值為0.328，達極顯著影響，進一步分析發現，社會聯繫對實施成效的影響性高於鄰里親和、參與互動所產生的影響，因此得知假設H15不成立。綜合言之，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著重於鄰里親和，而提升總體營造成效的關鍵則在於社會聯繫，例如人與人之間情感的互動、人際關係的開展及關心社

區人、事、物的變化等，都有助於提升總體營造執行的效果。

表4.22 社區意識對參與公共事務態度及實施成效之迴歸分析

預測變項 \ 效標變項	參與公共事務態度		實施成效	
	β值	顯著性	β值	顯著性
社會連繫	0.038	0.001**	0.417	0.000***
鄰里親和	0.982	0.000***	0.237	0.000***
場所認同	0.013	0.0157	0.011	0.799
環境認知	0.017	0.084	0.040	0.395
參與互動	0.028	0.008	0.183	0.000***
社區意識	0.582	0.000***	0.328	0.000***
社區意識R	0.991		0.769	
R ²	0.981		0.592	
社區意識F值	3362.497	0.000***	93.837	0.000***

註：*表P<0.05 顯著水準**表P<0.01 非常顯著水準***表P<0.001 極顯著水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5.3 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對總體營造實施成效之迴歸分析

根據表4.23所示，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對總體營造實施成效有顯著影響（P<0.001），其解釋變異量R²為37.1%，顯示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對總體營造實施成效具有37.1%的解釋力，其中β係數值為為0.609，表示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可以預測總體營造實施成效，顯示居民參與公共事務程度愈高，則對總體營造實施成效也愈正面，更進一步分析發現，社區服務對總體營造實施成效的影響性，高於公共安全構面產生的影響；顯示居民愈參與社區公共服務則對於實施成效愈趨向正面，兩者呈正向影響性，驗證結果顯示假設H16不成立。

表4.23 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對總體營造實施成效之迴歸分析

效標變項 預測變項	總體營造實施成效	
	β 值	顯著性
生活環境	0.068	0.248
公共安全	0.159	0.018*
社區服務	0.321	0.000***
人文交流	0.123	0.062
空間營造	0.052	0.444
公共事務	0.609	0.000***
公共事務R	0.609	
R ²	0.371	
公共事務F值	193.223	0.000***

註：*表P<0.05 顯著水準**表P<0.01 非常顯著水準***表P<0.001 極顯著水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5.4 各研究變項之徑路分析

藉由路徑係數(β 係數值)得到本研究的社造員角色期望、社區意識、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對總體營造實施成效影響之整體路徑，如圖4.1所示，共有(1)角色期望 總體營造實施成效；(2)社區意識 總體營造實施成效；(3)參與公共事務態度 總體營造實施成效；(4)社造員角色期望 參與公共事務態度；(5)社區意識 參與公共事務態度；(6)社造員角色期望 參與公共事務態度→總體營造實施成效；(7)社區意識 參與公共事務態度 總體營造實施成效；(8)社造員角色期望 社區意識；(9)社造員角色期望 社區意識 參與公共事務態度；(10)社造員角色期望 社區意識 總體營造實施成效等10條路徑。

更進一步由表4.24整體徑路分析表及圖4.1整體路徑圖可知，其中(1)

參與公共事務態度 總體營造實施成效無顯著性影響；（2）社造員角色期望 總體營造實施成效無顯著性影響。分析其徑路無顯著影響的原因乃是社區政治立場鮮明，各有其勢力範圍，往往由於經濟利益、地理區位及族群關係，影響社區工作的推動，若非深耕社區，並藉由親族關係的聯繫，那怕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總幹事、村（里）長等意見領袖，也無法全盤掌握社區人、事、地、物，社區工作的推動只能以大多數人利益為考量。

以往，對於政府核定下來的計畫，往往只要村（里）長與其幕僚等人決定，便開始執行。現在，社造員及略具社造概念之居民，會想要透過社區會議，表達對公部門執行公共工程的意見與看法。歷經社造中心之培訓課程後，社造員逐漸對社區工作產生獨特的見解，若同時又成為社區居民信任及喜歡的新意見領袖時，社造員的角色與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總幹事或者村（里）長等既有的社區意見領袖，產生模糊、重疊的空間，很容易造成角色相互重疊並形成緊張關係。過去，社區居民有問題會找理事長、總幹事及村（里）長等意見領袖尋求協助，如今因權力分配及角色分工，很難界定推動社區營造實施成效究竟屬何人之影響。

又因為社造點及社造員之甄選評分比重各佔50%，期待社造員能真正走入社區、認識社區，透過活動的舉辦，凝聚社區意識，讓居民能有當家做主的感覺。原來民國91及92年的社造員享有工作津貼，也使社造員認為對社區負有許多責任，往往將許多事情攬在身上，無意間突顯社造員在社區的重要性，容易使社造員與社區組織及意見領袖產生衝突。為稀釋社造員個人形象，遂轉而培育社區團隊，則令民國93年社造員為無給職，工作津貼修改為社區團隊領取。社區工作複雜性不同，以及社造員一職的選任及活動推動，是否有社區代表等意見領袖大力支持，有密

不可分的關係存在，根據表4.24顯示，社造員角色期望對社區總體營造實施成效是有低度影響未達顯著影響，是可解釋並與實際諸多社區訪談現況是相符的，因此，假設H12之社造員角色期望對總體營造實施成效無顯著影響成立。

再者，由表4.24顯示，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對總體營造實施成效有低度影響未達顯著性，可解釋為居民雖有公共事務參與的態度及熱情，如未能走出家門付諸實際行動，或者未能真正融入社區工作團隊，抑或社區工作未能與社區組織配合及推動，那怕有滿腔的熱誠，結果仍只是紙上談兵。社區工作繁雜，尤其公共事務牽涉範圍更是廣大，且社區工作是無給職、義務職，若非抱持對故鄉一份熱情與執著，則將無法長久持續，本研究結果顯示，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對總體營造實施成效是有低度影響未達顯著影響，是可解釋並與諸多社區訪談之現況是相符的，因此，假設H16成立。

表4.24 逐步迴歸分析表

迴歸別	自變數	β係數	P 值	R ²	依變數
迴歸一	角色期望	0.053	0.225	0.545	總體營造 實施成效
	社區意識	0.601	0.000***		
	參與公共事務態度	0.129	0.055		
迴歸二	角色期望	0.100	0.000***	0.680	參與公共 事務態度
	社區意識	0.776	0.000***		
迴歸三	角色期望	0.448	0.000***	0.238	社區意識

註：*表P<0.05 顯著水準**表P<0.01 非常顯著水準***表P<0.001 極顯著水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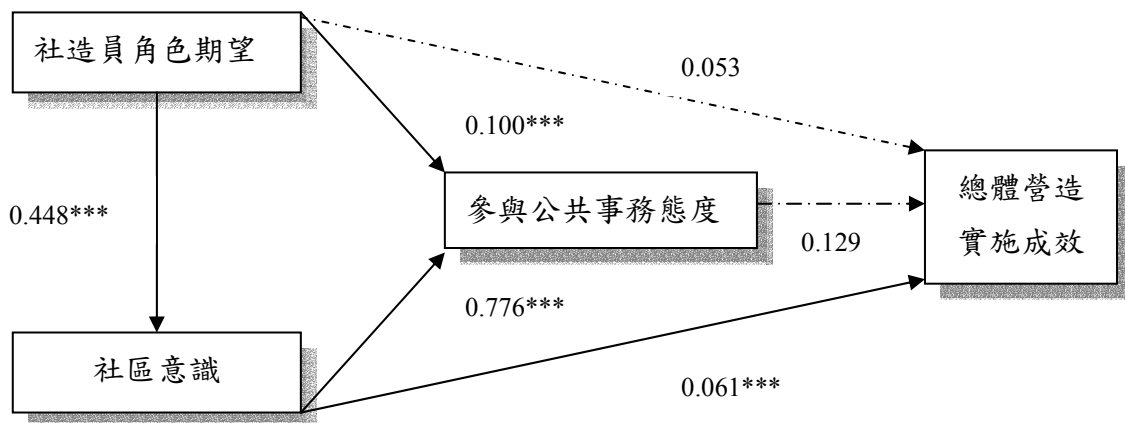


圖4.1 研究變項整體徑路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綜合上述表4.24及圖4.1分析資料，本研究共得5條對研究構面有影響性之徑路，茲將路徑敘述如下：

- (1) 社造員角色期望 參與公共事務態度；
- (2) 社造員角色期望 社區意識；
- (3) 社區意識 參與公共事務態度；
- (4) 社區意識 總體營造實施成效；
- (5) 社造員角色期望 社區意識 總體營造實施成效。

整體變項之徑路分析中，社造員角色期望對於參與公共事務影響性較高，而對於總體營造實施成效的影響性較低。探究其原因可能是行之多年的社區發展工作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總幹事、村（里）長等意見領袖負責推展，而社造點／社造員的機制，並非常態性組織，在甄選過程由於諸多主客觀因素不一，且社造員本身基於專業能力及投入心態之不同，在既有觀念及慣性不容易改變的情形下，導致有些社區難以覓

得適當人選，在短時間能全盤掌握社區生態。社造員推動社區工作，若無社區意見領袖的大力支持，光靠社造員一己之力，也將孤掌難鳴。因此，如能透過專業輔導團隊及社造員的專業能力，將社區的在地人力及物力資源加以整合，並透過活動、空間改造、綠美化及田野調查等一些擾動社區的過程、對社區意識的凝聚，以及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是有正向影響，因此，由徑路分析驗證得知假設H11、H13、H14及H15是不成立。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執行社區總體營造時，居民對社造員角色、社區意識、參與公共事務態度彼此對實施成效及關聯性如何，就回收之有效問卷，利用統計軟體進行分析並驗證本研究之虛無假設，本章擬將驗證之結果及深度訪談則訪問了九位社區總體營造代表性人物，期質化研究與量化研究能相輔相成。本章共分二節加以說明，第一節為研究結果分析及質性訪談結論，第二節為建議，彙整說明並對後續研究者提出一些建言，期能提供對後續研究者繼續研究之方向、思考議題及社區工作夥伴在推動總體營造策略時擬定之基礎。

5.1 結論

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為一廣泛性之計畫施作，而社區總體營造精神在於由下而上之居民參與，並強調居民意識之凝聚。因此，確信社區意識之凝聚對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成效評估具有正面之意義，面對研究時間、人力、金錢不足的情況下，考量社區之選定以便利性為原則。

本研究主要以中部七縣市為研究對象，選定範圍以文建會專案輔導中心項下第二社造／培力中心輔導縣市（包括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於民國91、92及93年甄選的社造點及社造員，接受專業輔導團隊輔導，實際參與社區營造模式的社區居民為研究對象。彙整前章之實證分析結果，發現本研究之研究假設有成立、部份成立，但也有部份未獲得實證之支持，茲將本研究之結果歸納分述如下：

5.1.1 不同個人特徵的社區居民於各研究變項之差異性

針對不同居民之個人屬性，探究樣本與「社造員角色期望」、「社區意識」、「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與「總體營造實施成效」等各研究變項認知上是否有差異性存在，此亦為本研究希望達成研究目的之一，綜合研究發現簡述如下，其驗證結果如表5.1所示。在比較社區居民個人基本變項於「社造員角色期望」、「社區意識」、「參與公共事務態度」、與「總體營造實施成效」等各研究變項認知上之差異情形，經分析發現：

1. 男性與女性的居民在各研究變項中，對社造員行使執行性及幕僚性角色時的看法及參與公共事務時對生活環境的認知及公共安全層面上的研究問項看法有差異外，其餘對各研究變項之認同度均無顯著差異，表示社區居民不分男女對於各其他研究變項之看法是一致的。
2. 不同年齡（19歲以下、20~29歲、30~39歲、40~49歲、50~59歲、60歲以上）的社區居民除對「社區意識」中的參與互動問項上有差異外，其餘對各研究變項之認同度均無顯著差異，表示社區在不同年齡層的居民對於各研究變項之看法是一致且正面的。
3. 社區身份為（社區居民、村（里）長、理事長、總幹事、代表等、社區營造員、學者專家、其他）的居民對社造員「角色期望」認知程度無顯著差異；而在「社區意識」則呈現非常顯著差異，亦即社區代表比一般居民的社區意識問項上有較高認知程度；而在「環境認知」達極顯著差異。可知社區代表多為社區意見領袖，多半對社區內之情感連結、場所認同、生活環境認知、活動的參與互動上投入較多的心血與精神，相對一般居民對研究問項會有更深刻的體驗，對社區意識認知有顯著差異存在。

- 4.不同教育程度（國小(含以下)、國中畢(肄)、高中職畢(肄)、大專、大學畢(肄)、研究所以上）的居民在教育程度上對「社區意識」之參與互動P值為0.007有顯著差異外，在其他研究問項無明顯差異，表看法及認知較一致的。
- 5.社區居住時間（1年以下、1~5年、6~10年、11~15年、16~20年、21年以上）的居民在社區意識、參與公共事務、總體成效各研究變項均達顯著差異，在各研究變項中以居住21年以上的居民認知差異顯著高於其他居住時間的居民，此可能因長時間居住的居民，看到及體會到社區總體營造執行過程的各項轉變，對執行前與執行後的差異性明顯感受不同，尤其對鄰里親和更是有極顯著認知上的不同。
- 6.參與社區總體營造時間（1年以下、1~2年、2~3年、3~4年、4年以上）在各研究變項之「社造員角色期望」、「社區意識」、「參與公共事務態度」及「總體成效」認同度均有顯著差異，表示社區推動總體營造時間，對居民而言，感受是不同的，在社區意識之社會連繫及場所認同上有極顯著差異，表示居民對此研究變項有認知上的不同。
- 7.家庭每月收入（未滿3萬元、3萬元以上未滿6萬元、6萬元以上未滿9萬元、9萬元以上）的居民於各研究整體變項無顯著差異。但在角色執行及管理上、社區認同及生活環境、服務認知、關懷互動與社造知能有顯著差異，因此不同群組收入以9萬元以上之居民對研究變項認知有顯著水準差異。
- 8.居住縣市（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的居民在各研究變項認知程度有顯著差異，尤其參與互動此一問項則達非常顯著差異。其中各縣市以彰化縣居民對研究變項有較高差異之認知程度，在社區意識構面上均高於台中縣市，而參與互動也高

於台中縣市、及雲林嘉義縣等社區。是否為社區本身發展主客觀條件不同及公部門行政資源的挹助有關，此點值得觀察及探討。

9.社區人口數（1000 人以下、1000 人~1500 人、1500 人~2000 人、2000 人~2500 人、2500 人~3000 人、3000 人以上）的居民於各研究構面有顯著差異，於角色期望構面更達極顯著差異，可見社區人口數之多少對總體營造實施成效是有認知上的差別。推其因為一般投入社區工作者皆為義工性質較多，在政府少數補助經費下運作社區工作，若想要在社區全面推行及施作，恐困難重重。本研究結果顯示 1000 人以下的社區及 1500 人~2000 人的社區對研究之社造員角色期、社區意識、參與公共事務態度與總體營造實施成效構面有較不同的體會，在認知上有不同的想法，究其因可能為社區人口數低於 2000 人較小型的社區，居民人與人之間的情感會比大型社區來的親和力，對社造員推行總體營造之初，較易掌握社區脈動，以及易建立起人與人之間的信任感，進而透過一些活動及施作手法，達到社區營造宣導動員之功，因而對推動社區營造前後有不一樣的認知與看法。

表5.1 居民個人屬性在各研究變項上之差異性驗證表

假設	個人屬性	研究變項	驗證假設內容	結果
個人變項對各研究變項無顯著差異	不同性別	社造員角色期望	執行、幕僚變項：有顯著差異 其他變項：無顯著差異	部份成立
		社區意識	研究變項：無顯著差異	成立
		參與公共事務態度	生活環境、公共安全：有顯著差異 其他研究變項：無顯著差異	部份成立
		總體營造實施成效	研究變項：無顯著差異	成立
	不同年齡	社造員角色期望	研究變項：無顯著差異	成立
		社區意識	參與互動：有顯著差異 其他研究變項：無顯著差異	部份成立
		參與公共事務態度	研究變項：無顯著差異	成立
		總體營造實施成效	研究變項：無顯著差異	成立
	不同居民身份	角色期望	研究變項：無顯著差異	成立
		社區意識	研究變項：有顯著差異	不成立
		參與公共事務態度	研究變項：無顯著差異	成立
		總體營造實施成效	社區關懷、資源整合：無顯著差異 其他研究變項：有顯著差異	部份成立
	不同教育程度	社造員角色期望	研究變項：無顯著差異	成立
		社區意識	參與互動：有顯著差異 其他研究變項：無顯著差異	部份成立
		參與公共事務態度	研究變項：無顯著差異	成立
		總體營造實施成效	研究變項：無顯著差異	成立
	社區居住時間	社造員角色期望	研究變項：無顯著差異	成立
		社區意識	社會連繫：無顯著差異 其他研究變項：有顯著差異	部份成立
		參與公共事務態度	公共安全：有顯著差異 研究變項：無顯著差異	部份成立
		總體營造實施成效	互動共識、行政服務：無顯著差異 其他研究變項：有顯著差異	部份成立
	參與總體營造時間	社造員角色期望	執行性、管理性：有顯著差異 其他研究變項：無顯著差異	部份成立
		社區意識	鄰里親和：無顯著差異 其他研究變項：有顯著差異	部份成立
		參與公共事務態度	公共安全、人文交流：無顯著差異 其他研究變項：有顯著差異	部份成立
		總體營造實施成效	研究變項：有顯著差異	不成立

表5.1 居民個人屬性在各研究變項上之差異性驗證表(續)

假設	個人屬性	研究變項	驗證假設內容	結果
個人變項對各研究變項無顯著差異	家庭平均每月收入	社造員角色期望	執行性、管理性：有顯著差異 其他研究變項：無顯著差異	部份成立
		社區意識	鄰里親和、參與互動：無顯著差異 其他研究變項：有顯著差異	部份成立
		參與公共事務態度	生活環境、社區服務：有顯著差異 其他研究變項：無顯著差異	部份成立
		總體營造實施成效	行政服務、資源整和：無顯著差異 其他研究變項：有顯著差異	部份成立
	居住縣市	社造員角色期望	執行性、幕僚性：有顯著差異 其他研究變項：無顯著差異	部份成立
		社區意識	研究變項：有顯著差異	不成立
		參與公共事務態度	社區服務、人文交流：無顯著差異 其他研究變項：有顯著差異	部份成立
		總體營造實施成效	研究變項：有顯著差異	不成立
	社區人口數	社造員角色期望	整合性：無顯著差異 其他研究變項：有顯著差異	部份成立
		社區意識	鄰里親和、參與互動：有顯著差異 其他研究變項：無顯著差異	部份成立
		參與公共事務態度	人文交流：無顯著差異 其他研究變項：有顯著差異	部份成立
		總體營造實施成效	社造知能、行政服務：有顯著差異 其他研究變項：無顯著差異	部份成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5.1.2 各研究構面之相關性驗證

針對居民之社造員角色期望、社區意識、參與公共事務態度及總體營造實施成效各變項，探究樣本在研究變項是否有相關性存在（詳表4.17），此亦為本研究希望達成研究目的之一，綜合研究發現如下，其驗證結果如表5.2所示。

角色期望的四個構面「執行性」、「幕僚性」、「管理性」及「整合性」與社區意識的五個構面「社會聯繫」、「鄰里親和」、「場所認同」、「環境認知」及「參與互動」及參與公共事務態度之五個構面「生活環境」、「公共安全」、「社區服務」、「人文交流」、「空間營造」

和實施成效之五個構面「社區關懷」、「互動共識」、「社造知能」、「行政服務」、「資源整合」相關程度均達顯著效果，本研究假設H2至H5等之虛無假設均不成立，均呈現正相關情形，表示居民之社造員角色期望 社區意識，社造員角色期望 參與公共事務態度，社造員角色期望 總體營造實施成效，社區意識 參與公共事務態度，社區意識 社區總體營造實施成效，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 總體營造實施成效皆有相關性。表示居民感受社造員一職充份發揮其應有的角色功能時，對社區總體營造實施成效也愈高。如社造員一職能將個人所擁有的知識，彙集社區資源，將社區人、事、地、物、產業及景觀做出執行、管理、整合連結的機能，增強社區推動整體營造過程的順暢，減少阻力，是能讓執行的成效更容易彰顯。而居民之社區意識及參與公共事務態度意願的高低與推動總體營造實施成效亦成相關，居民對社區共識越高，參與態度越積極，換言之，執行總體營造過程中越順暢，相對實施成效就越好，居民對社區產生的成就與滿足感就越高，評估成效時，就越令人滿意。

表5.2 各研究變項之相關性驗證表

假設	驗證內容	結果
假設 H5：社造員角色期望與社區意識無顯著相關。	有顯著相關	不成立
假設H6：社造員角色期望與參與公共事務態度無顯著相關。	有顯著相關	不成立
假設 H7：社造員角色期望與總體營造實施成效無顯著相關。	有顯著相關	不成立
假設 H8：社區意識與參與公共事務態度無顯著相關。	有顯著相關	不成立
假設 H9：社區意識與社區總體營造實施成效無顯著相關。	有顯著相關	不成立
假設H10：參與公共事務態度與總體營造實施成效無顯著相關。	有顯著相關	不成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5.1.3 各研究變項之影響性驗證

此部分針對居民角色期望、社區意識、參與公共事務態度對總體營造實施成效之研究變項，探究樣本在研究變項間是否有影響性存在（詳表4.21~表4.24），此亦為本研究希望達成研究目的之一，綜合分析發現如下，其驗證結果如表5.3所示。

- 1.居民之社造員角色期望 社區意識有顯著正向影響。即社區居民對社造員的功能性角色愈認同，對社區的意識的凝聚也趨向認同，兩者是成正向影響。
- 2.居民之社造員角色期望 參與公共事務態度有顯著正向影響。即當居民對社造員角色有較多的想法和期待時，則會對參與公共事務的態度愈積極，也會讓自己投入公眾事務的態度意願更高。
- 3.居民之社區意識 參與公共事務態度有顯著正向影響。即當居民對社區意識有較高的認知時，則參與公共事務態度愈積極，亦對社區公共事務有較高的參與動力，兩者呈正向影響。
- 4.居民之社區意識 社區總體營造實施成效有顯著正向影響。表示居民社區意識越強，對總體營造實施成效是成正向影響。也就是說當居民社區意識度越認同時，對執行效果是越有成效的。
- 5.居民之社造員角色期望、社區意識 社區總體營造實施成效有顯著正向影響。即居民擁有對社造員角色期望、社區意識較高的認同及看法，則對總體營造實施成效感受到愈正面，亦能有較好的實施成效。

表5.3 各研究變項之影響性驗證表

假 設	驗證內容	結果
假設 H11：居民之社造員角色期望對參與公共事務態度無顯著影響。	有顯著影響	不成立
假設 H12：居民之社造員角色期望對總體營造實施成效無顯著影響。	無顯著影響	成立
假設 H13：居民之社造員角色期望對社區意識無顯著影響。	有顯著影響	不成立
假設 H14：居民社區意識對參與公共事務態度無顯著影響。	有顯著影響	不成立
假設 H15：居民社區意識對總體營造實施成效無顯著影響。	有顯著影響	不成立
假設 H16：居民之參與公共事務態度對總體營造實施成效無顯著影響。	無顯著影響	成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5.1.4 訪談結論

透過訪談將可獲知居民對社區營造運作情形及可能遭遇的困難及其癥結，藉以輔助問卷之不足，使本研究更具信度與效度，對於研究主題詮釋與啟發將有所助益。本研究以面對面訪談的方式，透過結構性訪談內容，深度訪談了九位從事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之公私部門人員（訪談記錄如附錄一），期質化與量化研究能相輔相成，反映重點大致歸納為：

1. 社區總體營造必先取得當地大多數居民的認同，包括認同各項議題及實際操作的做法，並以社區公共利益為優先，降低負面的聲音及阻力。
2. 專業輔導團隊參與人才培訓、尋找切入點及經費管理等行政協助，對社區而言是必需的。社區若能藉輔導團隊輔導的專業知能，透過課程研習及實際操作，拓展在地居民視野，讓有心投入社區營造的夥伴，更能融入社區生態，對實施成效而言，更能達到事半功倍的效益。
3. 社區總體營造推動之初，要明確定位社區發展方向，確實掌握社區施

作過程中，可能遭遇之困難與瓶頸，並思解決因應對策。

4. 社區意見領袖如理事長、總幹事、村(里)長為社區總體營造的關鍵性因素，應強化其社區營造理念並積極推動之。
5. 社區營造首重人才培育、應發掘具有領袖氣質的社區公共事務統籌者，以領航者角色帶動社區進步與發展，而社造員此一角色，如能充分發揮其角色功能，將使社區總體營造過程更順暢。
6. 社區服務的制度有待建立與推廣，此制度能激發社區生命共同體的意識，有利於社區向心力與參與感的凝聚。當義工無私奉獻時，社區應給與適時的回饋，如此一來才能持續投入社區工作。
7. 推動社區工作最難的是居民溝通協調問題。唯有透過教育及不斷溝通、協商，才能化阻力為助力。社區也相當需要文書整理人力，在各項會議之後，能將意見領袖及居民想法及意見文字化。
8. 社區總體營造僅是一個理念、也是政策，是政府每一層級都應落實的意識，故應統一事權以釐清權責，落實責任分工以避免造成多頭馬車，各自為政造成民怨。

5.2 建議

文建會主委陳其南先生認為社區總體營造是一項社會工程，是觀念改變，所以一定是漸進式的，不會有「立竿見影」的效果；社造十年可說解決台灣發展過程幾個困境，但總體營造是一種看問題與思考的方式，所以須維持彈性，因此沒有標準作業程序(Standard Operation Process)，所以有關社區總體營造的問題答案，永遠是開放式的(陳其南，民94)。本研究方法以量化為主、質化為輔的研究，仍有許多疏漏與未臻完善之處，未來仍希望其他從事此議題之專家學者，可以持續對

不足之處，進行資料的增補與擴大研究範圍，以下僅就本研究之淺薄成果，提出對社區、社區營造員及公部門的建議如下：

5.2.1.對社區之建議

1. 研究發現，男性與女性居民對社造員在執行性與幕僚性功能是有顯著差異的，其次在生活環境與公共安全的議題也是看法不同。因此，如何營造滿足居民需求的生活及公共安全之社區環境，有賴經濟當後盾。故未來建議社區推動總體營造時，社造員在規劃社區目標與願景時，要思考如何創造就業機會、增加謀職技能及誘導、鼓勵中小企業下鄉，使企業願意投注專業人才與金錢，甚至認養社區等，以滿足社區居民基本需求、增加家庭收入、改善生活品質。例如發展社區產業。
2. 研究發現，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在年齡層上的參與互動上是有差異的。如何能讓社區不同年齡動起來，首要關鍵在於活動的設計及執行過程，是否能用心感動吸引人參與。故建議社區在規劃活動或爭取補助款時，要量力而為，評估社區需求，以社區團隊共同推行之。
3. 研究發現，社區代表對社區意識及參與公共事務態度有顯著影響，如何激勵較高教育程度的人力，投入社區服務行列，使成為社區的新領袖，是今後社區發展不容忽視的課題。倘能將社區資源領袖的智慧與經驗，與新生領袖的新知和活力兩相結合，必有助於社區工作的進行。
4. 研究發現，居住縣市別在社區意識及實施成效是有差異的。建議社區應整合在地組織為主，輔以外來專業團隊。社區應培養獨立自主的能力運用在地資源，帶動社區接受外來新的訊息，讓社區真正活化及動起來。就社區永續發展而言，應早日跳脫傳統寫計畫請領政府補助的思考模式，結合社區資源開拓其組織營運資金，社區才能有永續經營

之可能性。

5. 研究發現，參與總體營造時間對環境空間議題有顯著差異性，就一般社區常透過空間營造凝聚社區意識，以空間營造為操作策略，其成效是顯而易見，但往往忽略了社區營造的本質是以人為本，若以此為傲，社區恐難永續經營。對人的改造，需不斷透過教育，日積月累從小紮根，唯有發自內心的感動，社區工作才能持之以恆。
6. 研究發現，社造員角色期望對社區意識、以及總體營造實成效是有正相關及顯著性影響。建議長年配合政府補助立場推動公共事務之社區，光靠政府的補助與外界換援，終非長久之計，惟有當地民眾才是社區長久經營的主力，以社造員為例，民國91及92年社造員有行政津貼，較無經濟壓力能為社區服務，而民國93年社造員為無給職，津貼改為社區活動款，經深度訪談，研究發現，對實施成效是有影響的。故未來有待積極向政府爭取給予社區及社造員一個法源依據，准許地方籌措自主財源，以真正落實在地性目標。
7. 研究發現，社區資源整合與運用，關係到社區總體營造實施的成效。社區內組織，不乏運作上已漸具規模與制度的團體，諸如：義警、義消、守望隊、救難隊、愛心媽媽、醫療志工、救護志工、環保志工等志願組織，若能橫向整合，必能改變傳統仰賴政府經費補助的思維。因此，社區需造冊建檔，不定期舉辦互動活動，以凝聚社區共同意識及向心力，在人力或經費資源上掌握資源動態，共同為自己的社區營造出永續發展的空間。

5.2.2.對社造員角色的建議

1. 研究發現，社造員角色期望對總體營造實施成效正相關，但透過徑路

分析得知，其影響性未達顯著效果。在政府花費鉅大心力於91、92及93年的社造點／社造員機制之人才培訓及輔導工作，未能有預期之成效，原因眾多，但多半與社區權力核心與政治生態有關，非一朝一夕可變革，身為營造員，應有高度智慧，以及高度EQ，以平常心看待社區工作，在得失心不重情況下，才能借力使力，將社區工作順利推動。

2. 研究發現，社造員對凝聚社區意識及提升參與公共事務態度是有顯著影響性的，但經徑路分析得知，對實施成效低度影響未達顯著性。為解決此一現象，建議社造員在推動社造過程中，在活動的串連過程，要真正落實社造的精神，讓居民親身參與，不要為消耗預算而執行計畫。而社區居民在不熟悉社造點／社造員運作機制下，對社造員角色過份充滿期待，唯現實與理想落差甚大。對社造過程而言，是一漫長的社會學習，是須要時間與耐心急不來的。社造員要有深耕社區長遠打算，要不斷進修及再教育，以提升本身專業及溝通能力，唯有把握主動學習的機會，提昇社區居民知識的素質與拓展其視野，才能使居民更有能力參與社區公共事務。

5.2.3.對政府部門建議

1. 研究發現，社造員角色期望與總體營造實施成效是有聯關性，經徑路分析得知影響性未達顯著，為能提升總體營造之實施成效，必需社造員要名正言順，當社造員推動社區工作時才有立場。因此，建議社造點／社造員機制之人才培訓與輔導計畫要明訂期限，宜有中長期培育計畫，不宜中斷，應建構一套長期協力／培力在地資源的機制，持續辦理，才能真正落實社區工作。而甄選社造點時，應將社造點與社造員結合在一起甄選的方式，改為同時甄選社造點與工作團隊，才能讓社區有相同理念的工作夥伴相互支持與分擔社區工作。

2. 研究發現，社造員對提升居民社區意識及參與公共事務態度有正向影響。由此可知，社造員角色有其存在的影響性。但對社造員之權利與義務上，有待政府拋磚引玉，諸如工作津貼及福利方面，在社造員無私付出的同時，也需要實質與精神上的肯定與回饋。若政府方面能以整體考量，建立政府與民間互助、合作、信任的夥伴關係，相信會事半功倍，讓彼此協調與溝通的平等互惠關係更順暢。
3. 研究發現，社造知能的提升對於總體營造實施成效有影響。社區期待知識的汲取及注入新血，以活化社區，居民對人才培育感到重視，政府應朝社區結合教育資源方向努力，以培育社區人才及社區居民終身學習的理念，學習「互助」的觀念，從社區公共事務中挖掘、反省、檢討，再出發，課程部份宜以社區居民實際運用為主，理論部份宜分級視居民需求而定。
4. 研究發現，社區營造是透過社區意識，藉由居民社區公共事務去解決及處理社區發生問題。因此，社區問題多元化，未來各社區應去除傳統彼此競爭的觀念，要建立團隊組織網絡，以專業能力互相支援，打破邊界，透過共生、共榮的胸懷及行銷理念，謀求社區與社區間更寬廣的利益。

5.2.3 未來相關研究建議

1. 在研究對象方面

因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係屬全國性，涉及範圍廣汎，本研究之間卷調查對象選定範圍以文建會專案輔導中心項下第二社造及培力中心輔導的中部七縣市（包括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民國 91、92 及 93 年甄選的社造點及社造員，以實際接受專業

輔導團隊運作，實際參與社區營造模式社區居民為研究對象。限於人力及時間等限制，無法將研究樣本擴及全省其他三區(營造/培力中心)輔導之社區，後續研究者可再擴大研究範圍至全省其他接受中央或縣市輔導團專案輔導之社區，以便能更深入瞭解社區總體營造推動成效之滿意情形及所遭遇問題。另本研究之問卷調查對象，後續研究者可以相同之研究模式擴大抽樣對象至虛擬社群、政府機關、民間組織，俾能更深入瞭解社區總體營造推動情形。

2.在研究設計方面

本研究係以問卷調查方式探究研究問題為主，僅能對問卷中的重要性議題資料加以解釋，對於未在設計主題內的議題，雖亦透過質性訪談加以補足，惟受限於研究切入時間點限制，僅能作橫剖性的研究，無法進行縱貫面的深入長遠分析，後續研究者或可補其不足之處。

3.在研究方法方面

本研究囿於個人時間上及在職工作等因素，未能將社區推動總體營造可能遭遇溝通或角色扮演上的難處加以分析。另本研究在取樣上係以文建會甄選之社造點／社造員經專業輔導團隊輔導之社區居民為研究對象，採統計樣本數計算取樣方式為之，故無法全面探求國人的看法，難免會有偏執，後續研究者或可利用上述研究方式進行更深入的探討，相信會有更多的研究發現。

4.在研究變項方面

社區總體營造的切入點與操作點相當廣泛，不限於本研究所凸顯之議題而已，後續研究者或可設計加入其他變項，將使研究內容更加完整與深入，以提供後續研究者及社區更完整的現況分析與建言。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1. 文建會(民 92)，91 年度社區總體營造專業工作團隊成果專輯，台北：文化建設委員會。
2. 文建會(民 93)，92 年度社區總體營造專業工作團隊成果專輯，台北：文化建設委員會。
3. 文建會(民 94)，93 年度社區總體營造專業工作團隊成果專輯，台北：文化建設委員會。
4. 文建會(民 93)，92 年度社區總體營造年會大會手冊，台北：文化建設委員會。
5. 文建會(民 93)，2003 社造全國年會成果彙編，台北：文化建設委員會。
6. 文化環境基金會(民 88)，台灣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發展軌跡，台北：文化建設委員會。
7. 王如哲(民 87)，教育行政學，台北：五南圖書出版社。
8. 文建會(民 93)，93 年度社總體營造社區營造點及營造員徵選要點，台北：文化建設委員會。
9. 經建會(民 91)，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2002—2007 『挑戰 2008』，台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48-164 頁。
10. 何雪貞(民 91)，國立大學人事人員角色知覺、角色壓力與壓力反應之研究，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11. 宋念謙(民 86)，都市居民社區意識與景觀管理維護態度關係之研究—以台中市黎明住宅社區為例，東海大學景觀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2. 江明修(民 85)，社區活動參與與公民參與，教育研究雙月刊，51

期，41-52頁。

13. 林清江（民60），教師角色理論與師範教育改革動向之比較研究，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13期，45-107頁。
14. 林杏台（民76），生計輔導的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圖書出版社。
15. 林蕙苓（民90），民眾參與社區環境營造合作關係之調查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16. 林妍君（民90），社區參與在台北市社區環境改造應用之研究—以東榮社區與萬和社區為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17. 林暉月（民90），居民的社區意識與社區公共事務參與態度及方式關係之研究—以台南市為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第一屆碩士論文。
18. 林振豐（民90），社區總體營造在社區主義形成過程中的瓶頸與願景—以苗栗縣社區為觀察焦點，東海大學公共事務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19. 林瑞欽、劉邦富、黃秀瑄（民89），社區居民現代性與社區意識之關係研究，新台灣社會發展學術叢書：社區篇，236-259頁，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林瑞欽、劉邦富、王漢源、黃松林（民82），都市新興社區居民之社區意識的發展研究—以台中市松安社區為例，內政部與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21. 施國隆（民91），社區營造文化政策永續發展可能性之探討，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22. 吳月招（民92），公私部門參與社區總體營造之研究—以九二一重建區為例，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
23. 吳佩雯（民91），高雄市居民社區意識、社區參與及對社區發展協會

之滿意度關係研究，高雄醫學大學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4. 吳秋田（民 90），居民的社區意識與產業文化活動認同度關係之研究—以白河蓮花節為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25. 吳昭瑩（民 92），嘉義縣頂塗溝社區居民社區意識與轉換歷程之研究，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26. 祝道松、林家五譯（民 92），企業研就方法，台北：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7. 沈長在（民 87），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理念在成人學習上的蘊義，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28. 郭為藩（民 60），角色理論在教育上的意義，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13期，15-143頁。
29. 郭為藩（民 82），教育的理念，台北：文景書局。
30. 郭振生（民 92），內部行銷導向、組織承諾、工作滿意與學校效能關係之研究-以台南地區國民小學為例，南華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31. 郭瑞坤（民 88），社區總體營造與社區資源活化利用之研究—以社區活動中心為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32. 陳舜霓（民 83），專科學校視聽教育人員角色期望之研究，淡江大學教育資料科學科技組碩士論文。
33. 陳瑞成（民 87），國小輔導主任角色期望、角色壓力與角色踐行之相關研究，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34. 陳清泉（民 90），學校組織衝突、抗拒、環境和個人特質對校長角色壓力之探討研究，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35. 陳金玉（民 93），社區環境改造下之民眾參與、衝突與溝通—新竹市「內湖老街景觀改造」之三個衝突經驗，玄奘人文社會學院公共事

務管理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36. 陳怡如（民89），社區成人教育活動參與及其社區意識之關係研究，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37. 陳亮全（民89），近年台灣社區總體營造之展開，住宅學報，第九卷，第一期，第61-77頁。
38. 陳德宗（民94），學校人事人員的角色期望、角色壓力、角色踐行、組織承諾與工作倦怠之關聯性研究—以嘉義縣市高中職國中國小為例，南華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39. 翁政凱（民93），社區意識多準則評估模型之建構與應用以「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為例，朝陽科技大學建築及都市研究所碩士論文。
40. 徐柏棻（民90），社區意識與報紙地方版的使用研究，中國文化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41. 黃俊英（民88），企業研究方法，國立編譯館主編，台北：東華書局。
42. 蔡漢賢主編（民89），社會工作辭典，台北：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
43. 張貴閔（民89），居民社區意識、社區安全知覺對社區巡守隊滿意度之關係研究—以台中縣烏日鄉仁德村為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44. 張其嫻（民82），台北市示範社區婦女參與社區發展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45. 曾溫存（民75），已婚職業婦女的角色壓力與婚姻適應研究，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碩士論文。
46. 楊永全（民75），國民小學資優班教師角色期望與角色踐行之研究，師範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47. 葉祥溪(民 82)，國民中學輔導主任角色之研究—角色期望與角色踐行之探討，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48. 楊凱程(民 91)，針砭社區營造組織的運作與社區實踐以都市改革組織與社區資源交流協會為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49. 楊千儀(民 92)，國民中小學在社區總體營造中所扮演的角色，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50. 詹中原(民 87)，河川整治與民眾參與-新公共管理的政策再造趨勢，河川污染整治與民眾參與學術研討會。
51. 韓瑞霞(民 89)，國民小學對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認知與實施成效研究，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52. 顏月珠(民 77)，戶外遊憩研究統計方法之探討，戶外遊憩研究，第一卷，第二期，3-23 頁。
53. 周齊譜(民 89)，非營利組織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之機制研究—以夢想社區文教基金會為例，銘傳大學公共管理與社區發展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54. 詹秀員(民 90)，社區領袖與社區發展功能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55. 蔡祈賢(民 85)，社區意識與社區發展，社會福利，124期，21-26頁。
56. 蔡文輝(民 68)，社會學理論，台北：三民書局。
57. 侯錦雄、宋念謙(民 87)，台中市黎明住宅社區居民社區意識之研究，建築學報，24期，51-65頁。
58. 諸葛正(民 85)，社區總體營造—一種社區發展過程之省思，臺灣手工業，58期，40-41 頁。

二、英文部份

1. Arnstein, S. R. (1969), A Ladder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Planning, Vol.7, pp.216-224.
2. Allport, G. J. (1961), Pattern and Growth in Personality,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N.Y.
3. Biddle, B. J. (1979), Role Theory: Expectations, Identities and Behaviors, New York.
4. Biddle, B. J. (1986), Teacher Role, in T. Husen Ed.,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Pergamon Press.
5. Biddle, B. J. & Thomas, E. J. (1966), Role Theory: Concepts and Research, Wiley, New York.
6. Biesanz, J. B. & Biesanz, M. (1973), Introduction in to Sociology, 2nd ed., Prentice-Hall Inc, Englewood Cliffs, New York.
7. Brookfield. S. D. (1983), Adult Learners, Adult Education and The Community,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8. Clark, D. (1987), The Concept of Community Education in Community Education : An Agenda for Education Reform, Mu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9. Cohen, Jean L. & Andrew, Arato (1992),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Theory, The MIT Press, MA.
10. oolittle, R. J. & MacDonald, D. (1978), Communication and A Sense of Community in A Metropolitan Neighborhood: A Factor Analytic Examination,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Vol.26, No.3, pp.2-7.
11. Getzels, J. W., Lipham, J. M. & Campbell, R. F. (1968),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s A Social Process, Harper & Row Inc., New York.
12. Hiemstra, R. (1974), The Older Adult as Learning Projects, in D.B Lumsden ed., The Older Adult As Learner: Aspect of Educational

- Gerontology, Hemisphere, New York, pp.165-196.
- 13.Hall, Peter D. A. (1987), Historical Overview of the Private Nonprofit Sector, in W. W. Powell ed., The Nonprofit Sector: A Research Handbook,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pp.3-26.
 - 14.Hughey, J. B. & Bardo, J. W. (1984), The Structure of Community Satisfaction in A Southeastern American City,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Vol.123, pp. 91-99.
 - 15.Hoy, W. K. & Miskel, C. G. (1987),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3rd ed., Random House, New York.
 - 16.Glynn, J. (1981), Psychological Sense of Community: Measurement and Application, Human Relations, Vol.34, No.7, pp.789-818.
 - 17.Abbott, John (1995),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and Its Relationship to Community Development,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Vol.30, No.2, p. 12.
 - 18.Katz, D. & Kahn, R. L. (1978),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Organization, Wiley New York .
 - 19.Lawson, K. H. (1977), Community Education: A Critical Assessment, Community Education, Vol.50, pp.6-13.
 - 20.Lyons, M., Smuts, C. & Stephens, A. (2001), Participation, Empowerment and Sustainability: How Do the Link Work? Urban Studies, Vol.38, No.8, pp. 1233-1251.
 - 21.Logan, J. & Rabrenovie, G. (1990), Neighborhood Associations: Their Issues, Their Allies and Their Opponents, Urban Affairs Quarterly, Vol.26, No.1, pp.68-94.
 - 22.McMillan, D. & Chavis, D. (1996), Sense of Community,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Vol.24, No.4, pp.315-325.
 - 23.Mayer, N. S. (1984), Neighborhood Organizations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Urban Institute Press, Washington DC.

- 24.Nadal, F. (1957),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Free Press, Glencoe.
- 25.Nasar, J. L. & Julian, D. A. (1995), The Psychological Sense of Community in the Neighborhood,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Vol.61,No.2, pp.178-185.
- 26.Nobbs, J. (1983), Sociology in Context, Macmillan Education Limited, New York.
- 27.Parsons, T. (1961), An Outline of The Social System, in T. Parsons et al. Eds., Theory of Society, pp.41-43, Free Press, New York.
- 28.Sarbin, T. R. (1962) , Role Theory, In Handbook of Social Psychology,Gardner Lindzey,(ed.)1962,Vol.1.
- 29.Sarbin, T. R. & Allen, V. L. (1968), Role Theory, in G. Lindzey & E. Aronson eds., Handbook of Social Psychology, 2nd ed. Vol.1, Addison-Wesley, Cambrige.
- 30.Sarbin, T., Role, R. (1968),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13, pp.546-547, Macmillan & The Free Press, New York.
- 31.Second, P. F. & Backman, C. W. (1974), Social Psychology, 2nd ed., Mcgraw-Hill, New York.
- 32.Shaw, M. E. & Costanzo, P. R. (1970), Theories of Social Sychology, 2nd ed., Mcgraw-Hill, New York.
- 33.Wilson, G. & Baldassare, M. (1996), Overall Sense of Community in a Suburban Region The Effects of Localism, Privacy and Urbanization, Environment and Behavior, Vol.28, No.1, pp.27-43.

三、網路部份：

- 1.財團法人文化環境文教基金會，<http://www.ceformosa.org.tw/基金會/index.htm>
- 2.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協會，
<http://www.tacocity.com.tw/cesroc/new/default.htm>
- 3.社區總體營造的軌跡，
<http://www.cca.gov.tw/news/news79/index.htm>
- 4.九二一入口網，
<http://portal.921erc.gov.tw/rebuild/default.asp>
- 5.文建會，<http://www.cca.gov.tw/>
- 6.挑戰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http://www.cepd.gov.tw/2008/index.htm>
- 7.仰山文教基金會，<http://www.youngsun.org.tw>
- 8.吾鄉工作坊，www.wuxiang.com.tw
9. 新故鄉文教基金會，<http://www.hometown.org.tw>
10.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第三區社區營造中心<http://www.ychu.org.tw>

附錄一 訪談紀錄

訪談大綱一：

1. 您投入社區工作多久了？
2. 您當初抱持著何種想法來從事社區工作？
3. 您對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多年來有何種想法？
4. 您對社造員這個角色有何種期許及想法？
5. 您認為社造員在社區可發揮的成效有多少？
6. 您覺得推動社區工作最困難的是什麼？
7. 您認為社造員在輔導團隊撤離社區後能否持續推動社區工作？
8. 您認為社區總體營造要持續運作的關鍵因素為何？
9. 您對社造回歸縣市地方層級後，對推動社造有何種建議？
10. 您認為 91. 92. 93 社造點與社造員那個是較成功的案例？原因為何？

訪談大綱二：

1. 您在縣府從事有關社區營造業務工作有多久了？
2. 您對投入社區營造工作的社區夥伴有何種建議？
3. 您對政府社造業務回歸縣市層級有何種想法？
4. 您贊不贊成專業輔導團隊參與社區操作社區公共事務？
5. 在您的經驗中，當專業輔導團隊撤離後，社區能否繼續推動社區營造的工作？
6. 您覺得推動社區工作最困難的是什麼？
7. 站在縣營造中心輔導的立場，您建不建議社造點設社造員這個角色？
8. 您認為社區總體營造要持續推動的關鍵因素為何？

訪談記錄一:

時間:94年1月12日 地點:嘉義縣創新學院

受訪者:嘉義市盧厝社區社造員賴美鈴

1.您投入社區工作多久了?

有4年半的時間。

2.您當初抱持著何種想法來從事社區工作?

社區工作沒人做，必需做，而且本身對這項工作也能勝任。

3.您對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多年來有何種想法?

很難說，要從很多面向去探討。首先要讓居民認同社造工作。

4.您贊不贊成專業輔導團隊參與社區操作社區公共事務?

贊成，專業輔導團隊有其功能性存在，只是切入的角度問題，不必主導，必需要有機動性，且要在居民接受的範圍內。

5.您的社區經專業團隊輔導後，居民對社區總體營造接受程度如何?

一般居民感受不深未進入狀況，但核心幹部肯定其功能。

6.您對社造員這個角色有何種期待?

一個穿針引線的中介者，不一定要做意見領袖，但要有意領導者特質。要化被動為主動讓角色功能彰顯。

7.您的社區居民與社造員互動關係為何?

部份未進入狀況，見人見智因人而異。

8.您認為社造員在社區可發揮的成效有多大?

若有若無，一個連結各社團組支的串連者。

9.您覺得推動社區工作最困難的是什麼?

人的問題，如何將人力資源整合，中生代投入社區有斷層現象。

10.您認為社區總體營造要成功的關鍵因素為何?

非關經費多寡，社區目標要明確，願景要清處。

訪談記錄二:

時間:94年2月16日 地點:嘉義縣水上鄉大崙村活動中心

受訪者:二區培力中心蔡小姐

1.您投入社區工作多久了?

有1年半的時間。

2.您當初抱持著何種想法來從事社區工作?

公部門執行社區工作造成效用不彰。

- 3.您對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多年來有何種想法？
政府及民間資源的永續利用，及社區意識的凝聚培養，對居民而言是另一種人力資源的培力。
- 4.您對社造點搭配社造員對推動社造是否有幫助？
因社區不同而有差異。社造是將有心之人結合在一起，有時推動社區工作很難，因其角色有重疊性，易造成另一股勢力的掘起錯覺。
- 5.您認為社造員在社區可以發揮的成效有多大？
因人而定，依他的專業及基本能力而定。社造員角色姿態要恰如其份，不要有高姿態，敏銳性要夠。
- 6.您覺得推動社區工作最困難的是什麼？
找出對的人做對的事。
- 7.您認為社區總體營造要持續的關鍵因素為何？
對的人做對的事，要以工作團隊做主軸。
- 8.您認為社造回歸縣市地方層級後，對推動社造有何種建議？
政策要以社區立場為出發點。社造是長遠不能有立即成效的工作，執政者要能支持，不斷給予加油打氣。
- 9.您認為 91、92 及 93 年社造點較成功的案例，原因為何？
社區定位明確，社區幹部大力支持。村（里）長及理事長重視並強化社造精神積極推動之。

訪談記錄三:

時間:94年1月8日 地點:嘉義縣水上鄉大崙活動中心

受訪者:水上鄉大崙村村長

- 1.您投入社區工作多久了？
居住在社區三十多年，真正投入社區工作有6年多的時間。
- 2.您當初抱持著何種想法來從事社區工作？
愛鄉愛土的情懷，以及一份促使故鄉進步的使命感。
- 3.您對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多年來有何種想法？
相見恨晚的感覺。若能落實社區營造的工作對社區發展很有幫助。
尤其義工這一區塊，能激發社區生命共同體意識，產生社區凝聚力。
- 4.您贊不贊成專業輔導團隊參與介入社區操作社區公共事務？
贊成，有些社區難題可以靠專業團隊化於無形。但不宜介入太深，在尋求社區定位及行政援助時可藉專業輔導知能尋求切入點。

- 5.您的社區經專業團隊輔導後，居民對社區總體營造接受程度如何？
社區核心幹部肯定總體營造對社區整體發展功能。另居民透過社區一連串會議及活動執行的過程，對總體社區營造持肯定態度。
- 6.您對社造員這個角色有何種期待？
發現社區問題的觀察者及解決問題的提供者。
- 7.您的社區居民與社造員互動關係為何？
有接觸者互動良好，沒接觸者都對社造員專業能力持肯定意見。
- 8.您認為社造員在社區可發揮的成效有多大？
社造員如一部車的省油裝置及汽油精，有省時省力效益，沒功能時像排氣管積炭，阻礙社區工作運行。
- 9.您覺得推動社區工作最困難的是什麼？
人力未能持續投入。文書工作及人才培育問題在社區內很缺乏。
- 10.您認為社區總體營造要成功的關鍵因素為何？
社區目標要明確，發展定位要清晰，社區要有獨立自主能力。

訪談大綱四：

時間:94年1月8日 地點:台中縣清水鎮港區藝術中心

受訪者:雲林縣西螺鎮埤頭里社造員林志勳

- 1.您居住在這個社區多久及投入社區營造工作多久了？
居住在埤頭里有十六年了！投入社區營造近三年的時間。
- 2.您當初抱持著何種想法來從事社區工作？
因太太為埤頭里里長，幫忙里長太太忙社區事務及回饋社區。
- 3.您對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十年來有何種想法？
對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已見成效、但因國情及社會結構的遽變、有社造業務化、僵化的隱憂，期望行政院新團隊提出的社區六星升級計劃能讓社區營造持續推動。
- 4.您贊不贊成專業輔導團隊參與介入社區操作社區公共事務？
憂喜參半。領導者需運用高度的智慧和協調能力。
- 5.您的社區經專業團隊輔導後，居民對社區總體營造接受程度如何？
歷經兩年社造後、有60%的人有初步概念、只有10%的人投入社造工作、但僅有不到1%的人願意繼續做社造。
- 6.您對社造員這個角色有何種期待？
一位真正有心為社區無怨無悔的奉獻精神的服務者，要有不屈不撓歡

喜的心境經營自己住的地方。

7.您的社區居民與社造員互動關係為何？

初期遲疑毫不所動、中期乍現成果半推半就、終於有所行動。但社區依賴社造員的心態非常嚴重，須長期的調適。

8.您認為社造員在社區可發揮的成效有多大？

社造員是社造的播種者。社區要能營造成功，社造員的角色很重要，但也不是絕對需要，如果不是稱職的社造員反而會造成社區停滯及負面不良作用。社區有社造員還需要有社造的團隊才能發揮力量、光靠社造員能力再好也難達成。人心的自私為己、缺乏群體及公德心是阻礙社區不前的原動力之一。

9.您認為社區總體營造要成功的關鍵因素為何？

一要了解社區群體生態結構、需求、創造議題達成共識。
二要有一群堅定信念的在地團隊

訪談記錄五:

時間:94年2月12日 地點:嘉義縣水上鄉大崙村活動中心

受訪者:二區培力中心劉小姐

1.您投入社區工作多久了？

有3年半的時間。

2.您當初抱持著何種想法來從事社區工作？

社區工作是社會運動更基礎的延伸。我也是搞社運出身的。

3.您對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十年來有何種想法？

人民自主的契機，對推動社區營造乃居民可以實現自己的想法，居民應該把握取得自主的權力機會。

4.您對社造點搭配社造員對推動社造是否有幫助？

依我的觀察，這個問題應該由社區回答較適切。因人而異，因社區不同而有差異。有些社區社造員與社區各組織互動良好，有部份社區社造員未能彰顯其效能，獨自一人單打獨鬥很辛苦。

5.您認為社造員在社區可以發揮的成效有多大？

視人而定，也有成為社區問題者。要個案討論，所以說社造員對人的成長是有幫助的，但對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的實施成效有更進一步的探討空間。

6.您覺得推動社區工作最困難的是什麼？

實際且持續不斷的做下去。有太多的社區開始投入社區工作時理想太大，執行時發現困難重重，未能堅持中斷真的很可惜。

7.您認為社區總體營造要成功的關鍵因素為何？

人的想法，想法改變了才能有所行動。而行動是要不斷持續去做。才能有所成果，不管在硬體及軟體才能彰顯其效。

8.您認為社造回歸縣市地方層級後，對推動社造有何種建議？

政府政策要有延續性，各部會趕快做好整合，免得勞民傷財。

9.您認為 91、92 及 93 年社造點較成功的案例，原因為何？

社區工作團隊逐漸成形，社區居民想法平均成長，具有學習與實做的熱誠，居民能在社區工作中找到成就感與歸屬感，社區氣氛融洽對社區有歸屬感，能接納多數人意見、

訪談記錄六：

時間:94年2月12日 地點:嘉義縣水上鄉大崙村活動中心

受訪者:嘉義縣水上鄉大崙社區社造員

1.您居住在這個社區多久及投入社區工作多久了？

回嘉義大崙居住有七年多的時間，真正投入社區工作約三年。

2.您當初抱持著何種想法來從事社區工作？

實驗所學，論文即是研究有關社區總體營造方面的議題，很想驗證理論與實務是否有差異，其原因為何！

3.您對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十年來有何種想法？

前八年未參與，參與管道也非常不暢通，應只是實驗性質，然後創造了零星明星社區，應該不能去討論它的成效，參與兩年後，發現前八年輔導的社區，似乎多未落實社造精神，所以就歷史的軌跡而言，十年太短，不管是誰都不該用嚴苛的角度看社造，台灣的社造其實還只是新生兒，再十年再來評估台灣的社造較合理。

4.您贊不贊成專業輔導團隊參與介入社區操作社區公共事務？

既是輔導就不能介入太深，自稱專業輔導團隊如果對自己角色認識不清，就沒資格輔導別人。

5.您的社區經專業團隊輔導後，居民對社區總體營造接受程度如何？

歷程很一般：居民由陌生懷疑的態度，透過不斷的接觸，熟悉運作過程後，對推動的理念及願景後，進而對社區總體營產生認同感。

6.您對社造員這個角色有何種期待？

當個有能力提昇鄉村環境、人文素養的人，行有餘力做點讓自己夢中也會微笑的事。

7.您的社區居民與社造員互動關係為何？

核心工作團隊很好，一般社區居民則不清楚，應該還有很多人我不認識，所以談不上互動。

8.您認為社造員在社區可發揮的成效有多大？

不知道，如果有團隊願意配合，可以慢慢做一些很有意義的事，成效很難評估，有些是深值人心的事，可能會影響人一輩子，社造員應該是覺得，做自己開心的事，又可以看到別人成長，天底下有這麼好的事，真的做義工也甘願。

9.您覺得推動社區工作最困難的是什麼？

地方行政部門派系、酬庸、變相綁標、基礎選舉，以及公務人員未隨時代腳步前進等問題，這些會讓有一腔熱血的社區工作者感覺很挫敗，因為好像要做好事還要拜託公部門答應。

10.您認為社區總體營造要成功的關鍵因素為何？

優質公民，而且是一群，這群人願意為自己努力，同時也樂意讓別人分享自己的努力成果。

訪談大綱七：

時間:94年3月3日 地點:嘉義縣大林鎮三角里

受訪者:北勢文化發展協會劉炯意理事長

1.您居住在這個社區多久了及投入社區工作多長的時間？

15歲以前常住於北勢社區，15—30歲外出求學工作，30—41歲住嘉義市但常返鄉，投入社區工作約四年多的時間。

2.您當初抱持著何種想法來從事社區工作？

想找回社區的情感及關懷。

3.您對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十年來有何種想法？

立意甚佳，執行有待加強。

4.您贊不贊成專業輔導團隊參與介入社區操作社區公共事務？

可適時介入，但不可主導，更不可取而代之。

5.您的社區經專業團隊輔導後，居民對社區總體營造接受程度如何？

逐漸認同並接受。

6.您對社造員這個角色有何種期待？

應扮演社區資源調查、溝通及隨時了解政府政策並轉知社區團體，以利因應。並扮演與其他社區溝通之橋樑。

7.您的社區居民與社造員互動關係為何？

目前本社區無特定社造員，人人都可成為社造員。

8.您認為社造員在社區可發揮的成效有多大？

利弊皆有，成效難以估計，個人人格特質及觀念為成敗關鍵因素。

9.您覺得推動社區工作最困難的是什麼？

居民間觀念理念的溝通。

10.您認為社區總體營造要成功的關鍵因素為何？

社區居民要能溝通，溝通才能形成共識。

訪談大綱八：

時間：94年4月23日 地點：嘉義縣藝術展演中心

受訪者：嘉義縣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課陳課長

1.您在縣府從事有關社區營造業務工作有多長的時間？

約有二年的時間。

2.您對投入社區營造工作的社區夥伴有何種建議？

要對社區資源充分瞭解，尤其人與人的距離及情感更要拉近與凝聚，很多社區缺乏共識，推動起來困難重重。

3.您對政府社造業務回歸縣市層級有何種想法？

贊成，回歸縣市層級後，業務推行比較踏實，較無被架空的感覺，公私部門事權較統一，但行政及預算問題困擾很多。

4.您贊不贊成專業輔導團隊參與參與介入社區操作社區公共事務？

輔導團隊可適時參與，不可取而代之社區工作。站在輔導與協力的立場，要定位清楚，不要反客為主。

5.在您的經驗，當輔導團隊撤離後，社區能否繼續推動總體營造工作？

各地條件不同，有在地性認同度及經濟狀況的問題。但如何保持對社區工作的熱度，而不會彈性疲乏，此點值得探討。

6.您認為推動社區工作最困難的是什麼？

人的經營，也就是說人的溝通協調問題。還有社區要有願景，能讓居民持續參與的動力。也就是社區意識的凝聚。

7.站在縣營造中心輔導的立場，您贊不贊成社造點設營造員這個角色？

贊成。但社造員要考量在地性及勝任能力的問題。包括財務薪資的自

主及文書處理能力。社區不要為執行計畫而草草結案，很可惜。

8.您認為社區總體營造要能持續推動的關鍵因素為何？

觀念理念的溝通。回到社造本身，人的問題、人的經營及社區的理想，找到一個支撐自己做社區工作的理由。不要明星，要建立一個社區工作團隊，經濟自主才能持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

訪談大綱九:

時間:94年4月3日 地點:嘉義縣水上鄉大崙社區咖啡小站

受訪者:嘉義大學園藝系沈榮壽副教授

1.您居住在這個社區多久了及投入社區工作多長的時間？

40多年，投入社區工作約三年多的時間。

2.您當初抱持著何種想法來從事社區工作？

基於對社區的情感及關懷。抱著改善生活品質的理念投入社區工作。

3.您對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十年來有何種想法？

理念很好，政策執行不僅要具體落實更要澈底紮實。要與生活相結合。

4.您贊不贊成專業輔導團隊參與社區操作社區公共事務？

有幫助，可適時參與，但不可主導，可提供社區公私部門資訊及輔導角色的諮詢，不應介入主導社區事務。

5.您的社區經專業團隊輔導後，居民對社區總體營造接受程度如何？

非常正向，觀望者逐漸認同並接受，進一步走出家門參與社區工作。

6.您對社造員這個角色有何種期待？

應有基本溝通協調能力，要對社資源有充分瞭解，最好是在地工作者，能兼顧家庭生活，當一個稱職的社區溝通橋樑。

7.您的社區居民與社造員互動關係為何？

互動頻繁，家庭生活被切割，生活步調要重整。

8.您覺得推動社區工作最困難的是什麼？

參與者要有人有心，而且樂於付出。經費不是最重要，但仍需適度補助。社區工作要能與生活相結合。

9.您認為社區總體營造要成功的關鍵因素為何？

居民理念要能溝通及社區工作團隊的形成。社區推動社區營造的過程，要能讓社區每個參與的人有快樂的感覺，因為有了快樂及成就感之後才會樂於無私的付出。

附錄二 專家審查意見調查問卷

「社區營造員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實施成效之研究」專家意見

指導教授：褚麗絹博士

研究生：曾秀米

敬愛的學者專家：

您好！本人目前就讀於南華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茲為瞭解【「社區營造員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實施成效」之研究工具，有關「居民對社區營造員的角色期望及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之實施成效」的專家效度，懇祈惠示卓見！

本問卷包括二大部份：

一、居民對社區營造員的角色期望調查問卷

- 本問卷部分包括：
1. 執行性角色；
 2. 幕僚性角色；
 3. 管理性角色；
 4. 整合性角色。

二、居民對社區營造員推動社區營造成效調查問卷

- 本問卷部分包括：
1. 社區關懷；
 2. 互動與共識的建立；
 3. 知能的提升；
 4. 社區組織行政效率與服務情形；
 5. 社區資源整合與運用情形。

茲將各項度之特性及編製題目臚列說明於後，並請就您每一小題對該向度適用的程度，在適當的□中打v。若有修正意見，也請您不吝指正書於該題下，以作研究者修改之參。非常謝謝！

敬祝

教安

南華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曾秀米敬上

第一部份：居民對社區營造員角色期望

適 修 不
正 適
後 合
適 刪
合 合 除

一、執行性角色

1. 社區營造員應協助社區依永續發展理念推動社區營造工作。……
修正意見：_____
2. 社區營造員應協助推動社區會議決定的事項。……
修正意見：_____
3. 社區營造員應廣泛搜集公部門資源，評估社區需求後配合推動
社造工作。……
修正意見：_____
4. 社區營造員應依社區組織討論決議授權範圍內，與幹部定出社
區業務推行辦法。……
修正意見：_____

二、幕僚性角色

5. 社區營造員應對社區發展問題主動提出建議。……
修正意見：_____
6. 社區營造員應讓社區內各團隊瞭解社區發展理念與願景。……
修正意見：_____
7. 社區營造員應做為公部門與社區問題的溝通橋樑。……
修正意見：_____
8. 社區營造員應向社區營造輔導團隊溝通社區內的問題。……
修正意見：_____
9. 社區營造員應宣導社區發展願景以獲得居民認同形成社區共識。
修正意見：_____

三、管理性角色

10. 社區營造員應協助社區幹部檢討社區發展工作成果。……
修正意見：_____

11. 社區營造員應做為推動社區營造工作的觀察者。……………

修正意見：_____

12. 社區營造員應做為推動社區發展議題的推動者……………

修正意見：_____

四、整合性角色

13. 社區營造員應拋出議題，讓所有夥伴甚至一般居民把社區事情

視為自己的事來辦。……………

修正意見：_____

14. 社區營造員應協助社區組織適時通知居民權益有關事項。……………

修正意見：_____

15. 社區營造員協辦社區事務應抱持協助在地團隊的建立與既有組

織之轉化。……………

修正意見：_____

第二部份：社區營造員（以下簡稱社造員）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實施成效

適 修 不
正 適
後 合
適 刪
合 合 除

一、社區認同

1. 社造員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後，社區居民間關係有所改善。……………

修正意見：_____

2. 社造員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後，居民對生活環境有較高的滿意度。

修正意見：_____

3. 社造員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後，居民對社區議題持反對者明顯減少

修正意見：_____

4. 社造員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後，居民對公共事務較支持而減少衝突

修正意見：_____

5. 社造員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後，居民感受到比較人情味的關懷。…

修正意見：_____

6. 社造員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後，居民遇到困難比較知道如何尋求

協助。.....
修正意見：_____

二、居民間互動與共識建立

7. 社造員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後，有助於提升社區組織整體運作
成效。.....
修正意見：_____

8. 社造員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後，居民能從各項重點工作中提升對
社區的歸屬感（即俗語所說的鄉土情）。.....
修正意見：_____

9. 社造員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後，有助於居民在日常工作上相互支
援，讓社區事務更加活絡。.....
修正意見：_____

10. 社造員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後，有助於改善社區組織整體氣氛。 ...
修正意見：_____

11. 社造員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後，社區與居民情感間關係更密切。 ...
修正意見：_____

三、居民知能提升

12. 社造員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後，社區組織協助居民功能較能充份發揮
修正意見：_____

13. 社造員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後，較能增強社區居民溝通協調的能力。
修正意見：_____

14. 社造員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後，社區團隊能使社區經營更有效率。
修正意見：_____

15. 社造員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後，社區團隊更願意輔助及關懷居民生活
活。.....
修正意見：_____

16. 社造員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後，社區活動能將營造理念融入其中。
修正意見：_____

16. 社造員推動社區總體營造過程中，居民能從社區舉辦之研習及課
程中獲得社區營造知識。.....
修正意見：_____

四、行政效率與服務情形

17. 社造員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後，社區組織行政效率比推動前有所改善。……………
修正意見：_____
19. 社造員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後，公部門較能評估本社區績效及執行能力。……………
修正意見：_____
20. 社造員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後，在本社區內推動各項重點工作較能有調整彈性。……………
修正意見：_____
21. 社造員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時，聘請到本社區之學者專家，均能提供專業協助，充分發揮諮詢的功能。……………
修正意見：_____
22. 社造員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後，本社區辦理各項活動比以前更能滿足及符合居民的需求。……………
修正意見：_____

五、社區資源整合與運用

23. 社造員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後，所建構之社區發展架構能符合大多數居民的期望，達到整合社區資源之功能。……………
修正意見：_____
24. 社造員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後，社區組織較能有效爭取公私部門資源。……………
修正意見：_____
25. 社造員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後，較能發掘社區資源。……………
修正意見：_____
26. 社造員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後，社區發展協會與居民有較密切聯繫
修正意見：_____
27. 社造員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後，有助於居民合作及社區組織、社區團隊、家庭的整合發展。……………
修正意見：_____

【再次謝謝您！本問卷調查到此全部結束，請您再檢查一遍，是否有遺漏未填的題目，更感謝您對社區總體營造事務的支持與關心，謝謝！】

附錄三 問卷

親愛的社區夥伴您好：

首先，感謝您能撥冗填答此份問卷，本問卷係為進行學術研究之用，目的在探討【社區營造員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實施成效之研究】，問卷答案並無對錯之分，且以不記名方式作答，所有資料僅提供學術分析之用，絕不對外公開，請放心作答，再次感謝您的協助並敬祝您

工作愉快，事事順心

南華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指導教授：褚麗絹 博士

研究生：曾秀米

聯絡電話：0932467956

敬上

第一部份：居民對社區營造員角色期望

角色期望是居民對社區營造員角色知覺（知道或看到）的看法或想法，以下各題均為「單選」，請按照實際狀況在□打V，非常謝謝您！

	非 常	同 意	無 異	不 同	非 常
	5	4	3	2	1
18. 社區營造員應協助社區，依永續發展理念推動社區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社區營造員應協助推動社區會議決定的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社區營造員應搜集公部門資源，評估社區需求後推動社區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社區營造員應依社區組織決議授權範圍內，擬定社區工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對於社區發展問題，社區營造員應主動提出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社區營造員應讓社區內各組織瞭解社區營造理念與願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社區營造員要做為公部門與社區問題的溝通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 社區營造員應向輔導主管單位溝通社區內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 社區營造員應宣導社區營造願景，以獲取居民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 社區營造員應協助社區幹部，檢討社區營造工作成效。……………
28. 社區營造員應協助控管社區營造工作執行進度。……………
29. 社區營造員應協助落實社區工作各環節的居民參與。……………
30. 社區營造員應拋出議題，讓居民把社區事情視為自己的事來辦。
31. 社區營造員應協助社區組織，彙整各項社區工作計畫與成果。…
32. 社區營造員應協助社區建立在地工作團隊，以及既有組織的轉化。

第二部份：社區意識

社區意識係為居民對社區的一種認知或知覺，以下各題均為「單選」，請按照實際狀況在打V，非常謝謝 您！

- | | |
|------------------------------------|--|
| | 非同無不非
常 常
意同不
同 同
意意見意意
5 4 3 2 1 |
| 1. 我會積極參與社區內所舉辦的各項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我樂意參加社區中的志願性服務社團。……………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我願意分攤社區活動所需的經費。……………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我會經常主動和社區內其他居民打招呼。……………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5. 我認為社區居民必須參加守望相助的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6. 我會主動提供鄰居必要的援助。……………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7. 我覺得社區內的鄰居對我充滿善意。……………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8. 我認為社區的事就是我的事。……………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9. 我會主動製造機會認識新鄰居。……………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在社區活動過程中，我會主動提供資訊或物質上的協助。……………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我經常邀請社區以外的朋友，來參觀我的社區。……………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我期待有一份社區刊物，以增進對社區的了解。……………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13. 我可以輕易找到社區內每一戶的正確位置。……………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14. 我可以輕易說出本社區的優缺點。……………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15. 當有人提起我的社區時，我會注意聽並極力贊許。.....
16. 我知道我所居住的社區名稱。.....
17. 當與他人談及社區問題時，我會主動介紹我的社區。.....
18. 我覺得我的社區是令人稱羨的社區。.....
19. 我可以輕易告訴別人，如何到達我的社區。.....
20. 我會輕易告訴別人，我所居住的社區名稱。.....
21. 我關心社區內的任何變化及事件。.....
22. 我對於社區內各組織或社團的工作性質均非常了解。.....
23. 我覺得社區若缺少我，將是社區一大損失。.....
24. 我會妥善運用社區內的任何資源和設施。.....
25. 我會主動提供經驗和大家分享。.....
26. 我經常主動與鄰居討論有關社區內發生的大小事。.....
27. 我會主動拜訪社區中其他鄰居。.....
28. 我會主動告知社區內居民家中電話，並歡迎隨時到訪。.....
29. 長期外出，我會放心將鑰匙或要事交鄰居處理。.....
30. 當鄰居有事時，我會主動替他照顧小孩或提供援助。.....
31. 我會樂意提供食物和物品，與社區居民共享。.....
32. 我覺得社區鄰居之間均非常友善，且時常往來。.....
33. 社區居民有人發生不幸時，我會感到難過並盡力幫助。.....
34. 我從未有過想搬離社區的念頭。.....
35. 我願意認養社區內某一部份植物，並且花時間照顧它。.....

第三部份：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

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係居民對社區公共事務表現出一種異於他人的態度，以下各題均為「單選」，請按照實際狀況在打V，非常謝謝您！

非同無不非
常 常
 意同不
同 同

意意見意意

5 4 3 2 1

1. 我願花時間志願打掃，並清潔社區公共環境衛生。……………
2. 當我發現社區公共空間有垃圾時，會將其撿起丟進垃圾桶。……
3. 我會勸導社區居民實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
4. 我認為傳染病防治是社區居民每一個人的事。……………
5. 我認為每一個人都應該關心社區內排水溝的暢通與積水問題。…

6. 我非常擔心社區公共環境無人管理將使住宅品質低落。…………
7. 我願意花時間來維護社區的安寧。……………
8. 我會謹慎使用社區的公共設施。……………
9. 對於破壞社區交通秩序的行為，我會前去糾正制止。……………
10. 有人破壞社區治安，我會通知警察單位處理。……………

11. 我認為犯罪防治是每一個社區居民的責任。……………
12. 我住的社區中如有災害發生，我會以最快的速度去參與救災。…
13. 我會勸導社區居民保持社區巷道的通暢。……………
14. 我會偕同社區居民照顧社區中需要照顧的人。……………
15. 我樂意參加社區中志願性服務社團。……………

16. 我會主動爭取社區的福利。……………
17. 我會參加社區的守望相助工作。……………
18. 我會主動提供社區活動所需的經費和資源。……………
19. 我經常參加社區舉辦之各種研習活動。……………
20. 我會攜同家人參加社區的各種社團活動。……………

21. 對於地方特有民俗傳習活動，我會去提倡。……………
22. 我經常參加地方的宗教節慶活動。……………
23. 我願意花時間整理社區的街道景觀。……………
24. 我願意和社區居民共同美化社區的空間景觀。……………
25. 我樂意參與社區的公共空間規劃。……………
26. 我會鼓勵家人參與社區鄰里公園的整潔維護。……………
27. 發現有違反社區的規範違建時，我會告知有關單位。……………

第四部份：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實施成效

實施成效為透過社區營造員（以下簡稱社造員）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議題中居民所知覺（知道或看到）的看法，以下各題均為「單選」，請按照實際狀況在□打V，非常謝謝您！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無 意 見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5	4	3	2	1
1. 社造員推動社區營造後，居民間互動關係有所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社造員推動社區營造後，居民對生活環境有較高的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社造員推動社區營造後，居民對社區公共議題有較多的意見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社造員推動社區營造後，居民對公共事務較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社造員推動社區營造後，居民感受到社區比較有人情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社造員推動社區營造後，居民遇到困難會比較曉得如何尋求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社造員推動社區營造後，有助於提升社區組織的運作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社造員推動社區營造後，居民能從各項活動及重點工作中提升 對社區歸屬感（即俗語所說鄉土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社造員推動社區營造後，有助於居民參與更多的公共事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社造員推動社區營造後，有助於改善社區組織的工作氣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社造員推動社區營造後，居民對社區的認同感提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社造員推動社區營造後，較能增強居民溝通協調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社造員推動社區營造後，能將居民參與的概念融入活動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社造員推動社區營造後，居民能從社區舉辦之研習及課程中， 獲得社區營造專業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社造員推動社區營造時，所聘請的學者專家能提供本社區專業 協助，充分發揮諮詢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社造員推動社區營造後，社區組織輔導居民的功能更能充份發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社造員推動社區營造後，社區組織的行政效率有所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社造員推動社區營造後，公部門較能評估本社區的執行能力。
19. 社造員推動社區營造後，社區團隊更願意關懷及改善居民生活
20. 社造員推動社區營造後，社區組織的運作較為靈活。……………
21. 社造員推動社區營造後，社區的各項措施比較能滿足居民需要。
22. 社造員推動社區營造後，所建構之社區發展架構能達到資源整合的功能。……………
23. 社造員推動社區營造後，社區團隊較能爭取公私部門的資源。…
24. 社造員推動社區營造後，社區組織較能運用社區資源（如人力、物力、財力、社團）。……………
25. 透過社造員推動社區營造後，有助於社區工作的持續推動。……
26. 社造員推動社區營造後，有助於居民合作及社區組織的整合發展。

第五部分基本資料（以下各項均為「單選」，請按照您實際狀況，在中打V）

1. 性別：

男女

2. 您的年齡：

19歲以下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歲以上

3. 您的身份是：

社區居民 社區代表(村(里)長、理事長、總幹事等) 社區營造員
專家學者 其他

4. 您的教育程度：

國小(含以下) 國中畢(肄) 高中職畢(肄) 大專、大學畢(肄)
研究所以上

5. 您在此社區內居住的時間約為：

1年以下 1-5年 6-10年 11-15年 16-20年 21年以上

6. 您參與『社區總體營造』事務的時間約為：

1年以下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7. 您家庭平均每個月的收入大約多少：

未滿3萬元 3萬元以上，未滿6萬元 6萬元以上，未滿9萬元 9萬元以上

8. 您居住在那一縣市：

苗栗縣 台中市 台中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9. 您社區的人口數：

1000人以下 1000人至1500人 1500人至2000人 2000人至2500人

2500人至3000人 3000人以上

※親愛的社區營造夥伴，若您對社區營造員角色有其他感受或想法，或對本研究有任何建議，請惠賜您寶貴意見：

《再次謝謝您！本問卷調查到此全部結束，請您再檢查一遍，是否有遺漏未填的題目，更感謝您對社區總體營造事務的支持與關心，謝謝！》

附錄四 社區營造點、社區營造員徵選要點

行政院公報第十卷第十九期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九十三年度社區總體營造專業團隊—分區培力中心社區營造點、社區營造員徵選要點

一、緣起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落實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計劃，透過專業團隊（分區培力中心）之設置，對各縣市社區營造點進行因地制宜之輔導、協調、人才培育、社造課程研發等工作，以達成社區營造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主辦單位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三、協辦單位

星火燎原工作室

四、承辦單位

北區培力中心：臺灣藝術發展協會

中區培力中心：吾鄉工作坊

南區培力中心：高雄市公共事務管理學會

東區培力中心：仰山文教基金會

五、實施範圍

北區培力中心：包括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連江縣等七縣市。

中區培力中心：包括苗栗縣、臺中市、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等八縣市。

南區培力中心：包括臺南市、臺南縣、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七縣市。

東區培力中心：包括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含綠島、蘭嶼）等三縣市。

六、徵選資格：

（一）新興社區：過去未執行過社區營造工作，但具有熱誠之社區或團隊。

（主要指未曾接受文建會九十年度「文化產業發展與振興計畫」、「社區環境改造計畫」；九十及九十一年度「心點子創意徵選活動」計畫；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分區社造點；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所補助之社區或團隊）。

- (二) 進階社區：執行過社區營造相關計畫（不限文建會），具有實務經驗之社區（已獲文建會九十三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所補助之社區或團隊除外）。
- (三) 社造員必須為在地居民，並提出居住於該地一年或一年以上之書面證明（如里長證明書、戶口名簿、租屋契約或水電繳費單等，如僅設籍而未有居住事實者，不符合本項資格）。

七、實施方法與步驟

- (一) 公告「分區培力中心社區營造點／社區營造員徵選與評選要點」。
- (二) 93年5月30日前成立「社區營造點(員)初審評選小組」，由七位委員組成，評選小組之組成如下：
 1. 專家學者三名
 2. 專案行政中心代表一名
 3. 分區培力中心代表一名
 4. 文建會代表一名
 5. 當地縣市政府文化局(中心)代表一名
- (三) 93年6月30日前成立「社區營造點(員)複審評選小組」，由七位委員組成，評選小組之組成如下：
 1. 專家學者三名
 2. 專案行政中心代表一名
 3. 分區培力中心代表二名
 4. 文建會代表一名
- (四) 徵選辦法公告時間：93年5月11日～5月31日
送件截止時間：93年5月31日下午5:30分前送至各分區培力中心(寄件地址詳徵選辦法第十一點)，以送達時間為準。
- (五) 評選工作流程
第一階段初審評選作業：
 1. 組成評選小組。
 2. 由分區培力中心先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報告。通過資格審查者，統一由文建會進行初審作業。通過初審者，分區中心將於93年6月15日前，正式寄發第一階段評選入選通知信函。
 3. 進入第一階段初審評選入選之社區，將接受各區培力中心安排進行為期一個月之基礎課程培訓。培訓期間社造員之課程出席狀況、學習態度以及社區團隊組織型態將列入複審評選之考量項目之一。

第二階段複審評選作業

1. 基礎課程培訓結束後，各區中心召開「分區培力中心社區營造點/社區營造員」複審評選會議，由社區團隊與社造員至評選會場進行簡報。評選之前必要時，

得進行現地踏勘。

2. 經由複審評選委員會面談審查作成決議後，評選出十五個已完成立案之新興社區營造點（員）、十個已完成立案之進階社區營造點（員）。

（六）複審評選結果公佈時間：通過複審評選之社區營造點及社區營造員，最遲將於93年8月15日前正式寄發通知信函。

（七）複審徵選對象

1. 徵選十五個新興社區營造點及營造員在各區培力中心輔導範圍內分別徵選出十五個新興營造點，並由各該營造點各自推薦營造員一名，以協助各營造點各項工作之執行。

2. 徵選十個進階社區營造點及營造員

在各區培力中心輔導範圍內分別徵選出十個進階營造點，並由各該營造點各自推薦營造員一名，以協助各營造點各項工作之執行。

八、評選基準：社區營造點及社區營造員之徵選基準如下

（一）第一階段初審－針對新興社區之基準

1. 社區資源的發展潛力
2. 社區組織及協力單位健全程度與推展能力
3. 社區民眾及社區工作者投入熱誠與條件
4. 社造員自傳
5. 社造員對於社區之理解與觀察
6. 社造員未來投入社區營造工作之程度
7. 社造員相關經驗

（二）第一階段初審－針對進階社區之基準

1. 社造團隊的執行能力與健全狀態
2. 社造概念與操作策略
3. 過去的操作成果
4. 社區願景的具體性與未來發展的可能性
5. 社造員自傳
6. 社造員對於社區之理解與觀察
7. 社造員未來投入社區營造工作之程度
8. 社造員相關經驗

（三）第二階段複審－針對新興社區之基準

1. 社區資源的發展潛力
2. 社區組織及協力單位健全程度與推展能力
3. 社區民眾及社區工作者投入熱誠與條件
4. 培訓期間社區參與課程之出席狀況與學習態度
5. 社造員自傳

6. 社造員對於社區之理解與觀察
 7. 社造員未來投入社區營造工作之程度
 8. 社造員相關經驗
 9. 現場簡報與詢答
- (四) 第二階段初審－針對進階社區之基準
1. 社造團隊的執行能力與健全狀態
 2. 社造概念與操作策略
 3. 過去的操作成果
 4. 社區願景的具體性與未來發展的可能性
 5. 培訓期間社區參與課程之出席狀況與學習態度
 6. 社造員自傳
 7. 社造員對於社區之理解與觀察
 8. 社造員未來投入社區營造工作之程度
 9. 社造員相關經驗
 10. 現場簡報與詢答

九、參加徵選應檢附之文件

參加徵選之社區應同時提出營造點及營造員之申請：

- (一) 社區營造點 (附件一)
1. 社區基礎資料
 2. 工作團隊成員名單
 3. 未來社區總體營造工作重點
 4. 相關附件(各一份，供傳閱即可)
- (二) 社區營造員
1. 身分證正反影本
 2. 社區營造員基礎資料 (附件二)
 3. 自傳 (如表格，內容至少應包含個人基本背景、未來工作條件、對社區總體營造的看法與想像及對該社區之觀察心得，字數至少三百字)。

備註：資料以直式A4 電腦打字，橫書撰寫 (裝訂十份，左側裝訂)，封面請註明提案單位全銜，並附上電腦檔案 (寄件地址詳徵選辦法第十一點)。

十、權利與義務

- (一) 93 年度入選之社區營造員為無給職。
- (二) 社區營造點正式通過第二階段複審評選後之專案執行期間，每月可支領一萬元之行政津貼，離島社區每月可支領一萬五千元之行政津貼。專案執行期間自簽約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 社區營造員需配合分區培力中心(以下簡稱培力中心)之協助及討論，進行社區營造相關工作之執行，並於必要時協助社區營造點撰寫計畫申請政府補助；主要工作要項如下：

1. 協助成立並運作社區組織。
2. 協助社區向文建會或相關單位申請各項經費及核銷作業。
3. 協助有關社區總體營造之各項專業諮詢。
4. 作為文建會、專案行政中心及培力中心對社區的窗口及互動橋樑。
5. 協助社區組織召開各式會議，凝聚社區共識及發現問題，並向培力中心尋求協助。
6. 參加專案行政中心及培力中心之相關會議與教育訓練課程。
7. 其他協助事項。

(四) 在專案進行期間無法執行培力中心所設定工作之社區營造點、社區營造員，經培力中心評鑑、考核並將結果提送文建會評估，該社區營造點計畫得視實際狀況終止執行。